

#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

2016 & 2017





Ford Motor Company  
Conservation & Environmental Grants, China

福特汽车环保奖

感谢福特汽车环保奖对报告的资助

####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 2016”研究团队

专家顾问 | 张立 | 陈键 | 胡小军 | 程业森 | 黄海琼 | 田倩 | 葛枫

课题负责人 | 明善道 - 赵坤宁

课题执行人 | 明善道 - 胡衡 | 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 - 张伯驹 |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 杨方义  
阿拉善 SEE 基金会 | 合一绿学院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明善道  
CCIA

# 目录

## 1 报告综述

- 1.1 引言 | 5
- 1.2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概况 | 6
- 1.3 报告目的、方法、结论 | 7
- 1.4 致谢 | 8

## 2 野生动物保护

- 2.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9
- 2.2 典型案例 | 11
  - 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 | 11
  - 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 14
  - 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所 IBE | 16
  - 让候鸟飞公益基金 | 17
- 2.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18

## 3 社区环保

- 3.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19
- 3.2 典型案例 | 20
  - 杭州市啄木鸟食品安全中心 | 20
  -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 | 21
  - 上海龙南绿主妇 | 22
  - 广州沃土工坊 | 23
- 3.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24

## 4 荒漠化治理

- 4.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25
- 4.2 典型案例 | 25
  -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 基金会 | 25
  - 拯救民勤志愿者协会 & 民勤县国栋生态沙产业专业合作社 | 28
  - 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 | 29
- 4.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29

## 5 自然教育

- 5.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30
- 5.2 典型案例 | 31
  - 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 | 31
  - 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 | 32
  - 上海小路自然教育中心 | 33
  - 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 | 34
- 5.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36



## 6 水环境保护

- 6.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37
- 6.2 典型案例 | 38
  - 上海道融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 38
  -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 39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 40
  - 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 41
- 6.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41



## 7 垃圾议题

- 7.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42
- 7.2 典型案例 | 42
  - 零废弃联盟 | 42
  - 自然之友基金会 | 44
  - 上海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 45
  - 芜湖生态中心 | 46
  -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 | 47
- 7.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49



## 8 海洋议题

- 8.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50
- 8.2 典型案例 | 50
  - 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 | 50
  -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者联合会 | 52
  - 智渔 (海南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 53
- 8.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55



## 9 环境公益诉讼

- 9.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56
- 9.2 典型案例 | 56
  -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 56
  - 自然之友 | 58
  - 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 | 60
  - 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 | 61
  -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 62
- 9.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63



## 10 政策倡导与决策影响

- 10.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64
- 10.2 典型案例 | 65
  - 磐石环境与能源研究所：致力于环境与能源政策的民间智库 | 65
  - 自然之友：长期专业倡导行动，推动环境政策和决策改善 | 66
  - CECA 跨境环保关注协会：关注珠江三角洲海洋生态的倡导型机构 | 68
- 10.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69



## 11 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

- 11.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 71
- 11.2 典型案例 | 72
  - 国家公园 | 72
  - 绿色金融 | 73
- 11.3 发展趋势及挑战 | 73



## 1.1 引言

狄更斯曾以“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开篇描绘法国大革命，这句话用来形容环保公益组织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境也比较合适。

面对国内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环保公益组织迎来发展的良机，在环境保护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拓展和努力，但如何跟上环境议题的发展，满足汹涌的需求，更有效地推进环境改善，依然是时刻盘旋在每个环保公益人头脑里的问题。从外部条件和资源来看，政府正在发挥强大的管理职责，随着《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和《核安全法》的制定，史上最严环境保护制度实施带来的改变正在发生。环境信息公开、污染防治的力度明显加大，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肩负起主导的作用，留给环境公益组织的空间更为明确。同时进入环境领域的公益资金越来越多，公众和资方都在寻找有效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及行动的力量。一时间，环境保护公益组织仿佛迎来了久违的春天。从内部发展来看，历史短、经验积累少、推广复制慢等问题依然困扰着急于改善环境、改变世界的环保公益组织，但我们绝不能忽视的是，近年来已悄然发生了一些深刻的变化，正是这些变化让我们对未来依然充满信心。具体如下：

第一，专业性日益提升。它表现为环境公益组织对环境问题开始聚焦，从简单的环境教育、宣教转向根据细分的环境议题和地区需求，提出较为专业的解决方案。如污染防治、自然教育、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发展迅速，环境公益组织对公众的引导与教育作用更加有效，同时与企业沟通博弈时，也熟练应用各种方法和工具，一些示范性项目也由本土环境公益组织研发推出；

第二，与政府的关系日益走向少抗争，多合作的状态。越来越多的环保公益组织成为政府在环保领域的功能补充者，环保利益在地方的代言人。在各种环境问题的现场和解决方案的寻求中，环境公益组织都有意识地主动与政府保持沟通，以向政府示范解决方案的方式，成为越来越被认可的环保助力。这其实是环保公益组织日益强大起来的表现，从道德维护者开始向环保领域的合作者转变；

第三，组织和动员公众参与的能力日益增强。在新媒体、移动互联的助力下，环保公益组织通过搭建公众参与的平台，提升公众对环保的知情权，日益成为倡导的新模式。如，能力和资源较强的组织做 APP，一般的组织开通微信公众号，及时新鲜的环保咨询和一线的动态消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便利和丰富。同时，越来越多地环保组织积极回应热点环境问题、调查与行动相结合，有力拉动公众关注具体的环境议题，倒逼环境污染企业或当地政府部门跟进，环境倡导的有效性大大增强。

不可否认，环保公益组织面临的现状依然是“供不应求”。要更好地回应相关方的期待，满足公众参与环保的需求，展现作为环保公益组织的责任，显然不能只靠情怀，需要秀出“肌肉”，即对于环境议题的有效干预。今天，我们发现环保公益组织已经日益专业、全面化发展，呈现出问题导向、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的务实、建设性特征，即终于找到正确的路径，在一个正确的发展方向上大步迈进，但社会资源匹配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而环保公益领域“盐水效应”非常明显，由于缺乏对环保公益知识梳理、积累和行业分享的长期投入，这一领域扎根立本的资源



和能力还很薄弱，亟需基于行业发展的“培土施肥”，产生环保公益生长的沃土，培养出骨骼强壮、头脑清晰的环保公益力量。

因此，本次报告首次采用分工作领域进行梳理和现状描绘的方式，力图展现各条战线上的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即环保公益组织对于环境议题的最新应对和实践成效，尝试环保公益知识的梳理和积累。由于是第一次细分环境议题来做，限于时间和能力，我们只选择了九个工作领域进行了简单梳理，即野生动物保护、社区环保、荒漠化治理、垃圾、水环境保护、海洋保护、自然教育、环境公益诉讼、政策倡导与决策影响，同时特别开篇介绍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说明国际环保组织在国内的主要行动策略及影响。我们对每一类的工作领域从其发展的社会背景、政策环境、典型案例、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做了简要分析，以期帮助环保公益组织的从业者清晰行业现状及自身所处阶段，希望展现一个较为清晰的环保公益发展图景，让有意进入环保领域的资助方更加清楚现状及需求，开展有效的资助。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终究是我们的时代”，中国的生态状况下行依然未扭转，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未来需要我们每个人参与和努力，在此向环保公益领域的所有组织致敬，并以此报告共勉。

## 1.2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概况

本报告涉及的环保公益组织，指的是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工作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在具体的注册方式上，可能存在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工商注册等多种形式。本报告的主体不包含国际环保组织（另设专篇第 11 部分进行介绍）和官方环保组织，也未包含学校环保社团，主要以民间自发组织的环保公益组织为主。

一般认为，中国最早的民间环保公益组织是 1994 年正式成立的自然之友，这一年也被认为是中国民间环保的“元年”。根据 2015 年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生态环境类社会团体为 0.7 万个（另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433 个），占 32.9 万个社会团体的 2% 左右。中华环保联合会的《2015 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年度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的环保民间组织共 2768 家，总人数 22.4 万人。这与全国 31.5 万家民间组织，总人数 300 多万人相比，处在中下等发展水平。”

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环保公益组织已从早期的环境知识宣传、垃圾分类，发展到现在的物种保护、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环境维权和政策建议，并参与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消费、绿色信贷等，工作领域和工作手法都有较大的拓展，并一定程度起到了提升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影响了公众的环境行为，以及第三部门监督建言的作用。

基于“中国：发育成长中的环境公民社会”<sup>1</sup>一文中，将环保公益组织的作用概括为八个方面：

- 1) 有效推动环境知识的教育与宣传
- 2) 推动和促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公众参与活动
- 3) 实施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的具体项目等活动
- 4) 成立环境保护公益基金，并未民间环境保护活动提供支持 with 资助
- 5) 推动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和推广，以及绿色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环境责任担当等

<sup>1</sup> 《中国环境发展报告（2015）》的总报告

- 6) 进行政策研究并为决策建言献策
- 7) 推动信息公开、公益诉讼，并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 8) 推动环境保护的国际交流活动

当然，环保公益组织依然存在种种问题，在福特汽车“更美好的世界”项目出品的《2014 中国环保公益发展研究报告》中显示，来自机构内部的挑战主要有：资金规模小，筹资能力有待提高；人员流动性过高，专业人才短缺；机构内部管理有待提升，品牌亟需打造等。报告认为，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未来需要从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开始，从描述环境问题到提供解决方案，从资金导向逐渐打造品牌，并要提升跨界合作能力；而资助方应增加支持周期，提高支持力度。

## 1.3 报告目的、方法、结论

### 报告目的

- 1) 对现有环保公益领域的成果进行分领域梳理，将各个领域的最新最佳实践案例面向行业内外进行展示
- 2) 为环保公益的潜在资助方了解环保公益领域提供参考

### 报告方法

本次报告是对环保公益组织不同具体工作领域的综述，内容主要来自各领域报告和公开资料、部分环保机构提供的资料，并邀请分领域专家进行了稿件审阅。

领域选择：本次报告共介绍了 9 个环保公益的具体工作领域，另有 1 个篇章是关于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工作。工作领域划定并未完全遵循已有分类，主要基于目前环保领域的重要议题（水、荒漠化、垃圾、海洋、野生动物等）、一些近期发展迅猛值得关注的领域（如社区环保、自然教育）或工作方法（如环境公益诉讼、政策倡导）。领域的选择基于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各方的共识。

对每个领域的介绍，希望从一下三个方面对该领域进行初步的梳理呈现：

- 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体现领域中的整体概况和存在的环境挑战，参与该领域工作的各类相关方及角色，包括政府的管理机构和已出台的政策法规等，以及领域中环保公益组织的特点、工作方法等；
- 2) 典型案例：基于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各个伙伴的行业经验，共同推荐并讨论确定了在该领域取得突出成效、或理念和实践方面有引领性和创新性的组织和项目，并体现出该领域环保实践的多样性，作为典型案例向公众推荐；
- 3) 发展趋势和挑战：简述领域的发展趋势及领域中环保公益组织所面临的挑战等。

## 1.4 致谢

本次报告由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推出，首先感谢六个伙伴：

福特汽车环保奖、阿拉善 SEE 基金会、合一绿学院、南都公益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福特汽车环保奖组委会作为主要撰写执行方，另外特别邀请到自然之友总干事张伯驹撰写第 10 部分“政策倡导与决策影响”篇章，以及邀请到深圳国际公益研究院杨方义撰写了第 11 部分“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同时感谢众多环保机构伙伴提供了案例资料。

此外，还要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为稿件审阅提供了宝贵意见，他们是：张立、陈键、胡小军、程业森、黄海琼、田倩、葛枫。





## 2.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野生动物指的是在自然状态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是环保公益组织工作的重要领域。

### 野生动物保护面临诸多挑战

我国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濒危动物分布大国。据《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统计，我国鱼类、两栖爬行类、鸟类和兽类濒危物种分别约占 28%、12%、2% 和 16%。近年来，由于人口迅猛增长带来的自然生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等原因，我国野生动物的生存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威胁，部分物种甚至濒临灭绝。野生动物的生存和保护面临种种挑战，形势不容乐观：

- 1) 栖息地的丧失与碎片化：这是造成全球野生动物濒危和灭绝的主要原因。由于森林砍伐、土地开垦、草场退化、沙漠化等因素，导致野生动物栖息地面积日益减少，种群数量不断下降。很多物种被隔离在破碎化的生境中，迁移扩散受阻，近亲繁殖增加，遗传多样性的丧失进一步加快了物种濒危和灭绝的速度；
- 2) 人类的过度利用：人们为了食用、药用、或娱乐目的大量捕杀、盗猎或贩卖珍稀野生动物，导致野外种群数量急剧下降；
- 3) 环境污染：环境污染物能引起人类或动物产生各种毒性，严重的会导致死亡。污染物通过食物链放大作用最终影响生态系统的健康；
- 4) 外来入侵物种及动物疾病等。
- 5) 政策与法律体系不完善，行政执法力度不足：我国制定发布了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保护区建设的政策法规，但由于资金支持力度不足、监督机制薄弱、职能部门权限不清等问题导致政策法规的落实不尽如人意。

### 野生动物的保护情况

濒危动物的保护方式，在政府体系内，有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与繁育中心、动物园等方式。其中自然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及防止物种灭绝的重要方式，从 1956 年建立第一处自然保护区，至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已建立 2740 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47 万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已占陆地国土面积 14.8%；89%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都得到保护，部分濒危物种野外种群逐步恢复。国务院 1994 年颁布自然保护区条例，建立了环保部门综合管理与林业、农业、国土资源、水利、海洋等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sup>2</sup>。

<sup>2</sup>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在立法方面，2016年《野生动物保护法》再次修订。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了“保护”的内容，削弱了“利用”的部分；首次明确提出栖息地保护，鼓励公民、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保护，规定不得提供违法交易平台、禁止为猎捕工具和动物制品等发布广告、不得违法放生等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分别对作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森林、海洋及其中的野生动物保护提供法律依据。我国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规划条例，如《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等。以国家政策法规、规划条例为指导，地方也相应地出台了一系列条文规定对地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予以保护。

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也签署了多个国际公约，如《国际湿地公约》（又称《拉姆萨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或CITES）等。其中，《生物多样性公约》该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旨在保护濒临灭绝的植物和动物，最大限度地保护地球上的生物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或CITES）的主要目的是管制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避免受到过度开发利用。

### 环保公益组织在野生动物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亟待汇聚多方力量，环保公益组织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在上世纪90年代之后开始兴起，一些组织就从公众关心的物种保护入手发起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近年来，一些组织专业性的提升，使他们在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的野生动物监测、缓解人兽冲突、社区生计替代等方面探索了新的模式，并在政策监督、倡导，公众意识提升和带动公众参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政府保护工作的有益补充。环保公益组织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主要开展以下几类工作：

1) 基层巡护：巡护工作是基础性工作，有助于及时发现盗猎、捕猎网等威胁因素；长期以来，一些民间野保人士基于本地情况，志愿开展基层巡护工作，例如丽江农民张志明在老君山自发组成巡护队，保护滇金丝猴三十余年；此外一些环保组织发动、汇集和支持民间志愿者，例如“让候鸟飞公益基金”动员在地志愿者的力量，在天津、河南、河北等地支持开展鸟类巡护工作。

2) 物种监测：监测与保护工作密不可分，掌握了野生动物的数量、生活习性和生存环境的特点，才能更加有效地开展保护工作。例如，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在汇丰银行资助下开展山水-汇丰自然观察项目，与本土保护机构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活动；朱雀会牵头组织全国中华秋沙鸭越冬同步调查，更加科学地了解中华秋沙鸭的迁徙规律和生活习性；中国猫科动物保护联盟（猫盟）在山西坚守八年，利用红外相机监测技术对当地野生华北豹进行监测研究，为物种保护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3) 社区替代生计：由于野生动物栖息地与人类社区的交错，随着物种保护的逐渐深入，环保组织越来越意识到，在一些地区需要改变当地人对本地物种资源的依赖和过度利用，因此出现了一些对“社区替代生计”的探索，希望在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同时，帮助当地居民提升经济能力。例如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的“熊猫蜂蜜”项目，熊猫蜂蜜来自中国西南山地大熊猫栖息地，通过生产、推广以及销售源自生态保护地的高品质产品，在城市公众中倡导生态价值，产品的收益最终通过山水的“大熊猫栖息地社区保护项目”返回社区。

4) 公众教育：公众教育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面向栖息地周边社区的宣传教育，如猫盟在山西本地针对沿边村民开展华北豹保护的宣传教育，同时开展了对人兽冲突的补偿；二是面向其他公众的宣传教育，如“让候鸟飞公益基金”的公众生态假期等。

## 2.2 典型案例



### 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

机构简介：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以下简称为绿色江河）成立于1995年，其宗旨是推动和组织江河上游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争取实现该流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绿色江河的成立源于创办人杨欣建立保护站的念头，最初以“保护长江源，爱我大自然”活动筹委会的组织形式开展工作，于1999年正式注册成为社会团体。

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环保 NGO 之一，绿色江河已经拥有丰富的环保实践经验，先后在可可西里地区建立了中国民间第一座自然保护站——索南达杰自然保护站、在沱沱河建成第二座自然保护站——长江源水生态环境保护站。在此期间，绿色江河针对青藏铁路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问题，启动了志愿者机制，完成了青藏公路、青藏铁路沿线藏羚羊种群数量调查、青藏公路沿线环保宣传、藏羚羊的红绿灯项目；之后，从聚焦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逐渐扩展到长江源区其他环境问题，开展了青藏公路沿线垃圾调查、长江源人类学调查、以及长江源冰川退化监测等；长江源水生态环境保护站的建立则推动了长江水源地垃圾污染状况的持续改善。



### “垃圾换食品”及“带走一袋垃圾，呵护长江水源”项目

随着青藏铁路的通车和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偏远的长江源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大量不可降解工业垃圾的入侵和外来游客的涌入进一步威胁到生态环境极为脆弱的长江源区。为了找到适合青藏线长江源地区的垃圾处理的方式，绿色江河从2002年起就在青藏线沿线的长江源区开展垃圾调查，并在2004年初形成了《唐古拉山乡垃圾综合治理报告》，对当地垃圾处理的可行性方案及实施建议等进行了调查和分析，最后提出政府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可修建小型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容3万立方米），或压缩收集通过铁路运输至格尔木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之后绿色江河着手推动这两种方式的实现。在向相关政府呈递上述报告及相关建议后，2004年绿色江河分别获得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复函，均表示认可绿色江河的建议，并计划进行相应改善等。此后绿色江河在2009年提出了《关于青



志愿者在长江源调查垃圾污染情况

藏线长江源区集镇垃圾处理的建议》，获得了青海省环保厅的复函，提及海西州政府已着手在沱沱河和西大滩分别建立垃圾填埋场；在当地实现了小型垃圾填埋场的处理方式。

从 2012 年开始，绿色江河基于“分散收集 -- 集中分拣 -- 长途运输 -- 集中处置”的垃圾处理方式的理想，通过“垃圾换食品”从保护站周边草原上置换出不可降解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使长江水源地和草场的垃圾得到清理；通过“带走一袋垃圾”在对当地社区和途经游客开展环保宣传的同时，依托青藏公路的优势动员过路车辆将分类打包好的可回收垃圾带至格尔木进行后续处置。



志愿者在长江源调查垃圾污染情况

### 长江源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2014年，绿色江河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和玉树州政府支持下，启动了长江源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对当地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进行全方位调查。负责人杨欣介绍，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生物多样性的本地调查，了解当地的动植物资源，探索当地可替代生计的发展模式，如建立国家公园等方式，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在该项目中，绿色江河汇集了专家团队、当地政府、牧民及伙伴 NGO 的力量共同参与，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编撰发布了“烟瘴挂植物和植被调查”报告、“烟瘴挂峡谷哺乳动物物种多样性调查报告”，通过调查获得了更多的当地物种分布的第一手资料，为当地未来的物种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而且，这一调查结果使青海省政府明确表示不会批准烟瘴挂（牙哥）水电站建设项目，长江第一个大峡谷及以上500公里天然河道得到保存。



在崖壁上安装云台摄像机和无线发送器及太阳能电源



在烟瘴挂的山顶安装红外相机



## 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机构介绍：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简称“山水”）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本土的民间自然保护机构，扎根于中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三江源和西南山地（青海、云南、四川、甘肃、陕西）。目前，山水共有 30 多位全职员工，团队拥有 20 年以上从事自然保护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经验。其创始人吕植女士同时是北京大学保护生物学教授、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IUCN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自 1985 年至今，她一直在从事中国自然保护的研究、实践、能力建设和政策推动。

山水的工作分为社区实践、科学研究和价值传递三个模块。首先，协助当地创新实践基于社区的保护模式，使生态保护融入当地的文化价值与经济生活中。同时，山水长期开展以保护为导向的科学研究以及生态监测，评估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的价值和面临的威胁。山水也希望成为自然与城市公众之间的桥梁，让公众认可生态价值，共同支持当地社区成为有力量的自然家园守护者。



## 中国自然观察项目

中国自然观察项目由山水在 2014 年发起，计划搭建一个民间生态合作平台，致力于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生态数据的研究和政策解读。2015 年 5 月，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中国观鸟组织联合行动平台与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正式发布《中国自然观察 2014》，依据上述三家机构多年积累和公开发布的数据，解读和勾绘出最近十多年中国自然生态的变化图景，希望借此机会“集合民间自然爱好者的参与和贡献，推动拥有更多机构和研究者们开展合作，提高分析的科学水平，让科学信息为决策和公众所用，成为保护的力量”。

山水先后获得汇丰银行和关键生态系统合作基金（CEPF）的资助，启动山水 - 汇丰自然观察项目和 CEPF 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项目，升级建设数据平台中国自然观察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自然观察”，与本土保护机构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活动。目前中国自然观察网站平台共收录 21139 个物种、2674 个保护地。在山水 - 汇丰自然观察项目中，每个地区做调查需要提供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如物种名称、调查区域内该物种数量估计等，参与者需提交关于物种的文章，例如攻略，游记，历史介绍，活动感想等。



昂赛自然观察节全景 - 张程皓



峨眉山植物培训的活动合照 - 邹滔

### 熊猫蜂蜜

保护与发展的平衡是社区保护面临的问题，社区发展是不可回避的社区的最迫切的需求。“熊猫蜂蜜”不仅是一个项目，而且是一种产品，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和山水伙伴共同策划执行。熊猫蜂蜜来自中国西南山地大熊猫栖息地，通过生产、推广以及销售源自生态保护地的高品质产品，在城市公众中倡导生态价值，产品的部分收益最终通过山水的“大熊猫栖息地社区保护项目”返回社区，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社区生计发展、公共事务管理 3 个方面给社区以支持。主要的项目地有陕西省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省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社区（阳尔山、集信沟）、四川省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关坝村、小河沟村）。熊猫蜂蜜从 2012 年至今销售总额达 100 万元左右，目前销售利润反馈 21.5 万元左右（其中不包括对于蜂农软硬件支持的投入），养蜂作为生态替代生计能够替代部分生态破坏型产业，目前在一些项目点将养羊大户转变为养蜂大户的目标已经初见成效，且保护区域内的保护行动，如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定期巡护、宣传教育等，对保护区域内动植物的生存状况发挥保护作用。





熊猫蜂蜜包装

周保平，白水江保护区辖区，七信沟社长，养蜂大户，  
现有老式蜂箱 90 多个，三代养蜂。**IBE** 中国自然影像志

影像生物调查所

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所 IBE

机构介绍：影像生物调查所（IBE）是一家专业自然影像机构，致力于创立“IBE 中国自然影像志”，专注于呈现中国自然之美。IBE，即 Imaging Biodiversity Expedition（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是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所自主创新开发出一套用收集带有科学数据的影像作为主要证据来进行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监测的方法，一次 IBE 调查由多位有野外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自然摄影师和有关专家合作完成，他们分工调查和拍摄不同专业内容，之后将影像和数据汇总成为调查成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IBE 调查所已经在中国的 56 个地区开展了 81 次野外调查和拍摄，主要集中在西部偏远地区。除此之外，IBE 调查所也为环保、建设、旅游等政府单位和企业、NGO 提供野生动物摄影和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的专业培训、拍摄制作生物多样性纪录片、宣传片、项目片、广告短片；为中外企业高管定制中国野生动物摄影、观鸟、观兽、观花等自然观察体验高端特种生态旅游服务；并且设计、生产生物多样性形象产品；等等。



### 青海三江源调查项目

青海三江源调查项目由 SEE 基金会支持，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北京大学自然保护和社会发展研究中心、IBE 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所和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开展的项目，先后于 2012、2013、2014 年分别开展青海三江源 IBE1- 长江源调查项目、IBE2- 黄河源调查项目、IBE3- 澜沧江源调查项目，对三江源生态系统的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该项目是首次在三江源开展的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本底调查，本次调查共记录到 250 余种鸟类、40 余种哺乳动物、10 余种两栖爬行动物、20 余种鱼类、150 余种昆虫、200 余种植物等合计约 700 余种野生生物，许多是人类极其稀有和罕见的品种，可以说填补了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本底的数据空缺。

在该项目中，IBE 用影像记录的方法对动植物物种进行调查、监测，这些影像最终用于公众宣传，以提高公众对三江源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如 2015 年在北京动物园科普馆内举办青海三江源保护区野生动物图片展、出版《三江源自然观察手册》等；部分影像还被用于 2016 年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制作发布的《中国自然保护区 60 周年》宣传片。



三江源科考团队在青海杂多营地合影



IBE 澜沧江考察团队在青海杂多营地合影



### 让候鸟飞公益基金

机构介绍：“让候鸟飞”是由知名媒体人邓飞发起、全国多家公益机构参与执行的野生鸟类保护公益项目，旨在搭建中国护鸟网络，保护野生鸟类及其野外栖息地。2012 年底，“让候鸟飞”成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下的专项基金，也是全国第一个以候鸟保护为主题的公益基金，并获得合法公募资质。

让候鸟飞基金的项目行动主要由自然大学参与执行，其主要业务内容包含三个面向的实践：面向伤害议题的独立调查、面向护鸟伙伴的物资支持与能力建设、面向公众的传播倡导。其工作手法是通过申请信息公开、提出政策建议等方式监督、推动政策的出台与实施；联合媒体介入形成舆论，影响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

### 让候鸟飞·公众响应中心

“让候鸟飞·公众响应中心”项目可以说是让候鸟飞工作手法和工作理念的核心体现，该项目在响应鸟类伤害议题的同时，动员政府、媒体和公众共同加入候鸟保护的行动当中。2013年，让候鸟飞举办了第一届全国鸟类保护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十多个护鸟团队参与其中，全国护鸟网络概念初成。目前，让候鸟飞已经拥有12个核心NGO伙伴，并且仍在持续发展之中。

该项目的关键词就是“响应”，当掌握到鸟类伤害事件的线索后，如毒杀、盗猎、栖息地破坏等，让候鸟飞同当地伙伴组织协作进行一线救护，同时寻求媒体资源的迅速介入，跟踪报道伤害事件，联合媒体力量扩大事件关注度，并在必要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展开对话或提出建议，联合发声以促进伤害事件的解决。如2016年9月，唐山特大鸟贩窝点查处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当地护鸟志愿者在发现鸟贩窝点后，随即向公安部门举报，并联合唐山市公安干警展开营救候鸟的行动，最终解救3.6万只候鸟，其中包括世界级濒危鸟类黄胸鹀（禾花雀）6100只，以及普通朱雀和黄眉鹀等其他鸟类，并捣毁非法售卖的窝点。在此过程中，媒体力量的介入使得这一事件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央视新闻直播间也针对此事做了报道<sup>3</sup>。

全国护鸟网络和公众响应中心的模式在民间护鸟组织当中并不多见。让候鸟飞的这一工作模式可以说最大限度地发掘与动员民间力量，既培养了一批民间组织和个人，也能更加迅速、及时地发现和回应伤害议题。在与民间组织或个人合作时，让候鸟飞也很尊重这些组织或个人的在地经验和优势，发挥优势互补的作用，而非高高在上的姿态。让候鸟飞在发展在地伙伴、与民间组织和个人合作方面的经验对于如何发动民间力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具有借鉴价值。



天津护鸟志愿者在拆鸟网

### 2.3 发展趋势及挑战

野生动物保护未来仍将长期面临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在短期内也难以根本遏制。但同时“十三五”的生态文明建设将为保护工作提供新的机遇，各地政府及公众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也为保护工作带来助力。野生动物保护类组织应在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 1) 提高公众生态素养，促进公民行动，因为“唯有了解，才会关心，唯有关心，才会行动”；
- 2) 在对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长期科研监测的基础上，设计和规范社区参与的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 3) 在政府资源未能有效覆盖的区域，发掘和支持本地社区的保护力量；
- 4) 在地方试点探索保护和发展相协调的模式。

<sup>3</sup> <http://tv.cctv.com/2016/09/08/VIDEJMOHcH8Ux17BGISgWPxM160908.shtml>



### 3.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社区”概念在社会学中更多体现的是“共同体”的内涵，既包括功能的观点，即有共同目标和利害关系的人组成的社会团体，也包括地域观点，即在一个地区内共同生活的人群。在中国的社区建设的语境下，社区体现了后者，即行政区划观点。具体而言，城市社区指的是街道办事处辖区或居委会辖区，以及一些城市新划分的社区委员会辖区；农村社区指的是行政村或自然村。

---

本报告中涉及的社区环保，指的是在特定社区中实施的环保活动。如何让社区居民参与到各类环境保护的活动中来，甚至让环保成为居民互相合作、共同行动的契机，是社区环保正在努力的方向。

---

#### 政府鼓励社区环保公益的发展

城市社区方面，伴随城镇化的深入发展，2012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2.57%。城市社区的类型日益多样，既有单位社区、商品房社区，也有城乡结合部社区、村改居社区等，这对社区的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公益组织，包括环保公益组织在社区中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政府转向服务型，越来越多地购买社区服务，其中包括绿色环保类服务，在一定程度促进了社区环保服务的提供。例如 2011 年 9 月北京市朝阳区政府购买了自然之友在北京万科星园社区的垃圾减量项目。2014 年环保部还专门出台《政府采购环境服务指导意见》，对政府让渡环保类社会公共服务职能进行规范和指导。

农村社区方面，农村垃圾问题、面源污染问题等也促使一些在地工作的扶贫、环保公益组织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将环保与本地综合发展相结合，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等。

#### 社区环保公益组织现状

目前，社区环保组织的项目多集中在社区生态建设、社区环境保护、社区环保意识宣传与教育等领域。生态社区建设和环保知识宣传这两大主题在城市和农村社区都有开展，城市社区的环保项目还对垃圾减量分类、低碳生活方式、美化居住环境等有所涉及，而农村社区的环保项目还包括生态农业推广、面源污染防治等。

近年来，众多社区环保公益项目在全国遍地开花，其中城市社区环保组织的发展抢眼。根据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 2013 年发布的《城市社区环保组织问卷调查报告》显示，目前我国 70% 的省市自治区有社区环保类组织分布，其中在吉林省、辽宁省、北京市和山东省分布最多，各组织成立的高峰期处在 2011 年后。工作领域集中在环境教育、社区发展、垃圾和水、生态社区建设等方面，其中绝大部分的组织都有其固定的项目目标社区，也有些组织会常驻社区开展活动，超过 80% 的组织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过活动。同时，以环保为主题的社区自组

织也得到发展，例如上海龙南绿主妇等就是从社区邻里的互助发展成为社区环保组织。

相比之下，农村社区环保组织的发展则不容乐观。根据 2012 年《我国农村环保组织的现状与定位分析》<sup>4</sup> 在江西省赣州市下辖的几个村镇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只有 13% 的村民表示社区内有环保类组织，而有近一半的被调查者表示不知道何为社区环保组织。可见由于农村地区幅员广阔，农村社区环保组织的覆盖面较小，局限在试点社区，影响力有限。

本报告对城市和农村社区的环保工作均有涉及，城市社区环保案例包括杭州啄木鸟食品安全中心、上海市龙南绿主妇等，农村社区环保如江西宜春市宜丰县南垣村生态社区建设项目等。（垃圾分类相关的组织和项目请见 7.2）

### 3.2 典型案例



唤醒自然常识  
捍卫食品安全

杭州市啄木鸟食品安全中心

**机构简介：**啄木鸟食品安全中心是国内第一家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社会公益组织，专注于食品安全科普和相关社会监督，他们的使命是“让公众吃得更安全、更健康”，愿景是“打造最具真实性的食品安全信息分享平台。创始人李海市曾供职于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汶川地震的救灾经历让他立志投身于解决老百姓最关心的民生问题。啄木鸟立足于杭州，在全国开展业务，正在进行的食品安全活动包括“绿餐桌”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健康小超人”、农场食育等。

#### “城市食育：唤醒城市社区公众食物安全意识”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启动，是啄木鸟一项长期进行的社区环保项目，旨在通过食育进社区的方式，对社区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农场自然体验，藉此将食品安全和环境教育相结合，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唤醒其对自然环境的关注。基于这样的目标，啄木鸟的工作包括：

- 物色周边的农场资源，和相关方合作建立食物体验实验室，开发适合公众体验的场所
- 开发农场体验、实验室、自然体验相关食育课程体系
- 与社区、学校、和企业对接，组织城市公众参与体验

不仅如此，他们还计划通过开发前端应用的产品，推动个案的监督，并且建立监督数据库，分析数据，做成预警机制，搭建传递食品安全信息的平台。

目前啄木鸟食品安全中心已经在大大小小的社区开展了约 300 余次活动，与多家农场建立起合作关系，还与浙江省自然博物馆长期合作开展食育体验课程项目。与此同时，啄木鸟获得

<sup>4</sup> 王经北，杨彦凯《安徽农业科学》，2012 年第 34 期。

了大自然保护协会的食品安全公益创业资助、瑞典某基金会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资助，以及杭州市清波街道和杭州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政府服务采购，并于 2013 年凭借“城市食育：唤醒城市社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项目获得福特汽车环保奖社区参与创意奖。



参与农场劳作



食育进课堂



###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

机构简介：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是由热爱环保事业的生态专业人员和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共同创办的一家民间环保组织。交流中心主要从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水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关注全球气候变暖等环境领域的保护宣传、实践、调查研究等工作。绿洲中心的愿景是“致力于为城市中的生命营造一片绿洲”，使命是“促进城市及周边自然环境的保护，并通过教育、社会参与和政策宣传倡导生态友好型的生活方式”。



绿洲食物银行

### “绿洲食物银行：惜食分享 – 传递人间最美善意”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的绿洲食物银行项目是国内第一家实体运营的食物银行，目标是实现食物零浪费，人人有其食，社会可持续。绿洲食物银行以“余量食物分享”为切入点，从农场、制造商、零售商以及个人那里募集即将被浪费的食物，并组织合理的运输、专业的分类和存储，通过社区和慈善组织把食物和物资捐赠到弱势群体中，从而减少生产、消费环节的余量食物浪费，降低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压力。绿洲食物银行于 2015 年后启动“惜食分享 – 传递人间最美善意！”项目，通过以志愿者为主体运营“余量食物募集中心”及“分发中心”，把将被浪费余量食物免费援助给贫困家庭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绿洲食物银行已有 2 个志愿者自治运营中心，20 个主要的食物分点，200 志愿者分拣分发团队。已经实现回收余量食物 50 余吨，近 5 万人次的余量食物分发，其中近 1 万人来自贫困家庭尤其是有孩子的贫困家庭。

此外为了倡导惜食理念，营造全民参与食物分享的氛围，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还编写了《节约型绿色社区运营指导手册》，以培育拓展更多节约型绿色社区的发展；同时开发编写适合儿童的环境教育读本《绿果果闯自然》，在余量食物分享给农民工子弟学生的同时开展参与式珍惜食物的环境保护教育。



志愿者体验日活动

## 龙南绿主妇 上海龙南绿主妇

**机构简介：**上海龙南绿主妇由 2011 年的龙南绿主妇小队发展而来，2014 年正式注册成为上海龙南绿主妇环保科技工作室，是由一群热心公益环保的退休主妇组成，目前团队有 7 位主要成员，她们依靠社区居委会，希望用最简单、最普通的方法在社区为公众搭建长期参与保护环境的行动平台，开展讲座宣传，传播环保理念。负责人王志勤退休前是社区居委书记兼主任，曾获得过上海市第三届“科学大师——科普达人”称号。目前龙南绿主妇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垃圾分类和垃圾资源回收、家庭环保酵素制作、厨余垃圾堆肥、“跳蚤市场”家庭闲置物处理、家庭阳台芽菜种植、“零废弃卡”积分等。

### “垃圾分类减量，绿色生态生活”

龙南绿主妇 2014 年 10 月在上海市徐汇区几个社区中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绿色生态生活”活动，内容包括社区垃圾资源回收，环保酵素制作和家庭厨余垃圾堆肥，以及家庭阳台蔬菜种植。项目目标是减少参与家庭垃圾量，同时生产出环保酵素和有机绿色蔬菜又可以为家庭日常所用。绿主妇组织当地社区居民志愿者每月固定一天在小区中回收生活垃圾，并作垃圾分类，鼓励并培训居民利用废物制作家用品，在阳台用 DIY 塑料瓶种植芽菜和花卉，在厨房作垃圾酵母发酵堆肥。与此同时，绿主妇还在社区中开展环保文艺宣传和垃圾分类小游戏、小运动活动，在儿童中开展亲子活动，学生中开展游戏和科普课堂，在中老年人群中开展环境教育和实体活动，来增加公众参与社区生态环境建设的乐趣。截止到 2015 年，龙南绿主妇已经有志愿者 100 多人，活动已经覆盖和影响到当地 4 个小区。

上海龙南绿主妇凭借她们对社区环保的热情和多年社区工作的成绩，2013 年获得了阿拉善 SEE 基金会“创绿家”环保公益创业资助计划的资助；2014 年龙南绿主妇们获得了福特汽车环保奖社区参与创意奖。



垃圾回收



废弃物制作

十一土作坊  
GROUND WORKS  
广州沃土工坊

机构简介：广州沃土工坊是 2006 年初成立的一个非营利组织，团队关注“身心健康与土地健康”之间的联系，认为很多社会问题来自商业社会中“城市 - 乡村、农夫 - 土地”之间的掠夺关系。沃土工坊遵循社区支持农业的理念，在城市消费者和偏远地区的小农户之间架起一座桥梁，通过农产品店铺，将上百家合作农户的生态农产品分享给城市居民。沃土工坊三个实践基地之一的稻香南垣生态水稻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社长姚慧锋是沃土工坊社区支持农业项目实习生。他希望在自己的家乡宜丰县南垣村，通过实践先进的生态农业，同时推广业余文化生活，带领同村人一起建立更美好更富足的社区。

### “宜丰县南垣村生态社区营造”

合作社的“宜丰县南垣村生态社区营造”项目，使命是要解决水稻农药化肥残留过量、杂交品种水稻替代传统水稻占领市场、农民及留守儿童精神文化建设需求等一系列问题。合作社在南垣村带动农户自下而上推广生态水稻种植，主张不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等任何化学合剂，采用稻鸭共作的生态种植模式。同时努力寻找传承老品种水稻，开展老品种的生态保育和恢复工作。为了丰富农户，特别是留守儿童的精神生活，合作社组织成立妇女舞蹈队，还筹建了稻香南垣儿童图书馆，并对孩子进行自然教育，带孩子到村子周围的田野，山林观察植物、昆虫、鸟类和夜间星象。截止到2013年，合作社已经有十几个农户加入生态水稻的种植，总种植面积达150亩，在村建造垃圾池6个。稻香南垣生态水稻合作社也凭借着出色的基层乡村社区工作成绩，获得了2013年福特汽车环保奖社区参与创意奖。

### 3.3 发展趋势及挑战

社区环保一方面是个传统环保议题在特定社区范围内的开展，如垃圾问题，一方面也探索出新的受到关注的议题，如食品安全、生态农业等。由于社区建设或社区营造的需求在中国仍将长期存在，并日益得到政府和发展组织的关注，环境又是社区共同关注的主要公共议题之一，因此社区环保从社区建设的角度看，有其重要性。因此环保组织也需要思考如何在环保的议题下参与到社区建设中，从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催生社区环保自组织，到环保议题的社区治理等。环保组织需要了解社区工作的一些方式方法，以便更好地在社区中推进环保议题。同时环保组织可以发挥在公共宣传和倡导方面的特长，让以往受众比较广泛的环保宣传可以在社区落地，真正做到对社区居民的行为有所改变。







#### 4.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区的土地退化；沙化是指各种因素行程的地表呈现砂砾物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

荒漠化和沙化是中国最为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之一，根据 2015 年的《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全国荒漠化面积 261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7.2%，沙化土地面积 172.12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7.93%，大大超过全国耕地面积的总和，约占国土面积的 45%。荒漠化及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西藏、甘肃、青海五个省 / 自治区。

目前，防治荒漠化目标已经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体系。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政府防沙治沙的做法主要是“规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加大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全面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积极预防土地沙化，综合治理沙化土地”，其中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包括造林营林、工程固沙、水源及节水灌溉工程、沙区生态移民、沙区农村新能源建设等，明确发展特色沙产业。

基于多年的治理，国家林业局的第五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目前我国荒漠化和沙化面积实现自 2004 年连续三个监测期双缩减，荒漠化和沙化程度减轻；沙区植被盖度增加，尤其是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及内蒙古多个沙地的植被盖度增加；沙区特色产业逐渐形成一批基地，经济果林达到 540 万公顷，成为沙区重要支柱产业。

在荒漠化和沙化的治理中，也有环保公益组织的身影。目前，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主要在造林营林、流动半流动沙地固定，以及发展特色沙产业方面有所尝试。其中以阿拉善 SEE 基金会的项目最为深入、影响最大。此外，以全国性招募志愿者参与防沙治沙活动，促进公众尤其是大学生对荒漠化问题的关注和了解，也是很多荒漠化议题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 4.2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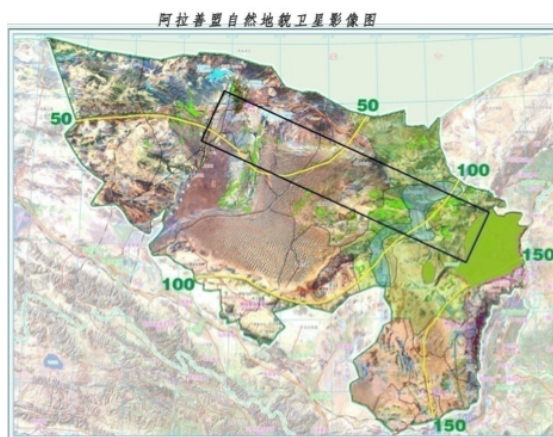
####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 基金会

机构简介：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成立于 2004 年，阿拉善 SEE 基金会（注册名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成立于 2008 年，致力于打造企业家、NGO、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化保护平台，可持续地保护生态环境。2014 年底阿拉善 SEE 基金会转型为公募基金会，业务聚焦荒漠化防治、绿色供应链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环保公益行业发展四个工作领域。阿拉善地处亚洲大陆腹地，是我国西北典型的荒漠地区之一，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是我国最大的沙尘暴源地之一，SEE 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关注阿拉善地区的荒漠化等生态问题，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运作，已经建立起以草原植被恢复与绿洲地下水保护为主的荒漠化防治业务体系，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有“一亿棵梭梭”、“绿洲地下水保护”、“公益治沙基地”项目。目前，阿拉善 SEE 基金会荒漠化防治中心团队共有 16 人。

### 一亿棵梭梭项目

阿拉善地区历史上曾有的绵延 800 公里的以梭梭林为主体的荒漠植被带，已经严重破坏和退化，而荒漠区梭梭的天然更新发展的速度十分缓慢，因此有必要采取人工促进的方式来恢复。从 2004 年开始，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就从乌兰布和沙漠 200 万亩梭梭林保护入手，开展了梭梭林保护、草原环境治理等一系列项目；2009 年后，在取得一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扩大项目区范围，视野拓展到乌兰布和周边宗别立镇、巴彦诺尔公苏木苏海图嘎查的梭梭林营造与保护。

2014 年，SEE 在对梭梭保护与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亿棵梭梭”项目，计划通过十年的时间在阿拉善关键生态区种植一亿棵以梭梭为代表的荒漠植被，相当于 200 万亩，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1300 平方公里，同时通过梭梭的衍生经济价值提升牧民的生活水平。截至 2015 年，已恢复 15.6 万亩，2016 年预计恢复 28.1 万亩。



图为项目规划区域，绿色区域为 200 万亩梭梭种植区域；未来可见一条宽约 10 公里、长 300 公里的梭梭林带。



该区域治理成效拍摄时间 2016 年 7 月

其间，SEE 联合调动当地政府、科研院校等力量，与阿拉善盟林业局、阿拉善左旗林业局等合作推动一亿棵梭梭及相关生态建设项目，与云南大学、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分别合作开展“内蒙古阿拉善盟梭梭林适宜生境评估”、“一亿棵梭梭项目地下水资源承载力科研探索”项目。其中，“一亿棵梭梭项目地下水资源承载力科研探索”项目旨在通过科学调查，掌握项目区地下水资源承载量，计算出有水资源所能承载的植被覆盖率，并依此设计出科学严谨、结构合理且符合功能需求的植被分布格局。



2014年SEE公益治沙基地采用工程固沙+生物固沙的方式对流动沙丘进行治理  
拍摄时间2014年4月

### 地下水保护项目

阿拉善是极度缺水的荒漠化地区，保护地下水是改善生态环境的核心。该项目实施地是腰坝绿洲（又称腰坝滩），是阿拉善盟十大绿洲之一，是阿拉善左旗的最大的农业井灌区，是腾格里沙漠东扩中的重要生态屏障。然而，绿洲生态系统已出现退化，生态屏障功能下降，具体表现为：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周边沙漠地区含碱地下水倒灌，造成地下水的矿化度进一步升高，水质恶化、土壤盐渍化问题日益突出；绿洲周边的草场（天然植被）退化，造成荒漠化土地面积增加。究其原因，人类活动尤其以农业活动为主，是导致地下水过度开采利用、绿洲天然植被与土壤退化等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

为了减缓和遏制绿洲荒漠化的趋势，减少农业过度抽取地下水，SEE在阿拉善的绿洲农业区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和尝试。从2006年起，SEE尝试从节水作物、节水技术与管理制度三个层面入手，推广节水作物替代耗水作物，推动节水农业技术替代粗放管理技术。在腰坝先后尝试过低压管灌、膜下滴灌等节水种植技术，推广过节水棉花、彩椒、杂交谷子等节水作物，并尝试过其它工程节水、农艺节水和用水管理的试点示范。从2014年开始，SEE在腰坝大面积推广种植节水作物——沙漠小米，旨在通过引进节水沙漠小米替代高耗水作物在腰坝绿洲等地大面积推广种植，降低农业生产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和利用量。在阿拉善腰坝绿洲等地总计推广了10300亩，与使用大水漫灌的种植的玉米相比，总节约地下水515万立方米，同时带动294户农户增收，亩均增收500元。

2014年11月，在阿拉善左旗水务局的大力支持下，SEE与长安大学合作启动《建立腰坝绿洲生态系统监测体系》项目，旨在全面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水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的生态问题、对腰坝绿洲生态系统进行动态监测。截至2016年7月，已完成腰坝绿洲概况、绿洲地下水资源动态变化、地下水化学特征及水质、土地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初步调查与评价，并完成了监测平台的雏形建立。该项目仍在开展当中。



### 拯救民勤志愿者协会 & 民勤县国栋生态沙产业专业合作社

机构简介：拯救民勤志愿者协会成立于 2006 年，项目地位于腾格里沙漠腹地的甘肃省民勤县。协会希望发扬志愿者精神，开展以村落为中心的植被恢复及小生态治理，助力民勤荒漠化地区的生态恢复。在治沙防沙工作的基础上，志愿者协会又于 2010 年注册成立了民勤县国栋生态沙产业专业合作社，旨在通过公益模式推广节水农业、沙产业及特色农产品，提高农民的收入，达到间接治理荒漠化的目的。目前协会有专职工作人员 2 名，核心志愿者 180 多人，活跃志愿者 1300 多名。协会发起人之一的马俊河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南都公益基金会银杏伙伴的支持。

#### 拯救民勤志愿者春季植树活动

自 2007 年春季以来，拯救民勤志愿者协会每年春季都会组织志愿者进行生态林种植活动，开创了国内以志愿者为主导、民间力量参与治理荒漠化的先河。每年的活动分为 3 期，分别于 3 月底、4 月初和 4 月底进行。截至 2016 年 6 月，协会带领志愿者已经先后在民勤县国栋村、昌盛村、沙岭子、桦柴墩、苏武山、四方墩建设了 6 个志愿者生态林基地，种植梭梭及其他林木 20000 余亩，平均成活率超过 80%，共有超过 4000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志愿者参与了植树与压沙活动。



2016 年志愿者和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压沙



## 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

**机构简介：**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主要在科尔沁沙地生态示范区进行封育和恢复沙地自身植被的荒漠化治理工作，是全国第一家成立于沙地，成长于沙地，服务于沙地的民间组织。科尔沁沙地生态示范区地处科尔沁沙地东南部边缘，是沙地迅速东移并扩大的临界区域。环保志愿者协会的愿景是“以自然之力，探索科尔沁沙地生态状况向良好方向恢复，还原其草原生态之有效途径，创造人境和谐之生存空间。”协会和示范区发起和负责人万平凭借十多年的环保工作，荣获 2007“感动吉林”十大年度人物。

### 科尔沁沙地环境改善及发展计划

科尔沁沙地环境改善及发展计划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保护边远贫困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环境，示范性地对沙地区综合治理，恢复科尔沁草原本貌。同时通过生态恢复工作，减弱人类活动对科尔沁沙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增强沙地原住民的环境意识，改变其传统落后的生存方式，增强沙地的生态安全。具体工作包括：

- 持续管护和保持现有及已恢复的草场和野生动植物，巡视示范区，驱散入网觅草牲畜，防范狩猎，修复围栏；人工种植防风乔木杨树和沙地原生灌木杠柳，以及其他沙地原生草类植物，恢复疏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毗邻沙地的耕地
- 进行替代性的沙地可持续农牧业探索，种植沙地玉米、培育酿酒用山葡萄，养殖草原自由鸡，实现示范区内部粮食作物—饲料—禽业—肥料—经济作物的良性循环
- 组织环境保护教育，编写生态环境教材，举行沙地体验服务活动和校园公益讲座

在万平和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的努力下，截至 2015 年 4 月，科尔沁沙地生态示范区实现植被覆盖率达 95%，植物种类百余种，防风林 3 万株，成功恢复科尔沁沙地 1500 亩，保护耕地 4500 亩。环保志愿者协会还在通榆乡村中学开设环保课堂，受益沙区少年达到千余人。除此之外还开展高校荒漠化讲座百余场，听众四万余人次；在示范区开展“荒漠—绿洲”实践活动 40 次，参与院校近两百所。万平和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凭借杰出的荒漠化治理工作成绩，获得了 2012 年福特汽车环保奖先锋奖提名奖。

### 4.3 发展趋势及挑战

受到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荒漠化和沙化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国家大量投入在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与特色沙产业支持等方面；微观上的社区发展，以及基于不同荒漠化及沙化程度的土地，可以尝试哪些恢复生态的方法及产业替代，都是环保公益组织在基层可以有所作为的方面。此外，由于荒漠化和沙化问题集中在一些中西部省份，难以引起其他地区公众的持续关注，环保公益组织在唤起民众对议题的关注和了解方面也应有所作为。



## 5.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自然教育一般指在自然中体验学习关于自然的知识和经验，建立与自然的联结，尊重生命，建立生态的世界观，遵照自然规律行事，以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sup>5</sup>。

提及自然教育，就需要谈到另一个名词“环境教育”。自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通过教育的理念和方法，协助人类面对与解决各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环境教育在各国已经开展多年，帮助人们具备知识和能力，主动关注环境问题，并行动起来解决环境问题。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之外，也有新形态非正规的环境学习机构产生。在中国，环境教育也在逐渐受到重视。2009年，环保部、科技部联合命名了首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2011年环保部、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和2016年的“纲要（2016-2020）”均将“建设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纳入计划，目前已有26个省份建立了超过2千个基地。

此外，还有“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2002年发起了“可持续发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简称ESD）”，不仅涵盖了原有环境教育的角度，而且扩大为“环境、社会和经济”三方面内容。UNESCO的“ESD十年实施计划（2005-2014）”，以“价值观教育”的方式，全面关注个体与人类整体的和谐发展。自然之友曾经获得国际组织的资助，成立了中国的ESD网络。

一般认为自然教育与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相比，更具草根性，是民间环境领域的教育者自发的，并且都将在收费活动中补充资金来源。

### 自然教育组织概况

近年来我国自然教育的组织呈现了井喷式的发展，体现出了相关需求的强力拉动，以及市场环境的逐渐成熟。

根据《2015中国自然教育行业调查报告》对314家自然教育机构的调查，目前此类机构一半以上为企业方式运作，包括社会企业与商业机构，其次有1/5为非政府组织形式、另外有近10%为政府部门、公办学校、保护区、科研院所等；地域分布以北京、广东、浙江、上海为主；创建时间以2010年后为主，2014-2015年是创办机构大幅增长的年份。原始注册资金以1-10万元为主。在工作领域方面，自然体验类比重最大，其次是儿童教育、亲子活动、环境保护、生态保育及户外拓展，受众也以儿童和亲子为主。此外，近一半组织有基地，四分之三的组织有相关课程，还有三分之一的组织得到了政府的支持。目前，各类自然教育机构面临的额主要挑战是人才。

此外，这一波自然教育的浪潮由于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日本自然学校技术援助项目”的关系，引入了日本自然学校的模式和专家，并形成了中国自然学校网络。这一网络的交流活动逐渐形成了中国自然教育论坛，在2016年11月已举办了第三届，并形成了为期一周的培训+交流的形式。

<sup>5</sup> 《2015中国自然教育行业调查报告》

## 5.2 典型案例



### 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

机构简介：盖娅自然学校成立于 2014 年，为自然之友发起成立的专业环境教育机构。盖娅自然学校以原 20 年的“环境教育”团队为基础，通过课程、师资、基地三部分的持续探索与实践，推动更有效的体验式环境教育和亲子环境教育，拓展自然之友在环境教育领域的专业性、引领性与影响力，培育更多未来的绿色公民。盖娅自然学校的目标宗旨为“通过体验式环境教育过程，重建人与自然的深层连结，促进保护环境的自觉行动，培力绿色公民的社会氛围。盖娅自然学校本着“更专业、更系统、可持续”的原则，以与“环境教育”相关的课程和活动为载体，希望探索并推动社会“自然教育”行业的形成和发展。盖娅自然学校现有的活动和课程分为讲师和体验师培训、自然教育系列课程、公众参与和志愿者自组织活动等三大类，目标是通过不同类的活动和项目，培养有环保意识的都市人，同时在此基础上培育他们的服务意识与行动力，以及影响更广泛群体的能力。

#### “自然体验师”培训项目

该项目于 2010 年正式启动，2015 年底已进行到第 22 期。盖娅自然学校通过专业的培训课程体系培养和锻炼数百名自然体验师，为他们提供学习、实践和施展才干的机会，同时充分调动已有的讲师资源，传、帮、带，帮助自然体验师们成长，希望培养他们独立承担或开创一个自然教育团队的能力。项目开展的具体形式是由自然体验师认领面向社会的自然教育公开课，并完成从招募伙伴到参与者、联系活动参与者，到组织实施、完成总结的全过程，与此同时盖娅自然学校负责发布信息、收费、派遣辅导老师等辅助工作。2015 年自然体验师培训项目增设了初级集训营和中级课程，并陆续在南京、苏州、黄山、河南、山西和深圳开课。

自然体验师培训的核心学习模块及目标为：探讨自然教育基本概念，提升思考力；加深自身对自然的理解和热爱，提升行动力；学习自然教育的方法技能，提升实践力；成为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自然教育网络平台的一员，提升联结力。



体验师“充电”工作坊合影

### “森林幼儿园”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启动，以 3-6 岁的幼儿及家庭为活动对象普及自然生态知识及理念，针对该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结合户外生命、生态、生活的教育，通过各种自然观察、自然艺术、自然体验游戏等多样且有趣的活动，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激发他们天然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循序渐进地引导他们在生活中感受自然的节奏，在自然中慢慢了解生命，藉此倡导公众增强环境意识，提升行动意愿和能力，培养绿色生活方式。森林幼儿园每月一次活动，分两个班，每班 15 个家庭。经过过去三年的发展，该项目已经成功过渡到固定家庭、固定地点、固定时间、固定讲师的活动模式，而家长则由呵护与照顾向观察与放手过渡，参与的孩子们开始结伴而行、共同分享、相互分担，逐渐实现完全教育的目标。

### “盖娅亲子团”项目

自然之友亲子团是自然之友志愿者自发组建的，孩子和家长互助共学的环境教育团体，目标是通过自组织、自循环、相互服务的组织方式，重建家长与孩子对自然的感恩与敬畏，积蓄关怀自然的能力与经验，并愿意落实在生活的实践之中，最终成为对社会、对地球有责任感的绿色公民。亲子团每年招募一次，每复式团招收 2 到 4 个团，最多招收 128 个家庭，所有团员均要参加过初体验或说明会，并经过面谈或电话访谈后，才能入围参与活动。所有的团队按照孩子的年龄分为甲虫团（5-7 岁）、彩蝶团（8-10 岁）、羚羊团（11-13 岁）和鸿雁团（14-16 岁）。目前亲子团项目已经开展了四年，活动组织方式也由体验师志愿者发起并带领、到爸爸妈妈们受到感动来参加体验师培训，再到完全由家长组织与带领，成功地实现了公众通过自组织接受自然教育并参与环保工作。



### 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

**机构简介：**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成立于 2008 年，是一个致力于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保护工作的非营利组织。中心立足于华南地区，开展培养自然解说员、儿童生态教育、公众生态推广演讲，培养有行动力的绿色青年等工作，期望通过引导公众走进大自然，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孩子从小有机会亲近自然、喜爱自然，发现自然生命的神奇与美丽，从而萌生出保护自然的意识和行动。创始人赖芸在此之前有 10 多年环保领域的工作经验，他创办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是希望凭借自己的环保经验与体会去发展环境保护中公众参与的一个重要领域——自然教育。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的口号是：“Happy nature”，愿景和使命是：“以关怀广东的自然生态为出发点，放眼全球，致力于公众参与，透过自然教育、生态保护行动，推动广东乃至中国的自然教育及保护工作，对本土的重要湿地、山川进行长期保育和守护，为我们及下一代保留弥足珍贵的自然荒野。”

### 儿童生态教育项目

2013 年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正式将儿童生态教育项目市场化，目标通过开发以自然观察和生态体验为元素的系列亲子生态教育活动，吸引父母和小朋友一起参与，在解说员的讲解和引导下，实现自然教育的功能，促使更多公众加入并参与进来。已开展的活动包括自然观察



入门、香港生态游、仙娘溪亲子营等。目前儿童生态教育项目受到了广泛的参与与好评，微信公众平台有超过千户家庭订阅，每次活动报名都爆满；活动地点也从广州本地化向周边仙娘溪、流溪河等地区辐射，活动内容包括从自然观察到海岸保护区、红树林湿地、气候变化、低碳生活等多个环境议题。参加者多次参加活动的比率逐步增加，开始参与志愿者活动意愿也逐步增加。2016年赖芸携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凭借其对公众自然教育的贡献，成为劲草伙伴。



认识一条蛇，开始还有些害怕



### 上海小路自然教育中心

机构简介：上海小路自然教育中心成立于2014年1月，是一家专注于自然教育领域的社会企业。小路团队希望能够创建一个自然教育行业交流平台，帮扶行业伙伴去实现自然教育梦想，探索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教育产品。同时因为在自然教育领域，个人和团队的能力都远远不能满足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的需求，因此小路希望为从事自然教育的机构和个人提供团队建设和自我提升的多种实现可能。小路自然教育中心主要有线上自然网络平台与线下自然体验中心两大主要业务模块，分为自然学院、线下自然体验中心、自然产品微店、自然网络平台四个部分，其愿景和使命是：“搭建自然学院和全国自然教育行业交流平台，总结并推广自然教育团队培养模式，推动自然教育的在地特色持续发展。最终实现推动自然体验成为公众的一种生活方式。”

## CSR 携助计划

小路自然教育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启动 CSR 携助计划，主要为社区自然教育机构、环保 NGO、志愿服务组织、学校等单位与个人提供自然教育团队建设和专业能力训练。携助计划通过工作坊的形式，在培训前先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全面的咨询和方案设计，然后再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和当地机构实操阶段的技术性支持，以此提高当地自然教育机构的专业能力、推动当地自然教育的理念传播。截至 2016 年 8 月，小路已设立北海红树林、崇左白头叶猴自然教室、小兴安岭森林学校项目三个当地项目，与当地研究中心、保护区和林业局展开深度的课程研发和人才培养合作。此外，还研发出一套适合在社区推广的自然教育课程产品提供给社区自然教育工作者与机构，计划逐渐起建立一个可持续的自然教育网络。



自然生活体验



在地自然教育  
hope for children

### 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

机构简介：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是一家非营利的社会企业，致力于自然教育实践，通过丰富的自然教育活动来启发青少年和成人对自然的情感与尊重，同时培养他们对周围环境的责任心和爱心。四位发起人是在关注环境问题之后开始对自然教育产生兴趣，多年来在环境教育工作领域积累起丰富的经验，立志用多样化的方法做专业的自然教育，他们的愿景是：“通过自然教育及相关活动，让孩子们和成人体验到自然的美，激发爱护、尊重自然的感情，并且培养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能力，从而让我们的自然环境得到更好的滋养和保护。”云南在地自然教育所提供的活动和课程注重一手的体验、本地化与生活化，关注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他人的关系，以及人与自我的关系的建立和提升。

### 自然体验式课程

基于在自然教育领域三年多的探索，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已经开发出“以植物为师”“山野之窗”“自然笔记”等系列课程，利用周末时间带领少儿及他们的家庭深入自然学习。

- “以植物为师”系列课程：活动地点在中科院昆明植物园，课程按照“流水学习法”思路进行设计，孩子们在导师的带领下进入到自然深度体验，通过观察、记录自然，在自然中嬉戏，收获认知、感悟、动手创作的能力，以及愉悦的团队协作。
- “山野之窗”系列课程：活动地点在昆明周边山野，要求孩子独立参加。导师引导孩子们进行山林生态、动物观察，并教授野外生存技能，希望培养孩子的专注力、观察能力、创造力，发展团队分享与合作的能力。
- “自然笔记”系列课程：以昆明城区为观察地点，导师带领学生观察城市里的自然，历经春分芒种等7个节气，以文字、绘画、拼贴、拓印等方式来做自然笔记，记录在城市角落里的自然。

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200多个家庭长期参与自然体验课程和相关活动，2015年全年累计活动超过2000人次。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主任王愉也于2015年成为劲草伙伴。



成人应用戏剧初阶工作坊



户外自然体验

### 5.3 发展趋势及挑战

目前，在自然教育领域，不仅有环保公益组织、保护区，还有很多学校、教育组织、儿童组织和户外类组织加入，各类组织基于原有的资源和工作方法，在自然教育中也呈现多样化的实践。环保公益组织相对有其长期做环保宣教的优势，并有一些自然知识和资源的积累，但在“教育”和与自然建立情感链接方面仍需不断积累和学习。

此外，目前自然教育行业虽然发展迅猛，但处在快速发展的无序阶段，需要正向理念的引导和好的标准。参考国外自然教育的发展，一方面，自然教育强调体验自然，硬件方面需要有合适的教育场所（如环境学习中心或自然学校），环保公益组织可以和保护区、植物园、农场等开展合作；或者保护区或地方政府将自然教育的基地交由环保组织等进行管理，例如日本田贯湖自然塾为政府投资建设，委托 Whole Earth 自然学校运营，丰田白川乡自然学校委托 NPO 法人白川乡自然共生论坛运作，并形成形成一个结合教育、研究、保护、文化、游憩等多重功能的特殊学习服务型产业。另一方面，软件的人才和课程内容也很重要，需要有专职专业的人进行系统的课程开发和活动实践，不能只是做一些游戏活动、自然导览和生态假期等，并对教育目标有一定的评估<sup>6</sup>。

此外，环境教育的发展需要立法的支持，美国在 1970 年颁布了《环境教育法》，并在联邦政府教育署设置了环境教育司。现行的环境教育法是 1990 年颁布实施的，确定了美国环境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监督协调机构及经费保障机构，确保环境教育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3 年日本出台《增进环保热情及推进环境教育法》，台湾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在 18 年的推动后，于 2011 年 6 月开始正式实施，此外，巴西、韩国、德国等国家在环境教育立法方面也有相关实践。我国的环境教育立法也已多次提交两会提案，相关部门在开展立法的基础研究和立法推动工作。

<sup>6</sup> 参考胡卉哲《自然教育，先做再说》，中国发展简报 2014 年刊。



## 6.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中国的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值较低，按照国际标准，仍属于缺水国家。水资源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短缺，二是水污染严重。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在 2012 年出台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作为各省市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重点。2015 年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成为继“大气十条”后又一项重大污染防治计划，重点关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排放、管理好城市生活污染排放及治理好农村河沟和河岔等。与大气污染的治理不同，水污染治理的时间周期更长，投入更大，尤其当污染进入地下水后。

水环境保护一直是环保公益组织的重点工作领域，与河流相关的污染监测及保护倡导是早期环保公益组织的重要工作，出现了众多以绿色 + 河流命名的组织，包括绿色江河、绿色龙江、绿色汉江、绿色珠江等等。近年来，伴随议题和工作方法的发展，水环境保护组织也有一些新的进展。

根据合一绿学院的《中国民间水环境保护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对 49 家民间水环境保护组织的调查显示，有一半组织在 2011-2015 年期间注册；各家组织关注最多的是工业废水，其次是生活污水，此外还有个别组织关注农药化肥、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近 70% 的组织筹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主要资金来源是基金会资助（62%），另有部分来源为企业资助、政府委托 / 资助、个人捐赠和会员费。

工作方法方面，78% 的组织向有关部门反映水污染情况，65% 的组织采取调查研究的方式，51% 的组织采取环境宣教，另有个别组织采用生态技术应用 / 推广的方式。多数组织的调研方式是观察记录、摄影记录和访谈，少数组织会进行水质检测的调研。基本所有组织都会将水污染信息反馈给污染主体，主要采用新闻媒体的方式，另有四分之一的组织参与了环境公益诉讼。在环境宣教方面，主要内容为环保科普知识、环境意识及环保法律法规，实地考察是主要的宣教形式，其次是微博微信及环保沙龙。

水环境保护作为环保公益组织的重要工作领域，也体现出环保组织的主要工作方式，由于水环保证题的多样性，此类组织也呈现相对多元，“在行动策略方面，有着发动公众监督、专业调研、法律援助、科学检测、信息数据支持等不同类型的组织”，“工作手法上，也普遍开始采用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公益诉讼等专业性的法律手段开展环保监督，利用一手和二手污染数据倒逼污染方整改。”

## 6.2 典型案例



### 上海道融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机构简介：上海道融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绿色贸易转型、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非政府组织，也是国内第一家专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环保机构，积极推动太湖流域面源污染家底调查，建立中国第一个关于面源污染数据和经济数据相结合的大数据库；探索“湿地农业”模式，推动水稻田等水生作物区域对水质修复的实验和推广工作，实现水质的净化。上海道融在开展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同时，积极摸索和探讨农村建设途径，推动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企业参与式水管理 – 保护淡水生态系统、自然教育 – 倡导环保理念、生态农业 – 推动环境友好型农业和水乡文化与水保护等。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自 2011 年成立起，上海道融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就一直在探索公民科研思路下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化肥、农药、养殖业污水、生活污水对于水环境的污染。主要的工作手法包括：

- 太湖流域的农业污染大数据的场景应用：数据来源于机构自行调研数据和行业及国家部门数据，两个数据经过整合之后叠加使用，探究污染物的流动趋势及相应的应用场景
- 公民科研：搭建公众和保护区域对接平台，将科学家、保护区、公众和企业联系起来
- 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模式调整：推广结合传统农耕和自然农业为基础的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建立自己的技术规范和认证体系，为各地农民合作社提供示范和培训服务，并协助农民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上转向现代生态农业。

截至 2015 年，道融已经在上海建设完毕一个项目点，未来计划在整个太湖流域建设 5 个项目点，并完成整个项目框架的搭建。同时项目点作为公民科研和自然教育的基地，每年可辐射企业志愿者和社会公众约 3000 人次。



志愿者农场体验活动



##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机构简介：**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前身为绿行齐鲁行动研究中心，是一个由民间自发筹备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致力于山东生态环境保护，倡导有价值的绿色生活。服务中心主要关注的议题包括水污染、空气污染和环境教育，其使命是：“快速干预山东环境突发事件，开展环境教育发动公众参与，支持当事人网络，发出民间组织独立声音，做扎根本地的灵活的民间环保组织。”绿行齐鲁团队成员兼具环境工程、社会工作的专业背景，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既能依据科学的检测数据，同时又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影响在地的行动者，逐步培育连接密切、互动良好，可持续的守护者网络。

### “绿行健康水行动”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于 2012 年启动“绿行健康水行动”，希望通过对不同参与层次群体的支持和推动，进行公众环境教育和水污染干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公众水环境教育：**以保护小清河为主线，开展水环境公众参与活动，如乐水行、绿色沙龙、自然体验等
- **水污染干预：**进行山东省内村庄的饮用水安全调查工作，同时联合媒体开展重大污染案件调查
- **水环境监督：**开展微博话题活动，为政府和民间环境互动搭建有效及时的沟通渠道

截至 2013 年底，绿行齐鲁结合信息公开，独立调查，污染举报，理性对话等方式已经成功干预 3 个污染案例，包括济南市玉符河污水和危险废物排放、寿光市晨鸣造纸废弃炉灰直排大坑、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耿郭河污染等，并开展了 20 个污染案例的独立调查走访。通过在山东省十七地市开展的 # 邀请环保局开微博 # 系列活动，顺利实现省内地市环保局环保政务微博全覆盖，打通了山东地市环保政务微博监督通道。与此同时，还开展了水环境公众参与活动三十余期，累计有千余人次参与。



污染现场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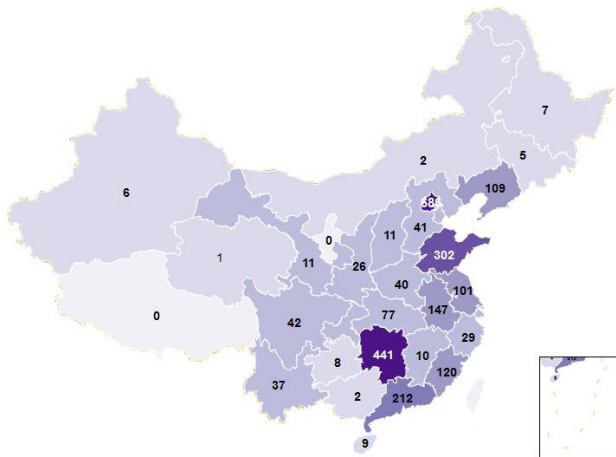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机构简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一家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污染地图网站和蔚蓝地图等应用平台。整合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通过企业、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撬动大批企业实现环保转型，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的使命是：“推动信息公开，促进多方参与，找回碧水蓝天。”截至 2016 年 10 月，IPE 已经全面收录 31 省、338 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以及企业基于相关法规和企业社会责任要求所做的强制或自愿披露。

### 黑臭河治理民间观察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 2016 年 8 月，与阿拉善 SEE 基金会、北京乐水行、绿色江南、绿水守护者、绿行齐鲁、绿色中原、绿色汉江、绿色潇湘、深圳绿源、淮河卫士等多家民间环保组织，开始定期盘点各地城市内河的黑臭现象，并联合发布黑臭河治理观察系列简报，其中还包括当地黑臭水治理计划指定和进度完成情况、主管部门与民众及环保社会组织互动情况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黑臭河治理观察简报已发布两期。与此同时，IPE 蔚蓝地图 APP 黑臭水体举报功能于 2016 年 8 月中旬正式上线，实现了与住建部、环保部黑臭水体微信举报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并且黑臭河举报的图片也首次通过 APP 能够展示在电子地图上。在此基础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建议有关部门对黑臭水体举报进行受理与核实确认，并做出更加有针对性的回复和说明。



全国黑臭水体举报地区分布 (来源于黑臭河治理观察简报第二期)





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CHONGQING LIANGJIANG VOLUNTARY SERVICE CENTER

## 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机构简介：**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2 月，致力于成为污染问题诊断，解决方案开发的专业型环保组织，主要运营项目包括工业水污染防治，环评公众参与网、公众环境实验室、见习工程师计划等，希望通过污染源调查监测、环评第三方监督、推动行政执法、环境信息公开等手段，达成削减污染、行政提效的目标。其中工业水污染防治是两江中心最为主要的工作内容。两江中心团队成员主要为环境工程、化学、生物学、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主要来自草根组织、国际组织、企业以及司法部门。

### 重庆市化学品污染防治策略行动示范项目

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于 2010 年 7 月启动化学品污染防治策略行动示范项目，包括“污染调查：重庆农化集团废弃农药填埋场发现并督促无害化处置”及“污染治理：重庆民丰化工老厂区六价铬渗滤液治理过程性监督”两个子项目。项目执行中，两江中心运用“过程管理”工作方法，将每个污染案例纳入到机构过程性管理系统，对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和目标对象进行持续的跟进、分析和推进，促进污染问题的最终解决。同时团队始终与政府部门、技术专家、专业人士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并对污染企业的整改提出建议方案，保证污染企业整改有路可走。经过两年的努力，两江中心成功解决了这两个重大的化学品污染问题，并且这两个案例已经成为了国内工业污染防治的教学案例，经验复制并推广到其他相似污染调查和治理的工作。



志愿者配合环保部门查找污染源

### 6.3 发展趋势及挑战

水环保组织是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中较为成熟的一类，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公众基础和专业工作经验。对于此类组织未来的发展和角色，《中国民间水环境保护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提出，此类组织在水污染防治的过程中，应意识到自身的推动者角色，搭建多方参与平台，与其他相关方，如政府、企业、专家、媒体和公众之间开展合作；较为成熟的组织应在流域内孵化更多协作的小型组织及社区行动小组，调动公众积极参与，并向他们传授工作经验，使公众成为监督水污染的主力军；此外，水环保组织应拓展公众筹资渠道，使财务更为健康独立。



### 7.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垃圾围城是中国面临的重要环境问题，目前国内垃圾处理行业仍处于无害化处理的初级阶段。政府近十年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垃圾焚烧政策、垃圾收费政策、垃圾处理投资政策、餐厨垃圾处理政策等推进垃圾议题的解决，但对于具体实施的方式，仍有较多争议。2016年6月20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虽然垃圾议题环保组织认为仍有强制性不足，未能将农村社区纳入其中的问题，但是近期我国垃圾管理的重要进步。

垃圾议题也是环保公益组织关注较多，工作实践较久的领域。根据合一绿学院与中国零废弃联盟共同撰写的《中国民间垃圾议题环境保护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对35家机构的调查显示，2011年-2015年是大量垃圾议题组织注册的年份。北京、上海、广东是垃圾议题组织分布较多的地区。四分之三的组织年筹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其中40%来自基金会资助，其次为政府委托/资助、企业资助，二者合计超过40%。

关注议题方面，环境教育和绿色社区是关注最多的议题，四分之一的组织会涉及社区建设及青少年儿童。在垃圾议题方面，几乎所有组织都关注城市生活垃圾，而关注农村生活垃圾、电子垃圾、工业垃圾的组织较少。主要工作手法是宣传教育、其次是社区垃圾减量、政策倡导和末端监督。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动垃圾议题的环保组织中，60%的组织在过去4年中曾推动某项垃圾管理政策改变。17%的组织会运用环境公益诉讼，这是各议题中在政策倡导和法律诉讼占比较高的，说明垃圾议题的环保组织较为重视政策与法律层面的运用，也在此领域有较多的经验。

1) 关注社区垃圾减量的组织，半数以上与当地政府有直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关系；多数组织在社区中工作，其中多家组织的垃圾分类覆盖1-5个社区，甚至有3家组织的工作覆盖50个以上社区。

2) 关注末端监督的组织，主要关注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和厨余处理厂等。信息申请公开是其常用手段，其次是法律诉讼、向政府部门反映，媒体曝光和社区居民抗议是较少采用的方式。

3) 关注政策倡导组织，近半组织通过发布调研数据开展工作，另有一些组织通过游说人大代表开展工作。

### 7.2 典型案例



零废弃联盟

---

机构简介：零废弃联盟成立于2011年，由自然之友，芜湖生态中心，自然大学，宜居广州发起推动下成立。

---

零废弃联盟的目标是通过不断支持和培育具有零废弃理念的组织和个人，改变我国现有政府重视末端处理的管理模式，遏制垃圾焚烧厂的大跃进发展和大量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推动我国制定明确的垃圾减量目标并执行以垃圾减量为优先的管理秩序；同时，让全国更多的公众了解零废弃理念，并开始践行垃圾减量和分类的行为。2015 年以前零废弃联盟以跨机构项目制存在，四个发起组织共同负责零盟的协调。2016 年之后零盟以独立的组织开始运行，目前有 1 名全职员工、1 名兼职、2 名执行顾问。截止 2016 年，零废弃联盟共有 35 个机构成员和 16 名个人会员、和中国近百位垃圾分类积极行动者、学者保持良好的沟通。

### “零废弃”倡导、实践和传播

自 2016 年独立运营以来，零废弃联盟一直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零废弃理念的倡导、实践和传播，具体工作包括：

-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及行动者，形成零盟智库，开展强制垃圾分类、循环经济等相关政策的倡导工作
- 整合和放大现有零盟成员的行动，推动我国系列零废弃政策出台
- 开发围绕垃圾减量和分类核心产品面向社会，提供专业服务
- 以年度零废弃论坛、零废弃案例集、零废弃宣讲会等活动为依托，传播零废弃理念的产品，不断培育和激发公众参与。

经过过去 5 年的发展，目前零废弃联盟已经在上海和南京成功举办了 3 次全国零废弃论坛，搭建了跨界交流平台。与此同时，零盟还协同自然之友、芜湖生态中心等环保公益组织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彻查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违法排放的提案》、《垃圾焚烧厂均需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十二五垃圾管理规划》等提案。2015 年零盟编辑并发布了《零废弃案例集》，介绍了我国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可持续性的 10 个零废弃案例，作为正面倡导案例的传播材料，与此同时，零盟的垃圾减量分类核心产品“社区垃圾分类技能培训和工具包”也正在开发中。



北京“零废弃”联盟发布会



### 自然之友基金会

机构简介：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是由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自然之友）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同时也是零废弃基金的管理机构。基金会秉承自然之友的愿景、宗旨和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开展三个领域的工作：

- 面向中国的草根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组织，促进广泛有效的公众参与行动
- 面向中国的草根环保组织、专业机构和政策推动者，促进持续有效的环境政策倡导工作
- 联合社会多方力量，支持民间环保行动进行环境质量公益检测

北京自然之友基金会的愿景是：“在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中，每个人都能分享安全的资源和美好的环境。”使命是：“建设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平台，让环境保护的意识深入人心并转化成自觉的行动。”

### 零废弃基金

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于 2015 年 4 月在银杏基金会“银杏伙伴合作基金”的支持下启动了专门致力于资助垃圾议题环保组织和行动者的专项资助基金——零废弃基金。零废弃基金通过多方渠道进行筹资，一方面资助目前国内开展垃圾领域的民间行动者和民间组织，弥补支持民间固废行动者资源少的现状，激活民间力量在垃圾领域的活力和数量；另一方面，策略性支持已经成立 3 年的零废弃联盟的联合行动，在垃圾焚烧监管、最佳实践案例推广、研究及政策倡导等层面给予资金和资源的支持，共同合作有助于更有效的改变。



2016 零废弃基金分享会

### 零废弃种子计划

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于2016年4月启动零废弃种子计划，是零废弃基金的专项计划，旨在激活和支持公众中的垃圾减量和分类方面的积极行动者，用众筹资助的方法，借助公众的力量来支持公众。具体的操作方法是：种子计划常年接受组织、个人或志愿者团体的申请，每3个月开展一次评审和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一万元，项目周期不超过1年。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计划3年内支持50个种子，开展50个关于零废弃领域的项目，聚集50行动者，影响超过一万人，开展一场全国范围自下而上的零废弃行动。其中2016年，自然之友基金会共计划资助10个项目；截至2016年5月，零废弃种子计划（春季期）已资助6个零废弃活动。



我和我的垃圾



### 上海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机构简介：上海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于2012年8月。中心致力于推动城市垃圾分类的进程，核心业务包括：

-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
- 提供垃圾分类减量的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
- 提供垃圾分类减量的社区活动、体验和实践
- 垃圾分类与减量的公众传播和公众倡导

上海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愿景是：“用3-5年时间，成为社区垃圾分类减量的先锋倡导者和推动者，推进上海乃至中国垃圾分类减量的进程。”使命是：“让人人享有美好环境！”

### “捡拾中国”项目

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14 年发起“捡拾中国”活动，通过宣传、倡导以及公共行动平台的建设推动，向公众宣传垃圾问题，希望更多的人提升对垃圾问题的认知，改变理念，行动起来，从不乱丢垃圾到“随手捡拾”，从而减少公共环境里随手乱扔垃圾的现象，改变公共环境尤其是景区、山野里垃圾遍地的现状。具体活动内容包括：

- 定期活动和在地宣传：每年 2 次定期组织招募志愿者，包括合作企业的志愿者，到江浙一带的山野进行净山活动，在净山的过程中对过往游客及当地居民进行宣传
- 启动“捡拾中国”图片展暨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宣传“随手捡拾随手公益”的理念
- 推动捡拾中国行动网络平台的建立和运营

项目自启动以来，已举办过 5 次活动，共有 150 人次参与，行程近 60 公里，每次活动可捡拾可回收物约 20 公斤，干垃圾约 25 公斤。计划 2016 全年组织发起 20 次捡拾中国活动，影响约 10000 人次。



净山合影



### 芜湖生态中心

机构简介：芜湖生态中心成立于 2008 年，是一个扎根于皖南地区的草根环保组织，致力于通过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促进中国实现垃圾可持续管理和皖南环境问题的解决。机构成立以来开展了零废弃联盟的组建、垃圾焚烧厂信息平台建设、焚烧厂清洁运行推动等工作。经过 5 年多的发展，机构的固废议题已经日渐成熟，聚焦在促进中国垃圾焚烧行业的清洁运行和信息公开上；同时也关注安徽南部，长江最大的支流青弋江，用公众参与、污染源整改推进、自然教育等手法推动河流的保护。

### 推动焚烧厂清洁运行

芜湖生态中心于 2012 年 1 月启动推动焚烧厂清洁运行项目，旨在推动垃圾焚烧厂信息全面公开，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推进垃圾焚烧厂达标，加强执法，有效控制垃圾焚烧厂的污染。自项目启动以来，中心先后针对全国已运行垃圾焚烧厂的信息公开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了近 5 年的工作，完成并发布了三期报告，基于报告开展污染举报、政策建议、企业沟通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信息公开**：通过垃圾焚烧厂实地调研和咨询专业人士，完成垃圾焚烧厂信息公开等报告并举办发布会，推动 100% 垃圾焚烧厂作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政策倡导**：通过网络传播，公开信，两会提案等方式推动新污染控制标准出台
- **公众科普**：建立生活垃圾焚烧信息平台；翻译出版垃圾焚烧相关书籍；组织科普讲座

自项目启动以来，芜湖生态中心共完成 2013 年 122 座、2015 年 160 座、2016 年 231 座生活垃圾焚烧厂信息公开与污染物排放报告与发布会，向地方环保部门信息公开约 300 次，获得回复约 100 次。与此同时，在加强垃圾焚烧厂的污染物控制方面，中心已成功推动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出台，并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垃圾焚烧数据库。



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信息公开报告



###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

**机构简介**：根与芽是国际知名科学家珍·古道尔博士发起的面向全球的环境与人道主义教育项目。2003 年根与芽在成都成立了项目办公室，并于 2008 年 4 月正式登记注册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目的是鼓励和培养青年人积极行动起来关心环境、关爱动物和关怀社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将工作范围聚焦到青少年环境教育，生态可持续社区发展建设，四川地区环保组织支持网络这三方面，旨在通过开展环境教育和各种环境保护项目，促进以青年人为主的公众关注并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 循乐童年环境教育项目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于2014年1月启动循乐童年环境教育项目，通过编写和完善循乐童年课程并开设该课程，培养儿童在资源利用、垃圾减量、垃圾正确分类等方面的环保意识和行为。同时每年面向社会招募儿童环保剧志愿者，排练儿童环保剧，借由儿童这个群体，推动公众关心资源循环利用，资源节约、垃圾减量、分类，促使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该项目由循乐主题教育课、循乐儿童环保剧、循乐爱心闲置物资源循环等三部分组成。截至2015年8月，循乐童年课程已有志愿者讲师35名，约2500名小学生参与了课程的学习；而环保剧项目也有小志愿者25人，后勤志愿者100余人。经过几年的发展，该项目已成为根与芽环境教育品牌项目。



循乐讲师在上课

### “绿聚人——社区再造项目”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于2014年1月启动“绿聚人——社区再造项目”，希望通过邀请艺术家、环保专家、社区工作资深人员等，协助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以废旧木料为基础，开发废料再造适用品（板凳、栅栏、花篮、种植筐等），并通过木工技术、市民课堂、培育社区“绿聚人”环保讲师、社区环保木工队，服务和带动社区的参与，将垃圾减量、分类、可持续生活的理念转变为实际的生活行为，推动居民有意愿、有能力参与到城市社区环境公共事务中。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对社区难以处理的废旧木料进行木工再利用，减少社区废旧木质垃圾的产生和资源浪费
- 建立培育“绿聚人”社区再造木工队，利用废旧木料为社区增设木质公共设施
- 培育“绿聚人”社区垃圾减量分类讲师；发展“绿聚人——社区艺术再造”小组；开展市民课堂及“再造艺术节”

截至2015年7月，该项目已经发展200户项目家庭，发展20个“绿聚人”社区讲师，成功组建社区木工队一支，收集废旧木料4吨左右，用来修建栅栏等公共设施。同时带动其他社区居民参与环保，在周边的社区不同程度开展本项目，使得项目片区成为本地区环保工作的示范点。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凭借“绿聚人——社区再造项目”获得2015福特汽车环保奖社区实践奖二等奖。





利用废旧木料做好的栅栏

### 7.3 发展趋势及挑战

解决垃圾问题，政府仍是关键，从源头分类、到分类运输和垃圾处理，每个环节都需要政府的主导，且必须系统整体实施才能有效。近年来，伴随政府将垃圾列入“十三五”的重要工作，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将逐步推行，前端的垃圾分类教育和指导将更具实质意义。同时，新政策的实施和完善也需要环保公益组织的持续监督和建议。

根据《中国民间垃圾议题环境保护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垃圾议题组织由于关注点不同，工作手法也有较大差异，一部分更多是“社区环保组织”，以居民的倡导教育和行动支持为主，而另一部分则以调查研究和政策倡导居多。领域的细分也标志着专业程度的提升。但是，目前垃圾议题环保组织主要关注城市生活垃圾，并集中在前端的社区垃圾减量，关注农村生活垃圾、电子垃圾、工业垃圾的组织仍然不多，仍需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8.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近年来，海洋环境污染也逐渐受到更多关注。根据 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等近海海域，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在春秋两季都超过 5 万平方千米，秋季的富营养化海域超过 10 万平方千米，重度富营养化海域集中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污染物质主要来自陆源污染物直排，海水重点养殖区等。

环保公益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关注海洋议题。根据合一绿学院、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智渔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共同完成的《中国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当前海洋环保组织数量少，成立时间短，起步晚。目前海洋环保组织主要集中在附件、海南、广西等沿海省份，同时关注湿地保育、环境教育、自然体验等多个环保议题。筹资规模主要为 10-30 万元，资金主要来自基金会（37%）、政府委托/资助（20.5%）和企业资助（18%）。

受访机构的工作手法方面，组织公众参与保护活动、环境宣教和调查研究是主要方式。海洋环保意识是主要的宣教内容，其次是海洋环保科普知识；过半组织曾申请过信息公开，三分之一的组织参与过政府法规和政策的制订。总体而言，专业化手法仍不普及。

同时也可以看到，海洋公益组织也在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净滩组织、红树林保护组织，近期还出现了珊瑚保育和可持续渔业的组织。

## 8.2 典型案例



### 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

---

机构简介：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是一家致力于推动海洋环境保护的公益组织，成立于 2007 年，并于 2008 年获得美国海洋保护协会授权，成为国际海滩清洁活动中国大陆地区协调员，担负起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广海滩清洁活动的责任，目标是建立中国大陆海滩垃圾监测网络并长期有效运行。上海仁渡期望用公益的价值观，民间的视野，企业的效率和公众的参与来揭示当今社会日益严重的海洋环境问题，并且提出这些问题的解决思路。在垃圾调查和垃圾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上海仁渡还拓展了生态讲解、海洋主题场馆参观等内容，充分利用与服务对象的接触机会，展开环保教育和倡导。他们的使命是：“还大海以洁净”，愿景是：“人人参与海洋环境保护，逐步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建立人与海洋的友善关系”。

---

### “爱我生命之源”海滩清洁项目

自 2007 年起，上海仁渡每年 5 月至 11 月不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净滩活动，并拓展为“爱我生命之源”海滩清洁项目。在多年实地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上海仁渡已经总结出海滩清洁标准流程和作业规范，单次净滩分为三个环节：

- **前期培训：**普及环保知识和实践方法
- **实地净滩：**每个活动小组由清理工作人员、清理支持人员和数据分析人员组成。参与人员在清理垃圾的时刻，数据记录人员也同时把垃圾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归类，记录在国际净滩通用的 ICC 数据卡片上
- **后期调查结果整理分析和反馈：**固废管理领域的专业志愿者将汇集 ICC 数据卡片，整理成数据报告，反馈给相关人员和专业机构

截至 2016 年 2 月，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已经组织开展了 62 场净滩活动，清理了 15000 米岸滩，清理了五千余公斤的各类垃圾，并将各地的垃圾监测数据收集汇总上报了国家环保部和联合国环境署，为国家和联合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凭借在海滩清洁工作上的优异成绩，“爱我生命之源”海滩清洁项目获得 2013 福特汽车环保奖传播奖三等奖。



2013 年 12 月志愿者清理海滩后与部分成果合影留念



2014 年志愿者海滩清理现场



###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者联合会

机构简介：面对海洋生态遭遇巨大破坏，珊瑚礁消亡，海岸线溃退的残酷现实，2012年，来自深圳的一群潜水爱好者发起“潜爱大鹏”珊瑚保育公益计划，自发开展潜爱海底环保清洁活动。2013年，他们在大鹏海域指定区域种植了首批人工珊瑚礁和1000棵人工珊瑚苗，编撰深圳首本《潜爱大鹏珊瑚保育手册》；2014年，他们正式以“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的名称注册成为一个社会团体，秉持“种珊瑚、种人心”的公益理念，专注海洋环保公益项目及公众教育，成员多为国内上市企业、知名环保人士、资深潜水员及社会各界人士。

### 潜爱课堂

经过深入学校和社区调研，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以下简称为“潜爱大鹏”）发现，深圳的青少年（包括部分居民）虽然生长在海滨，却对与之常年相伴的海洋了解甚微。面对这种现状，2015年4月潜爱大鹏启动了“潜爱课堂”项目，致力于提高公众海洋环保知识和环保意识，并带动更多人加入到海洋环保活动中来。该项目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进行：

- 在初级阶段，进学校或社区开办影展，开设讲座，通过海底生物、珊瑚等摄影图片展、科普知识讲座，让大家认识海洋，了解海洋；
- 中级阶段：组织参加过初级讲座课堂的学员走出教室，通过开展沙滩课程、出海、手工体验等活动，寓教于乐；
- 高级阶段：经过影展、课堂知识学习、沙滩课程等一系列的培训后，学员们对海洋的认识也有了一定的基础，带领大家前往潜爱大鹏的珊瑚保育基地，参观潜爱大鹏这些年在海里种植的珊瑚，通过活动学习更多的珊瑚科普知识，进一步认识到珊瑚对恢复海洋生态的重要意义。

截止到2016年3月，潜爱课堂累计举办16次，受教育人数超5000人，参与人群涵盖从学生到社区居民、从渔民到具有专业技术的潜水员等等。



潜爱课堂

## 珊瑚保育

2015年，在深圳海洋渔业科研部门的组织下，潜爱大鹏等海洋保护组织和志愿者多次开展大鹏海域珊瑚资源普查，发现在大鹏305平方公里的海域内有大澳湾硬珊瑚区、大鹿港鸡冠珊瑚区、东西涌石珊瑚区、杨梅坑石珊瑚区等四大珊瑚礁群，然而受工业污染和粗放式海洋作业等因素的影响，大鹏半岛海底珊瑚礁覆盖率不断下降，生存状况岌岌可危。

为了保护珊瑚资源，潜爱大鹏开展了珊瑚认养和人工投放活动，截至2015年底，“潜爱大鹏”已联合海洋专业人员在海底投放人工珊瑚礁29个，栽种珊瑚苗5600多株，珊瑚存活率达90%。2015年8月9日，在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出资协调下，由潜爱大鹏联合义工自行设计实施的珊瑚保育站正式揭幕，这座保育站是我国第一个专为珊瑚保育民间机构兴建的志愿者基地，作为大鹏半岛珊瑚保育作业的后备基地投入使用，同时也是深圳海洋环保公众教育的实践课堂。



“保护海洋，关爱珊瑚”主题讲座



智渔（海南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机构简介：海南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智渔），是一家旨在推动海洋环境友好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及水产品负责任养殖行为的组织。机构成立于2015年2月，2016年5月正式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家非常年轻的机构。其创始人韩寒在创立智渔之前担任国际渔业NGO——可持续渔业伙伴组织（Sustainable Fisheries Partnership）的中国区主任五年，面对日益衰竭的渔业资源和恶化的海洋环境，中国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各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同时，也非常需要一个独立、专业、客观的第三方机构，为现有研究和解决方案补充建议与行动。韩寒发现目前国内这部分角色空缺，急需一个本土团队来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可持续渔业发展道路。智渔团队现有全职人员7名，兼职人员5名，志愿者十余名。

智渔规划的核心业务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其一是中国水产品数据库、水产品及渔业评价标准体系的开发；其二是通过发起、组织、促进渔业改良项目（FIP）和水产养殖改良项目（AIP），协助具体的企业、渔场、养殖场和政府管理者进行管理和技术改进工作；其三是在中国进行可持续渔业的能力建设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有中国可持续水产品评价体系开发项目、中国渔业改良项目，同时，作为主要发起方和主办方之一，于2015年联合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东方妙喜公益服务促进会举办“2015首届中国海洋公益论坛”。

### 中国渔业改良项目

中国渔业改良项目旨在联合多方利益主体共同解决渔业资源和相关环境问题，尤其是联合渔业资源的供应链上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渔民或者渔民组织、捕捞公司、加工企业、行业协会、采购商、零售商等。目前主要在开展的是海南罗非鱼养殖改良（FIP）项目和南海鱿鱼渔业改良（AIP）项目，这两个项目最初都由可持续渔业伙伴组织（SFP）主要发起，智渔在其中扮演协调推进或技术支持的角色。

海南罗非鱼养殖改良（FIP）项目起源于2011年可持续渔业伙伴组织（SFP）在海南开展的“区域化管理（Zonal Management）”的试点项目，2015年末，经过一些变革，FIP项目的所有权正式由SFP转交给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sup>7</sup>，智渔也接替SFP成为该项目的技术提供者。在智渔的引导和支持下，海南罗非鱼行业联合水产养殖专家共同制定发布了《海南省罗非鱼池塘生态养殖安全可控技术规程》<sup>8</sup>，并先后筛选出35个健康养殖示范点，委派技术员对这些示范点进行跟踪指导、监测并采集关键数据，最终编写发布《海南罗非鱼行业可持续发展报告》<sup>9</sup>。

南海鱿鱼渔业改良（AIP）项目由汕头海茂食品厂和美国Beaver Street Fisheries公司在可持续渔业伙伴组织（SFP）的协助下于2013年发起，并在智渔的协调下持续推进。2015年6月由智渔联合汕头水产协会召开了汕头鱿鱼资源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国内外专业人士、行业经营者、政府管理者均有参与，与会各方就开展鱿鱼资源使用现状评估、现行渔业管理政策分析和改进等达成初步共识。2016年，在SFP的支持下，智渔向十几家国际采购商众筹鱿鱼资源调查经费，并正式启动鱿鱼资源调查，具体工作由南海水产研究所的相关团队承担，并在中国水产学会的指导下，与汕头和漳州、泉州等渔业管理部门合作推进。

### 中国可持续水产品评价体系开发项目

智渔联手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上海海洋大学等机构，在上海迪士尼主题乐园ThoughtWorks公司支持下，于2016年初启动了“中国可持续水产品评价体系开发项目”，项目组先后开展了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法论研究、数据库IT框架设计与搭建，目前已经取得了以iFISH数据库为核心的初步成果（iFISH1.0原型产品），有待在各行业专家和利益相关方的建议指导下，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预计将于今年10月正式上线。

<sup>7</sup> 参 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是由SFP推动当地行业先锋成员（海南建一水产、宝路、翔泰、蔚蓝海洋和通威五家企业）于2014年创立的民间组织。

<sup>8</sup> 参见 [http://www.hntsa.org/cat\\_21.html](http://www.hntsa.org/cat_21.html)

<sup>9</sup> 参见 <http://www.chinabluesustainabil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8/HNreport.pdf>



智渔深入渔港、码头调研，了解渔业行业真实现状

### 8.3 发展趋势及挑战

海洋类环保组织虽然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但已出现以上海仁渡这类枢纽型组织，在 2015 年参与完成了《中国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5）》和《海洋环保组织名录》，这对形成行业联盟，加强组织的交流合作都是有益的尝试。此外红树林保育方面也有相应的联盟组织。

同时，也可以看到一些国际组织在中国也开展了一些海洋保护项目，例如保护国际（CI）的红树林保护、白海豚保护及海洋景观区等。借鉴 CI、TNC 的国际经验，有助于更全面地衡量海洋健康，从食物供给、渔民捕捞机会、碳汇、海岸防护、旅游休闲、清洁水域、生物多样性等多方面了解海洋对人类的价值，从而开拓更多的海洋保护工作领域。



### 9.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自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推进中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取得长足发展。据自然之友统计，2015 年共有包括自然之友、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等 9 家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7 起，其中 6 家是首次担当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只有 14 个省（市）受理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到 2016 年 7 月，全国法院已经受理了近 100 起由环保组织和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其中大部分已经审结的案件原告胜诉，或得以和解。

在各类公益诉讼案件中，既有 NGO 诉个人（如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诉谢知锦等四企业主案）、NGO 诉企业（如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振华有限公司案）、多家 NGO 因环境污染事件提起多起公益诉讼（如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因腾格尔沙漠污染事件提起的 8 起公益诉讼案件）。除此之外，还有部分由人民检察院针对企业或个人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如徐州人民检察院诉鸿顺有限公司案）以及检察院起诉政府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如庆县人民检察院诉庆县环保局案）<sup>10</sup>。

这些公益诉讼案件已经开始对中国的环境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具体实践环保诉讼的组织中，也逐渐产生了不同的分工，其中较早做法律援助的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与自然之友组建了相关网络，为其他组织的诉讼提供专业支持；自然之友不仅作为诉讼主体，还为其他组织提供律师的支持和诉讼资金的支持；绿满江淮和大连环保志愿者协会等作为基层组织实施倡导或诉讼项目；绿色江南、绿行齐鲁等环保组织则作为“支持起诉方”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进程当中。

### 9.2 典型案例



####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机构简介：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一个为社会提供环境法律服务的民间环保团体。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为依托，专业领域涵盖了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国际环境法、比较环境法等各个环境资源法领域，充分发挥环境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力量，使环境公益律师与 NGO 建立紧密的联结，结成环境信息网络，分享鉴定机构、专家证人方面的资源。其成员由中国政法大学该领域的教师为主，联合在京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学者、律师和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灿发任中心主任。

<sup>10</sup> “环境公益诉讼在中国：从实验到实践”，中外对话，2016 年 8 月。



中心的使命是：“建立环境公益志愿律师与环境 NGO 的互助网络平台，为环境 NGO 调查污染事件、提起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及时、全面、高水平的法律指导，全面提高环境 NGO 应用法律手段保护环境的能力，并建立环境信息、环境资源共享的平台。”截至 2014 年，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共答询来自全国各地的咨询电话 12671 人次，接待来访 814 人次，来信回复 474 封，为 177 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帮助，为维护污染受害者的环境权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 环境法律援助行动网络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环境法律援助行动网络项目，旨在帮助解决目前大部分草根环保组织没有专业法律工作者和律师，缺乏提起公益诉讼的能力这一问题。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开展对环境 NGO 和环境公益律师的法律宣传及培训
- 设立环境法律咨询专门电话，在当地的环境公益律师无法解决和指导遇到的问题时由法律帮助中心律师提供咨询
- 接待环境 NGO 的工作人员在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见习观摩
- 设立专人管理环境 NGO 和环境公益律师的网络交流平台，包括 QQ 群、微博和微信平台

环境法律援助行动网络项目的开展的第一年就已经举办了 2 次专业针对环境 NGO 和环境公益志愿律师的培训会，40 个草根环保公益组织负责人学习了公益检举、公益举报及公益诉讼的相关知识，40 名环境公益志愿律师提高了公益诉讼的专业能力，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也借此获得了 2014 福特汽车环保奖传播奖二等奖。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王灿发



自然之友

机构简介：自然之友注册成立于1994年，二十多年来，自然之友通过环境教育、生态社区、法律维权以及政策倡导等方式，重建人与自然的连结，守护珍贵的生态环境，推动越来越多绿色公民的出现与成长。截至2016年，自然之友在北京拥有三个工作实体，在全国分布着24个会员小组，并依托具体业务推动建立了多个跨机构的行动平台。

### “环境公益诉讼影响性案件”

截止2016年9月，自然之友作为原告共提起21起环境公益诉讼，14起个案成功立案、6起结案，涵盖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生态破坏等领域，

2015年，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作为联合原告的“福建南平毁林案”成为新《环保法》颁布生效后中国公益诉讼第一案，取得了重大突破。原告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一审获得胜诉。法院认定被告行为具有共同过错，构成共同侵权，判令四被告五个月内清除矿山工棚、机械设备、石料和弃石，恢复被破坏的28.33亩林地功能，在该林地上补种林木并抚育管护三年，如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恢复林地植被，则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0.19万元；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127万元，用于原地生态修复或异地公共生态修复；共同支付原告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支出的评估费、律师费、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16.5万余元。随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12月7日，福建省高院公开审理了此上诉案件，并终审判决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胜诉。这是环保组织的胜利，更是生态环境的胜利。

本案件已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2015年十大环境侵权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报编辑部评选的2015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并入选了“2015推动法治进程十大诉讼”和2015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的候选案例。



2015年5月15日，由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和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在福建南平中院开庭审理，这使得该案成为新《环保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

自然之友自 2005 年开始参与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结合自身优势，逐步整合多方资源，建构起环境公益诉讼支持体系。2014 年，自然之友启动了“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和“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通过内部能力建设、外部专家支持、诉讼实践陪伴和行动经费资助四方面，支持更多环保组织有能力、有资源、有信心发起环境公益诉讼。该网络旨在通过具体案件合作，建立环保民间组织、律师及专家的沟通机制，在实践层面共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落地和逐步完善。该网络包括两个子网络，即环境 NGO 子网络、环境公益律师子网络和一个专家资源库，以及一个资金支持机制即环境公益诉讼专项支持基金，具体工作包括：

- 与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服务中心及多家律所展开合作，搭建环境公益律师支持网络
- 设立并运作环境公益诉讼专项支持基金，已资助多家环保组织的近 30 起公益诉讼案件
- 通过培训、课程、代培养人才和共同诉讼等方式，推动更多的环保组织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或以支持起诉人等方式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中
- 编写环境公益诉讼年度报告和专项报告
- 建立“环境法律文书网”在线信息支持平台
- 编写环境公益诉讼月度简报



自然之友发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支持框架图



### 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

机构简介：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安徽省第一家民间环保组织，致力于通过知识共享和法律援助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帮助污染受害者合理、合法的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同时运用公众参与监督、直接行动、环境教育和政策倡导相结合的方式关注安徽省内水环境保护及危险废弃物和重金属等相关议题，通过联合省内各地志愿者及热心人士共同为创造更加良好的人居环境而努力。绿满江淮的愿景是：“关注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努力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促进社会的进步；倡导循环经济与生态消费，实现可持续发展、力求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使命是：“通过保护环境行动、公众环境教育倡导和公民社会的推动，促进安徽人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法律政策倡导项目

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于 2011 年启动法律政策倡导项目，希望通过社区环境法律赋能、影响性诉讼、推动环保部门行政执法以及政策与法律倡导等活动，唤醒民众的环境法律意识，促进环保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推动环境法制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内容包括：

- 环境法律工作者培养：通过律师培训、环境公益律师团，培养一批职业环境律师
- 社区环境法律赋能：开展社区法律宣传，提高社区环境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 环境法律援助与影响性诉讼：组织环境志愿律师为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通过影响性诉讼推动环境执法与信息公开
- 政策与法律倡导：影响政府立法机关，推动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调研、探索建立环保法庭的途径，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环境法律援助诉讼项目团队及环境公益律师共为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代理各类环境污染诉讼案件近二十多起，此外还连续举办了两届安徽省环境法律律师培训，并搭建安徽省环境律师工作网络，定期开展律师圆桌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志愿者进入农村社区开展环境法宣传



## 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

**机构简介：**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成立于2003年6月，是由大连市热爱环保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组织，目前有160个团体会员单位、六千余名个人注册会员和六万余名环保志愿者。自成立以来，协会致力于海岸带垃圾调查与清除、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外来有害物种调查与清除、环境公益诉讼等大型环保公益项目及活动。协会的愿景是：“联合热心环保事业的企业和各界人士，促进环保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的同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及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使命是：“加深致力于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保公益事业，建立一支有责任感、有奉献精神、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队伍，为环保事业提供有影响、有成效、可持续的环保志愿服务。”

## 环境公益诉讼

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于2015年4月正式成立法律诉讼部，负责组织志愿公益律师团队处理环境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协会也成为全国700余家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非政府社会组织之一。协会遵循民主的原则遴选起诉案例，通过向公众发放公益诉讼遴选案例调查问卷，以及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家学者、政协委员、市人大代表、市民主党派、环保公益组织、相关政府部门意见等方式获取公众意见，作为遴选起诉案例的重要标准。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于2015年6月先后起诉“7.16中石油海洋环境污染案”、“日牵电机非法排污案”并胜诉，成为新《环保法》实施后国内第一批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环保志愿者就原油泄漏事故起诉中石油



##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机构简介：**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后文简称“绿家园”）由福建省电视台综合频道制片人林英女士于1998年创办，前身是福建省电视台《绿色家园》环保科教栏目，在2006年正式注册，主管单位为福建省科协。自成立以来，绿家园一直致力于福建本土的环境保护工作，关注在经济高速发展下人为行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福建地区开展水环境调研和污染受害者帮助工作。目前，绿家园的主要项目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公益诉讼、环境风险预警系统、水域观察。

### 环境公益诉讼

在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后，绿家园随即提起两例环境公益诉讼：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和“福建长汀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两起案例的实践均引领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是新环保法实施后首例公益组织作为原告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本案有别于以往的污染环境类，属破坏生态类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作为备受关注的“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首次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引入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判决支持原告律师费和必要办案费用等，为以后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借鉴。“福建长汀水污染责任纠纷案”则是全国首例结案的畜牧养殖水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且当庭达成调解，长汀法院首次对庭审同时进行网络视频和微博直播。该案由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长汀县环保局作为支持起诉单位。

绿家园希望诉讼的影响力不仅仅在司法立案的阶段能得到发挥，还要推动其在社会效应方面，对涉及行业的整改方面发挥出实质作用。以“福建长汀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为例，绿家园联系当地媒体连续13天进行了以“守护母亲河”为主题的报道，引发公众对案件的关注，且促使当地政府在下半年就加大投入整治当地生猪养殖业的废水处理做出了努力。同时，福建绿家园在2015年—2016年联合福建省科协、福大法学院等单位，推动了两届生态环境共治会议的举办，这是首次实现由民间环保组织搭建平台，立法、司法、环保等行政部门，及高等院校、学术团体均到席参与环境共同治理对策探讨，对于民间环保组织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充分体现了民间环保组织所扮演的重要的社会推动角色。



多方理性沟通与对话



企业地图建立企业环境档案

### 9.3 发展趋势及挑战

虽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近几年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环保公益组织在开展环境诉讼工作时仍面临诸多挑战。到 2016 年中，在全国 700 家具备环境公益诉讼起诉资格的 NGO 中，上半年只有六家提起了公益诉讼<sup>11</sup>。在个别案件中，仍会出现法院认为组织有起诉资格问题。此外，更重要的是因果关系证明和环境损害推定的难题，以及进行因果关系证明的费用和律师费用的资金问题。

未来，中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在政府的推动下将继续发展，其中，空气污染的诉讼案件增多，据自然之友的数据，2015 年约有 1/5 公益诉讼案件是空气污染案件，随着这些案件的有效审理，将会出现更多相关诉讼，包括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大众汽车案和自然之友诉现代汽车案等移动污染案件。此外，更多大企业，如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也更多地成为被告。这些都会促进排污单位的守法意识提高，在更多的实践中，环保公益组织也能够获得更多的经验和更大的影响力。

<sup>11</sup> “环境公益诉讼在中国：从实验到实践”，中外对话，2016 年 8 月。



## 10.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中国的政策、立法、决策过程一直以来都处于相对封闭状态，由政府部门主导全过程。但近年来，中国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开放程度逐步加大。例如从《环境保护法》的修订过程以及新《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专章的出现，环保组织参与的积极性和效果让我们看到民间视角进入国家政策和决策过程的可能性及有效路径。

2015年，新《立法法》经全国人大通过并正式实施。新《立法法》历史上首次将立法权赋予了设区的市一级，这意味着全国超过280个地级行政区划都开始有了自主立法权。这是公共政策领域一次空前的突破，而试点领域定在了“城市规划与环境保护”，也让各地环保组织拥有了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一个可期待的空间。

未来两年将处在国家和地方的环境立法关键期，《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陆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立法和修订，各地方多部环境保护类条例的制定和落实，都将是环境NGO通过行动推进环保目标的巨大空间；

但是环保组织参与政策倡导的困难和问题也比较多，首先是自身发展和能力有限。据民政部《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14年底中国共有社会团体31.0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9.2万个。但是，数量并不等于质量。中国的NGO总体活跃度不高、地理分布不平衡、专业化发展水平落差较大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文献也勾勒出了近年来中国民间组织在倡导领域的现状：2007年贾西津教授提出，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公民参与模式中，结构性参与的赋权意义最强，但尚处于自组织性薄弱的个体参与阶段；最常见的决策性参与中，倡导性非政府组织虽然在某些领域获得成功，但仍未形成普遍的制度性参与途径；参与式治理模式则在农村、城市社区、弱势群体自治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面，形成公民权力新的生长点；并指出，政治化的公民参与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包含了传统及扩展意义层面公民参与的诸多方面，不同于任何一种西方国家的参与模式。2013年，学者詹学勇和唐水燕基于对中国28家环保组织两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结论：政治结构变化赋予了环保组织进行政策倡导更大机会，但与西方国家同类组织不同，中国的民间非政府环保组织较少参与公共政策倡导和大规模社会运动，它们的组织能力和对政策倡导的兴趣非常有限。

其次，基于多年的实践经验，笔者发现：绝大多数环保组织并没有清晰明确的政策倡导和公共决策参与思路，也非常缺乏相应的技术、工具和人才，因此难以真正进入到公共政策和公共决策制定的博弈当中，难以成为公共利益的有效守护者和推动者。例如2016年6月，在环保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的《水污染防治法》征询公众意见。中国有超过百家环保组织都在进行和水污染议题有关的行动，但正式提交立法修订意见的只有10家左右；又例如中国超过百家动物保护组织，但面对2016年初《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很少有组织能够提出专业且全面的立法修订意见。

另外，中国的环保组织在法律行动、政策倡导和参与公共决策等方面的专业性仍总体偏弱，从战略层面（如针对一个政策的某些条款制定有效的倡导计划）到具体技术和工具层面（如两会提案、提交立法意见、推动和参与听证会等）均缺乏足够的力量，也缺乏相应的课程、培训与支持体系。因此需要行业中相对专业和有经验的组织予以支持和推动，以提升整个环保组织



行业的环境保护行动质量和影响力。

近年来，除了在政策倡导和决策参与领域行动多年的绿色流域、公众环境研究中心、CLAPV、自然之友等组织外，有一批环保组织逐渐开始采取积极探索及尝试，如案例中涉及到的磐石环境与能源研究所、跨境环保关注协会，以及重庆两江、绿色潇湘、绿满江淮、宜居广州、上海青悦、成都河研会、福建绿家园、厦门绿十字、芜湖生态中心等，这些组织如若能够得到有效的支持，将会在未来发挥更大和更持续的带动作用。

## 10.2 典型案例



### 磐石环境与能源研究所：致力于环境与能源政策的民间智库

磐石环境与能源研究所（简称磐石）创立于2012年7月。目前磐石主要以能源转型路线图为主线，讨论如何在评价社会议题、气候变化、环境质量和公众健康的基础上，提出系统性、整合性的磐石能源转型路线图。并希望在此过程中，促进多方参与的环境政策讨论。

几年来，磐石聚焦环境和能源议题，进行了一系列政策和决策倡导工作：

1) 对新的行政规章进行解读和评论，并提出建议。例如：2015年9月1日，以环保部政令方式发布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正式实施。官方解读文章表示，它的目的是要“推动公众参与与依法有序发展，提高环保公众事务参与水平”。磐石针对细化环保公众参与的制度安排，提出了“公众意见征求期应避免传统节假日”、“环保行政部门应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必要的法律和环境技术支持”、“环评二次公示中，环评报告全本也应当主动公开”等8点建议；

2) 指出部分决策的错误性和不当性。例如：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名录》，并预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技术后的第五年末，替代化石燃料可形成的年碳减排量为765万吨CO<sub>2</sub>。磐石指出针对性地指出“发改委在制定《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名录》过程中，错将垃圾焚烧发电相对于化石燃料发电的碳排放“替代量”当成了“减排量”计算，相当于错将减法运算中的“减数”当成了“差”、“无论单独考虑发电效益还是垃圾处理效益，抑或同时考虑这两种效益，研究表明垃圾焚烧发电较其他众多能源发电技术或垃圾处理方式都是一种“高碳技术””等一系列专业意见；

3) 参与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研讨并发言，准确把握国际气候变化发展方向以及掌握能源转型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以促进政策讨论。例如：磐石派代表前往国际民航组第39届全体大会，除了解会议详情并形成自己的观察和观点外，也将在2016年12月举行航空业减排与碳市场研讨会，讨论国际航空排放谈判的进展以及抵消机制对于中国碳市场的意义，分享航空业减排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对中国未来国家碳市场的启示。

4) 组织国内研讨。组织工作坊、分享会以及专题研讨会，邀请过国内外多位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促进多方参与的环境政策讨论。例如：2016年10月20-21日，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印度和泰国的十几位能源、环境和公共健康领域的专家，在北京就如何实现化石能源系统转向低碳和可持续能源系统问题展开了两天的交流和讨论，来自媒体、研究机构、环保NGO和基金会等的二十多位同仁也参与了讨论。

5) 独立撰写评论文章。磐石专注于对当下中国重要环境和能源议题发表独立的分析和观点，特别在能源政策、碳市场、清洁空气政策和城市垃圾可持续管理等方面发表 100 余篇原创性的评论和分析文章，被众多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转载。与大众媒体合作，开设磐石环境评论的专栏，并得到一些媒体的定期约稿。

6) 专项调研。磐石针对当下重要的环境问题进行调研，并结合国内外经验，产出数十份研究报告。例如：关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报告《错误的激励》。

7) 多方合作。磐石与多家 NGO、智库及研究机构合作，共同推动政策和决策的影响力。例如：2015 年，清洁空气创新中心等共同编辑《大气发修订建议汇编》，磐石作为 NGO 代表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编专篇提供了素材和支持；2016 年，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受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委托举办了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社会团体建言会，磐石参会并就推进信息公开和拓宽政府与社会组织沟通渠道等问题发表了建议。

作为中国环境与能源政策研究领域为数不多的民间智库，磐石坚持批判性思维，探究能源和环境问题，提供独立见解，经过将近四年的发展，逐渐成长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民间智库，并正在进一步提升政策与决策层面的影响力。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1 日，主办能源系统转型研讨会，数十位国内外专家及二十余位来自媒体、研究机构、环保 NGO 和基金会的同仁展开了为期两天的交流与讨论（摄影：熊秀琴）



**自然之友：长期专业倡导行动，推动环境政策和决策改善**

自然之友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较早成立的环保组织，其使命是“建设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让环境意识深入人心并转化为自觉地行动”。

2005年以来，自然之友在环境政策和环境决策领域持续深入行动。在环境政策倡导层面，自然之友曾参与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几十部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立法和修法工作，并用10年时间推动了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和实践。

在参与立法过程中，自然之友逐渐形成了制作及提交专业立法意见书、发起公众听证会、搭建各方研讨平台、传递公众诉求、参与立法咨询、联合社会各方力量等方法 and 途径，扩大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空间，保障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同时，自然之友通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合作，多年来在各级两会提交数十份环保相关提案和建议，内容涉及环境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立法和修法、重大环境破坏事件、环境风险预防等，并促成了一些重点提案和政协专项调研。

在决策影响方面，自然之友深度参与了长江小南海鱼类保护区与水电项目开发、云南安宁石化项目等重大环境决策博弈，并在小南海事件中用六年的努力最终促成保护区完整性得以保障。

自然之友用专业和坚持，与社会各方广泛合作，在立法、司法和决策几个层面推动环境法治。

行动素描：深度推动《环境保护法》第58条修订，有效拓展环保组织法律行动空间

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改期间，自然之友深度参与该法一审到四审的整个过程，持续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放开；随后继续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制定过程，最终使得NGO诉讼主体资格进一步扩大，全国近700家环保组织拥有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这有效拓展了环保组织的法律行动空间，是环境司法领域的重要进步，对推动环境法治具有重要意义。

从2005年自然之友创始会长梁从诚先生在全国两会提交了《关于尽快建立健全环保公益诉讼制度的提案》开始，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倡导部一直致力于环境公益诉讼的政策倡导以及落地实施。2012年，推动《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公益诉讼条款中的主体资格由有关“社会团体”扩大为有关“组织”。8月16日，自然之友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致公开信，表示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公益诉讼条款深感困惑，紧急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设计公益诉讼条款，建议将“有关社会团体”的规定改为“有关社会组织”。

2012年-2014年，深入参与《环境保护法》修订，推动完善其中的环境公益诉讼条款，在《环境保护法》的四审过程中均通过向立法机关提交专业建议信，通过自媒体及公共媒体发动社会各界力量传播和支持自然之友的主张，并在2014年和2015年两会期间，通过两会代表和有关专家递交两会提案、议案及专家意见，呼吁放开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在一定程度上放开了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使更多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014年10月，自然之友在公开征集全国20多家环保民间组织的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的专家讨论和论证后，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提交了详细建议，其中多条意见被采纳，2015年1月，自然之友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感谢信。

同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保护部等三部委召开的《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新闻发布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两次以自然之友为案例来阐明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扩大的成果。

通过法律和政策推动环境保护，是近年来在国家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的背景下逐渐展开的环保新形式、新路径。自然之友多年的努力以及取得的成效，一方面在推动环保政策的不断健全和落地，同时在探索和推动这一环保组织行动模式的形成。



针对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自然之友组织专业人士和 NGO 代表进行专题研讨



### CECA 跨境环保关注协会：关注珠江三角洲海洋生态的倡导型机构

跨境环保关注协会（简称 CECA）于 2013 年 8 月正式启动运营，以珠江三角洲（特别是珠江口）海洋和海岸生态为核心关注焦点，分为深港团队、珠澳团队、广州团队，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实地踏勘走访、建设项目听证会、向有关单位寄送公开信和意见书、依申请信息公开等政策倡导形式介入海洋和海岸议题，并通过生态导赏、社交媒体网络数据库等形式向公众发布研究成果，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理念推广至珠三角居民当中。

- 核心理念：“跨境”（珠三角）以及“公众参与”（环境）；
- 核心议题：珠三角海洋和海岸生态；
- 中短期目标：建立第一个专门性的珠三角填海数据库（在线开放）；
- 中远期目标：推动珠三角整体协调的环境规划，推动粤港澳设立填海上限；

曾取得的对项目工程的实际影响：2015 年 5 月公布的中石油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项目环评公示根据 CECA 与各界的意见增加了对珊瑚礁与跨境影响的评估，并减少了项目 22% 的填海面积，使其环境影响得到了降低；2016 年 2 月，在 CECA 促进和沟通下，广东省海洋局特别加开了关于珠海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众听证会；2016 年 10 月公布的深圳西部填海项目环评根据 CECA 意见书大幅补充了红树林和白海豚的实地调查情况，公开了项目水道布局方案，红树林问题在国家海洋局的专家评审会上得到了重视，红树林得以有了具体的保留方案。

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和探索，CECA 成长为国内唯一以填海问题作为核心议题的环保 NGO。他们的政策倡导工作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频繁地面向海洋局系统开展关注：因为珠江口地区划归海域管理、围绕着珠江口地区的填海环评皆由国家海洋局及其下级单位负责公示、听证、审批；（海洋局系统相比于常规的环保局系统，较少面向社会媒体、较少接受公众监督，环评公示仍未采用全本公开的形式，且由于海洋局过去业务精于海洋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力度则是弱项）。
2. 绝大部分围绕生态议题开展：CECA 过去几年基本没有接触工业污染的议题，而是专事于生态保育，例如填海对珊瑚礁的影响、底栖生物的受损、潮间带和红树林的破坏、基本生态控制线的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岸公园的守护等，由此延伸到了诸如环评报告书的生态影响评价导则、渔业资源影响调查报告、生态红线的划定调整规定、自然保护区穿越的审批规定等法规规章的问题。
3. 倡导类型较为“边缘化”：立足于生态议题对可持续发展和人们社区的长远意义，CECA 选择将生态保育作为全部工作的重点，但也因此带来议题边缘化、获得社会关注的难度较高等问题；当前中国处于急剧的转型期（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议题有了认识上的进步），关注目标大都集中在对个体健康有直接冲击的雾霾、废水、垃圾填埋和焚烧等典型环保议题上，而对于生态保育虽然也有认识、大众和官员都倾向于视之为相对次要的方面。
4. 建立填海数据库：CECA 逐步改变了过去单纯通过环评公示、听证会、意见书、信息公开等传统思路的政策关注，在 2016 年起开始建立珠三角填海数据库，今后公众、学者、媒体、有关部门均可在机构网站按年度、按地区、按面积形状查找所有的（含历史和规划）填海信息。这项工作填补了国内目前该领域的公众数据空白，希望促进合理的填海上限的政策制定。
5. 辅之以公众生态导赏的倡导方式：CECA 曾有一段时间忧虑有关的填海问题难以促进公众意识提高、难有接触普通民众的机会，于是后来决定在深港跨境带、珠澳跨境带区域定期举办别开生面的生态导赏活动，让边界两侧的居民可以参加进来近距离了解当地或对岸的生态保护工作——由于导赏当地的红树林、湿地、鸟类景观都非常宜人，不乏一家老小来参与的受众群体，CECA 也有了直观的机会提出关于减少填海、认识生态的价值倡导。
6. 辅以港澳专业意见的倡导方式：鉴于 CECA 在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深入扎根和较多方面的外联关系，同时港澳地区在历史填海中积累了大量的教训、在中华白海豚和候鸟保护方面有实践经验，因此 CECA 在广东珠三角的倡导参与过程不时地有联络结合香港海豚保育学会、香港观鸟会、海洋公园基金会、澳门生态学会和部分大学研究机构的意见。
7. 出版电子或纸质印刷物：发布《CECA 信息公开指南手册》和《CECA 环境公众参与绿皮书》。

### 10.3 发展趋势及挑战

在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文件中，专门写到“大力推进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大力推进环境决策的公众参与”的内容，这与《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环境

法律法规的政策导向相一致，即未来环保组织在公共政策和公共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空间将进一步加大；而新《立法法》又将这一空间从深度推及至广度的扩散，即未来所有“设区的市级”立法工作都将拥有更大的自主性，这将使更多在地的环保组织增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机会——事实上，今年已经有多次发生“地方主管部门主动邀请环保组织参与本地环境立法工作，但环保组织尚未准备好”的情况。

同时，未来三至五年有一系列新的立法和修法工作即将展开，持续参与到公共政策制定的博弈当中，并基于环境公共利益进行有效推动，这对于环保组织来说不仅是行动机会，更是不容推卸的社会责任。

综上，长期来看，环境类的基金会、投资人应将“促进环保组织成为参与环境公共政策制定的重要力量，支持每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至少1家具有政策分析和倡导能力的环保组织”作为重要的战略目标，支持枢纽型和知识输出型组织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支持针对环保组织在此领域成长的培训与陪伴成长计划，支持环保组织拓展参与公共政策及决策制定的渠道，支持环保组织拥有专（兼）职的倡导型人才，支持一些对“不立即见效”的倡导实践行动，的让政策倡导和决策参与成为未来中国成熟环保组织的核心能力。



### 11.1 社会背景和政策环境

国际环保组织进入中国，开始在中国的环保事务，远早于中国本土环保机构的诞生。早在1980年，世界自然基金会就被邀请前往中国进行大熊猫的保护，是第一家正式在中国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这比中国第一家本土环保组织黑嘴鸥保护协会的成立早了12年。而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正式注册，获得法定的地位也多发生在1995年之后。1996年，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并陆续在中国建立地方办公室。绿色和平组织1997年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开始开展环保工作。1998年，大自然保护协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开始在云南开展大河国家公园项目，正在开始在中国内地开展环境保护项目。

国际环保组织最初以自然保护资金国际资金提供者的角色，在中国开始开展项目和工作。这些大型的国际环保组织，每年能为中国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带来超过千万以上的资金支持，主要在生态保护领域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早期工作，还为中国的环境保护民间行动带来了技术支持，为中国生态和环境保护引入了国际先进理念。

#### 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领域和成效，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引入国际发展合作资金，支持中国生态保护的空缺。在2000年之前，中国的生态保护资金不足，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不足。国际环保组织的进入，为自然保护区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为这些自然保护区建设提供了大量政府公共资金无法顾及的领域的项目实施费用。例如，自然保护区的社会共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监测等，这些领域都是政府预算不会涵盖的领域，国际环保组织的介入，为国内自然保护机构开展试点工作提供了资金上的保证和支持。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中国多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综合保护与发展项目，为这些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进行社区共管和保护成效监测提供了资金支持，并将这些项目经验迅速扩展到自然保护区中。但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国内基金会的成长，国际环保组织在引入国际发展合作基金上的功能正在下降。

第二、承担民间智库功能，为中国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国际环保组织一般都具有较强的科学与政策分析能力，他们在中国开展的项目和工作都会是基于政策和科学的分析，并且将分析的结果用于政策倡导，影响中国的环境保护决策，扮演了民间环保智库的功能。例如，大自然保护协会从1998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云南滇西北大河国家公园研究项目，通过在云南进行国家公园的试点，推广这一国际自然保护的通行方法。直到2013年，国家公园的理念被写入中共中央的最高文件，上升为国家的战略。例如，美国环保协会（EDF）1997年开始就在中国进行污染物排放交易权的推广和研究。直接参与了中国二氧化硫排放交易的政策设计，以及中国绿色供应链的国家体系。能源基金会等通过资助中国的大学科研部门通过研究，进行中国能效标识，中国的能源政策等的政策倡导。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中国对援助资金需求不再如从前那么急迫的背景下，国际环保组织承担民间环保智库的功能正变得更加显著。甚至在国际环保组织的支持下，中国本土的民间组织也开始承担了一部分智库的功能。但总体来讲，国际环保组织在民间智库领域更加活跃，如世界资源所，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能源基金会等机构至今依然活跃在中国环境政策倡导领域。

第三、为中国民间环保培养人才。中国的环保正在逐渐主流化，环保正在越来越多的和经

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产生交集。对于具有跨界思维和能力的人才需求开始变得十分突出。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工作主动或者是被动的为中国的绿色经济发展培育和输送了一批人才。从主动设计的项目看，包括福特基金会实施的福特奖学金，英国文化协会实施的外交部的志奋领奖学金等项目，每年为中国本土政府，民间组织提供奖学金机会，让环保领域的专业人才能进行系统性的学习和训练。还有可持续发展领导力（LEAD）项目在内的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国际学习和交流，以及通过构建学员网络，为中国的民间组织，企业 CSR 输送了大批人才。从被动的角度。随着国际组织在中国项目的减少和萎缩，许多国际环保组织的高级从业人才开始转入企业及国内民间环保组织，为国内的环保民间行动提供了支持。

第四，引领环保宣传和公众动员。国际环保组织和专业公关机构合作，进行的大众传播对中国公众的影响和对中国环保组织的示范效果十分强大。世界自然基金会组织的“地球一小时”至今已经影响了上亿公众，成为著名的公众品牌。野生救援发布的一系列公益广告，也吸引了大批中国演艺明星的参与，在公众中具有较强的普及率。保护国际基金会的“大自然在说话”专题一度成为自媒体传播的焦点，获得了公益映像节的最高奖项——“金蝴蝶奖”。在这一领域，国际环保组织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

## 11.2 典型案例

回顾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工作，可以看到过去的三十年，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环境保护民间行动中扮演了重要的作用，也取得了一系列成功的案例。而几乎可以看到的是，这些成功的案例和推动都是国际环保组织数年的推动以及和政府，民间环保组织的协作下所取得的。本文选取 2 个近两年进入主流政策的国际环保组织的倡导。

###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建议的保护地形式之一，是兼顾了自然保护和环境教育功能的自然保护地形式。在大自然保护协会在中国引入国家公园之前，中国的自然保护地形式十分单一，都是严格保护的自然保护区。但由于资金不足，以及大量在保护区的经济活动和开发，很多自然保护区形同虚设，成为只建不管的“纸面保护区”。

1998 年，大自然保护协会开始在中国工作，选定云南省西北部作为建设国家公园的试点地区，并深入的和云南省政府开展了国家公园建设的政策研究，国家公园规划等长期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云南省西北部三江并流地区别列入了世界自然遗产。在成为世界自然遗产之后，大自然保护协会和云南省政府选取了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的部分区域，包括老君山，梅里雪山 2 个区域进行国家公园建设。同时期，云南省政府也邀请大自然保护协会在云南西北部的碧塔海自然保护区开展普达措国家公园的建设。但由于体制没有理顺，建设几乎接近于停滞，或者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公园建设。

直到 2013 年，在大自然保护协会全球理事，保尔森基金会创始人保尔森等推动下，国家公园进入十八大文件，并正式上升为国家意志。之后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都开始进行了实施国家公园的试点方案。





三江源国家公园掠影

### 绿色金融

利用金融工具，对信贷等进行环境保护风险的评估，是国际环保组织推动的重要市场化环境保护工具。赤道原则是银行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等发布的信贷绿色准则。赤道原则被全球 67 家大型银行采用。从 2005 年起，一些国际环保组织开始在中国引入绿色信贷的理念和原则，绿色金融理念开始在中国萌芽。并且在 LEAD 这样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中，绿色信贷被广泛讨论，并且形成许多体系的政策倡导方案。2013 年，贵阳生态文明论坛上，由央行首席经济学家马骏等倡议，组建了绿色金融委员会，开始推动绿色金融上升为国家战略。特别是 2016 年绿色金融成为了 G20 主要议题，在这一过程中，包括保尔森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能源基金会、世界资源所等众多国际环保组织都做了大量的工作。2016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绿色债券发行国。绿色金融在中国已经主流化。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徐庆华致辞

### 11.3 发展趋势及挑战

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发展随着国内环保基金会的崛起，中国绿色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也开始面临着多种挑战，诸如：第一，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的注册将受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的管辖，在获得合法的身份的同时，国际环保组织在中国境内依然无法独立筹款，国际环保组织中国项目的资金来源将面临一定挑战。另外，国际环保组织的身份对于深度参与环保治理，是有一定障碍的，例如中国环保法鼓励国内民间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为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提供了很好的工具和渠道，但国际环保组织显然不可能获得

这一权利和资格。第二，国际环保组织在引入资金上的优势已经基本消失。承担智库，提供高水平科学和政策服务将会是未来国际环保组织能够提供的核心产品，而一部分国际环保组织在这一新趋势面前，并没有准备好。第三，中国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正在改造中国的环保公益。拥抱互联网，用互联网的工具和环保深度结合，国际环保组织显然不善于，甚至在这一轮热潮中逐渐掉队。第四，国内基金会的快速成长，但还没有成长到能够参与国际环保资助的体量和规模，在这时，国际环保组织很难获得国内基金会的资源，只能继续依靠国际基金会的资助。

当然了，国际基金会依然在中国的民间环保中发挥着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但面对着新的形势，进行一定的转型和升维将是必须的，可以预见的趋势和转型可能会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环保组织（其中主要为实操型的基金会）未来发挥的最重要作用将会是民间智库功能，作为资金引入者的功能将大大弱化。而国际资助型环保基金会可能还会继续是中国环保组织的资金来源，但在环保资助中所占的比重将会迅速下降。在这一形势下，国际环保组织和国内环保组织的合作，寻找国内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甚至实现本土注册，将至关重要。

第二、国内环保基金会增长迅速，但资助能力和人力资源的筹备不足，国际环保组织参与国内环保基金会的能力建设和成长，将会为国际环保组织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并且有可能撬动更多的中国民间环保资金参与环保。中国的环境资助者已经出现了诸如马云，马化腾，王文彪，何巧女这样做出上百亿元级大额捐赠承诺的人，通过和这样的基金会合作，为中国本土基金会的成长提供支持，将能够事半功倍。

第三、开始布局参与资助中国境内民间组织参与国际环境治理。中国的民间环保组织一定会随着中国“一带一路”的实施走出去，成为未来南南合作的重要力量。但中国的基金会显然还没有开始意识到这一机会。而这时候，国际环保组织是有优势的，利用国际基金会的资源，和中国的民间组织一道走出去，推动中国的南南合作中更深层的民间交流和环保合作，将会是未来国际环保组织能够发挥优势的一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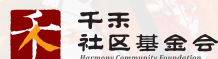


#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

2016 & 2017



鸣谢



对本报告的资助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 2017”写作团队

专家顾问

张立 | 陈键 | 胡小军 | 刘怡

课题负责人

赵坤宁

课题执行人

张卫 | 杨方义 | 吴昊亮 | 祝丽华 | 张伯驹  
熊婧如 | 吴爽 | 青岚 | 龙庆刚 | 黄庆伟

调研、撰写团队

杨方义 | 葛枫 | 李梦丽 | 张丹华 | 胡衡

# 目录

	<b>1 报告综述</b> .....	<b>81-87</b>
	1.1 引言 .....	81
	1.2 报告方法 .....	82
	1.3 环保公益组织概况与数据分析 .....	83
	<b>2 工作领域：生态保护</b> .....	<b>88-93</b>
	2.1 保护地：民间组织参与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资助 .....	88
	2.2 海洋保护 .....	91
	<b>3 工作领域：污染监测及治理</b> .....	<b>94-96</b>
	3.1 社会背景与政策环境：污染现状及污染的监测和治理 .....	94
	3.2 环保组织在污染监督与参与中的角色 .....	95
	<b>4 工作领域：垃圾议题</b> .....	<b>97-99</b>
	4.1 社会背景及政策环境 .....	97
	4.2 城镇生活垃圾议题的企业参与 .....	98
	<b>5 工作方法：环境公益诉讼</b> .....	<b>100-103</b>
	5.1 社会背景及政策环境 .....	100
	5.2 典型案例及其成效 .....	101
	<b>6 工作方法：新科技手段的应用</b> .....	<b>104-105</b>
	<b>7 环保公益资助趋势</b> .....	<b>106-111</b>
	7.1 资助官员说 .....	106
	7.2 主题性资助案例 .....	108
	7.2.1 阿拉善 SEE 基金会：任鸟飞项目 .....	108
	7.2.2 千禾社区基金会：千禾环境基金（原南中国环境基金） .....	110
	<b>8 年度大事记</b> .....	<b>112-117</b>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  
观察报告 | 2017





## 1.1 引言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专门篇章阐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对未来5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并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9月，环境保护部宣教司在其官方微博转发了一篇关于“舍弗勒求助函”事件的评论，在转发语中写了“环保不是请客吃饭，总是要付出代价，面对企业‘求救’也不可轻易让步，这正是‘铁腕治污’的应有之义。”3月，环保部联合民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培育、规范管理的原则，还有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的管理体系的目标，举措里包括了把环保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专业培训、加大与重点环保社会的联系等。

相比较2016年，环保公益组织更能切实地感受到整个社会对环保的重视，对组织成长的期待。政府对制造污染的企业进行严厉的打击，同时改进体制加强对自然资源保护。企业层面绿色供应链成了年度关键词，正在适应政府对排污依法监管的新常态，面临着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但能力不足的新挑战，环保的多元共治成为趋势。另一方面，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影响，有些境外资金不能及时到付或断流，使得部分一线环保公益组织的资金压力陡增。所以，2017年对环保公益人来说，是有很多欢喜，亦有些许忧愁的一年。从具体的工作实践来看，有些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已经有了“未来感”，让人激赏，有些领域前进的步子比较小，亦有新意，整体而言环保公益组织在多个领域都表现活跃，年度特色突出，如

1、不仅是推动，更是参与。越来越多的环保公益组织不再停留在环境问题解决及环保意识提高的推动者，而是提出切实的解决方案和行动计划，参与环境治理中来，这一转变非常可贵和可喜。一方面我们看到，是大的环境治理背景和需求为环保公益组织提供了行动中学习的空间和机会，另一方面它也促使组织在技术性、专业性方面不断强化，实现升级，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多方合作趋势更加明显。这一年在所有的工作领域，我们都可以看到各级政府的环保相关部门与环保公益组织的合作、互动日益增多和常态化。环保公益组织作为环境代言人和政府力量的有效补充，得到政府的认可，也迎合了政府在社会治理中逐渐开放、追求多方参与的需求。同时环保公益组织与企业的关系也正从防御性对抗走向融合性合作。政府、企业、环保组织和公众都意识到环境治理需要多方参与，多方合作。

3、联合与枢纽的角色不断增多。在干预环境问题的过程中，做社会公众动员时，环保公益组织发现不能形成一个大面积的行动网络、不能就一个环境议题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就不能产生较大成效和获得有力支持。因此同一个环境议题下不同地方不同类型组织的联合行动、学习交流网络日益增多，此类松散型联盟

促使更多组织有了枢纽的角色。而枢纽也不再局限于地域，对某个环境议题专注、有经验的组织，只要有意愿都能成为该议题的枢纽组织。枢纽型平台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作为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在 2016 年的试点性工作，是希望通过分工作领域梳理环保公益组织对于环境议题的最新应对和实践成效，展现一个较为清晰的环保公益发展图景，帮助从业者和潜在的资方更加清楚现状及需求，进而把环保做得更加有效。去年首次推出，虽得到众多师友的帮助，齐心协力完成交付，但执行团队还是惶恐于框架和行文的粗陋。报告发布后，幸得业内同仁的肯定，认为报告在行业实践的梳理上比较清晰，挑战和趋势分析亦有一定的价值。2017 年，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的伙伴们一致认可该报告需要继续做，并力争向行业发展年鉴靠拢。结合去年的经验，怀着弥补遗憾的忐忑心情，我们在原来的框架上增加用数据描绘行业发展、大事记和资助官员说三个篇章，希望较为全面地记录下当年度环保公益行业发展的方方面面。同时，在每一个工作领域的梳理中，不仅包含其发展的社会背景、政策环境、典型案例、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还增加一个“资助者建议”，让每个领域的资助需求、介入角度更加清晰。在工作领域的选择上，我们把年度实践有亮点和去年报告未收录的领域尽量放进来，因此就有了生态保护、垃圾、海洋、新技术应用、公益诉讼、环境教育、污染防治这七个领域的梳理和呈现。本报告继续追求让读者能够把环保公益看得清楚些，参与得更有效些。

2017 年，环保备受瞩目，环保公益组织作为排头兵，在环保的各条战线上砥砺奋进，建设美好生活、美丽中国，我们希望有更多社会资源关注环保，尤其是关注环保公益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让排头兵铿锵前行。

## 1.2 报告方法

本报告主要采用数据分析、桌面调研及访谈。

- ①. 数据分析：2016 年起，基于“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多家成员机构 / 项目共享了申请资助机构的基础信息，其中以阿拉善 SEE 基金会为主，邀请受资助机构填写相关表格，数据积累在基金会中心网的环保公益领域数据中心。截止 2017 年 9 月，该平台共有 1146 个环保机构的信息，覆盖全国 33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港澳台），注册类型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非）及企业。环保机构逐渐完善平台上的机构注册、人员、项目、财务等信息。我们仅以目前的数据进行分析。
- ②. 桌面调研及访谈：对各工作领域进行桌面调研，部分章节由业界专家直接撰写，如“保护地：民间组织参与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资助”和“工作方法：新科技手段的应用”邀请到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拓展中心总监杨方义撰写，“工作方法：环境公益诉讼”邀请到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倡导总监葛枫撰写。同时本次报告增加了“环保公益资助趋势”的篇章，其中资助官员说部分有 6 个环保资助方回应了我们的书面访谈，此外有 2 个环保资助方提供了主题性资助的案例。非常感谢各方对本报告的支持。

今年的报告在环保公益工作领域的划分方面有了新的进展。2017 年，为了更好地厘清各方对环保公益领域的理解，并方便进行未来的数据积累，环境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对环保公益行业的领域划分进行了内部讨论，初步达成共识，将环保公益工作领域共分为四个大类和 13 个小类。

- ①. 生态保护：分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
- ②. 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 ③. 能源与气候变化：可持续能源、可持续交通
- ④. 供应链及绿色消费：绿色供应链、绿色消费、绿色金融

当然，这个分类并不完全成熟，但能够初步为行业数据收集和分析提供基础，也能够逐渐让各个环保资

助方达成共识,进行有效的针对性沟通和资助。本次报告部分采用了这一分类,将上一年报告的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治理、海洋议题等列入生态保护大项,水环境保护及垃圾议题等列入污染防治大项等。此外,除了工作领域,我们还将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教育等列入工作方法。未来基于这一分类体系,还将与各个环保资助方进一步探讨和细化环保公益的工作领域和工作方法,希望能为更多从业者提供参考。

### 1.3 环保公益组织概况与数据分析

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基金会中心网的环保公益领域数据库中收录了 1146 个环保公益机构的信息(不包含基金会),结合福特汽车环保奖 2017 年 115 个申请者的信息,我们将对这 1182 家环保公益组织的注册情况、所在地、全职员工人数、以及财务情况做出分析。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目前数据库仍在完善中,并非全部环保机构填写了全部信息,因此我们仅就各方面的有效信息进行分析。

#### 1.3.1 注册情况

基于现有资料,在 1182 家组织中,有 815 家组织显示为注册,占比 69%,1% 的组织显示为未注册,另有 30% 的组织未填写是否注册,假设填写无误的话,说明在 1182 家组织中,至少 69% 的组织属于已注册组织,至少 1% 的组织未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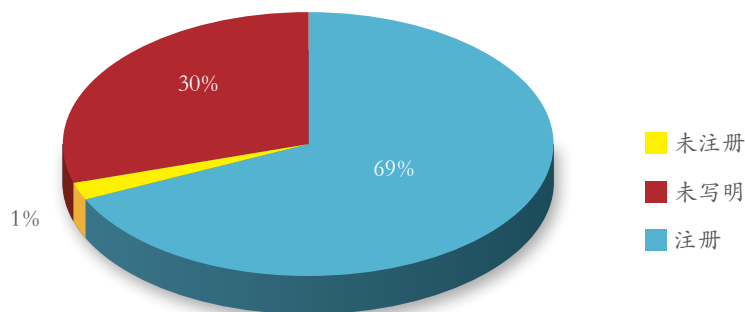


图 1: 1182 家环保组织是否注册情况

从注册类型来看,在 815 家显示为已注册的组织中,304 家环保组织、即 37% 的组织显示其注册类型为社会团体,31% 的组织显示其注册类型为社会服务机构,14% 的组织显示其注册类型为工商注册,另有 18% 的组织未写明其注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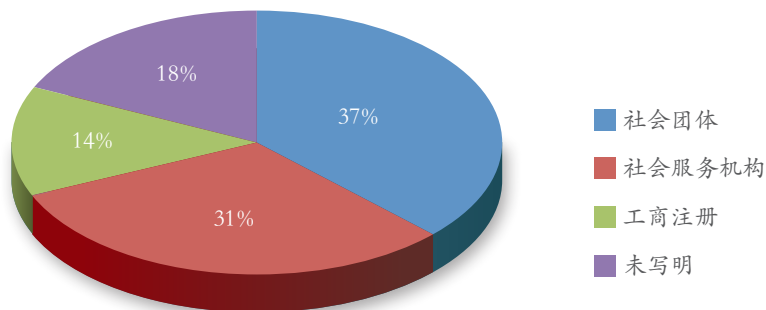


图 2: 815 家环保组织的注册类型

在已注册的组织中,492家填写了注册时间。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组织注册时间在2011-2015年,占比最大。近有四分之一的组织在2000-2005年注册,1/4的组织在2006-2010年注册。假设资料填写无误的话,说明在填写注册时间的492家组织中,11%的组织是在2000年之前注册的,注册时间在19年及以上;近1/2的组织注册时间为8-18年;超过1/3的组织的注册时间为3-7年;5%的组织的注册时间不到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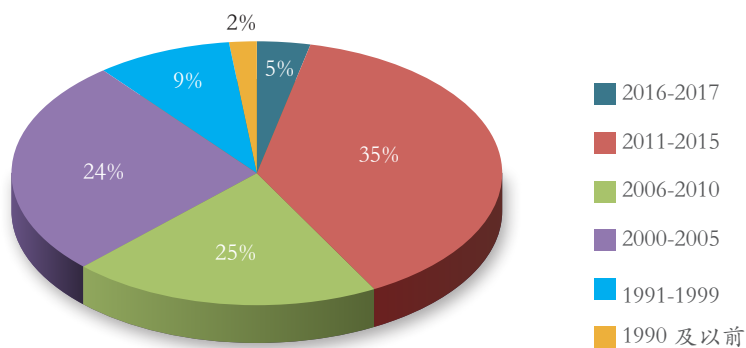


图 3: 492 家环保组织的注册时间分布

### 1.3.2 所在地

1157家填写了所在地的机构,覆盖了全国33个省市(包括港澳台地区)。北京、广东、四川、上海、浙江、云南、江苏7个省市共605家,占比超过一半,是数据中心的环保公益组织分布最集中的地区。其中,222家分布在北京,占比最大(约占19%)(见图3和图4),说明环保组织的地域分布不均衡,集中分布在少数直辖市和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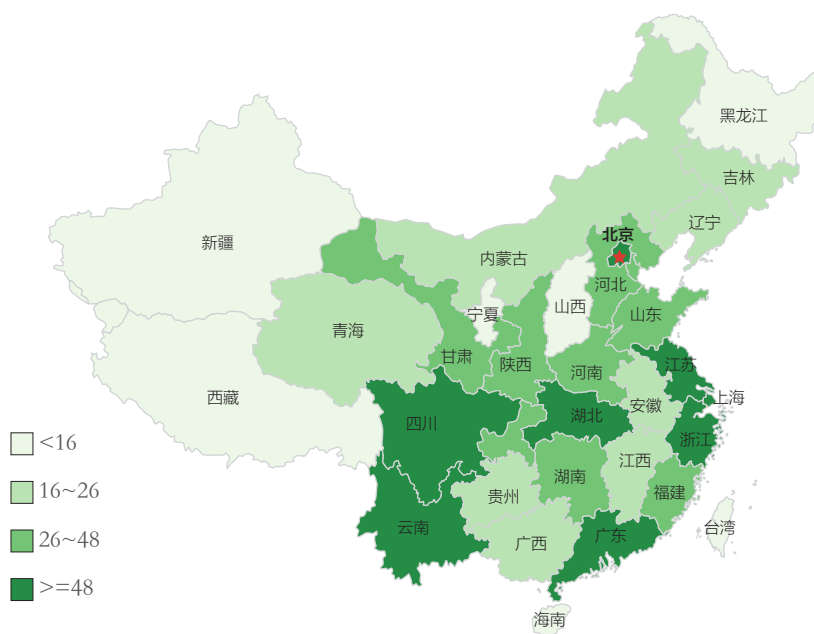


图 4: 1157 家环保组织机构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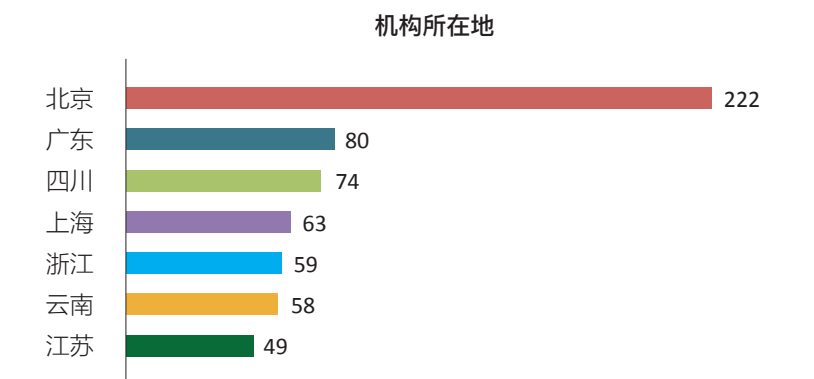


图 5: 环保组织最多的 7 个省市

### 1.3.3 全职员工人数

456 家组织填写了全职员工人数，其中，有 11 家组织将志愿者和会员计入全职员工，另有 124 家组织聘有全职员工，但将全职员工人数填写为 0，剔除这些无效数据后，这里以 321 家环保组织的全职人工数为基础来分析环保组织的规模。

根据 321 家环保组织填写的数据，在这 321 家环保组织中，126 家组织的全职员工数在 1-10 人以内，占比 39%；有 15 家组织的全职员工数在 11-30 人之间，占比 5%；全职员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有 2 家，占比 1%，另有 178 家、即 55% 的组织填写其全职员工人数为 0。假设资料填写无误的话，可说明环保组织的人数规模普遍偏小，只有极少数环保组织的人数规模超过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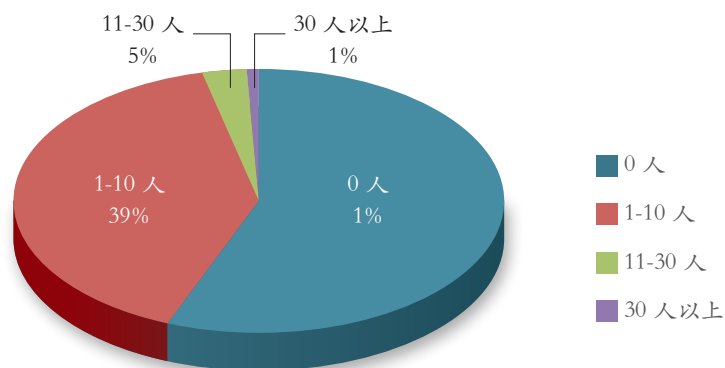


图 6: 321 家环保组织全职员工人数分布

对于无全职员工的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类，1) 是志愿者型组织，如昭通市黑颈鹤保护志愿者协会、北海民间志愿者协会等，在 178 家无全职员工的组织中占比 54%；2) 兴趣小组，占比 20%，这些组织如各地的观鸟会，反映在 178 家组织中包括北京观鸟会，厦门观鸟会等；3) 枢纽组织或平台，如保护联盟、保护网站等，在 178 家组织中占比 23%；4) 高校社团，在 178 家组织中占 3%。假设填写无误的话，说明在无全职员工的环保组织中，志愿者型环保组织构成主体，占比超过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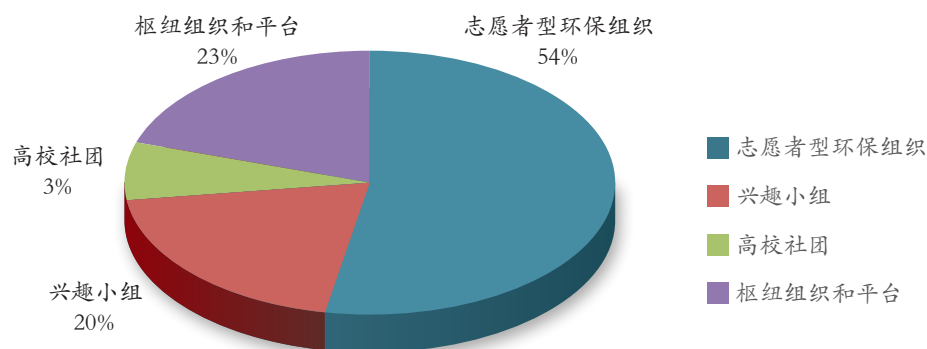


图 7: 无全职员工的环保组织的类型分布

### 1.3.4 财务情况

根据 100 家组织的 2015-2016 两年的财务收入，过去两年，年度收入在 10-50 万的组织均占比最大，2015 年为 41%，2016 年为 31%；年度收入在 50-100 万的组织，2015 年为 19%，2016 年为 27%；2015 年，年度收入上千万的仅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1 家，2016 年，全球环境研究所也成为其中之一。（见图 9 和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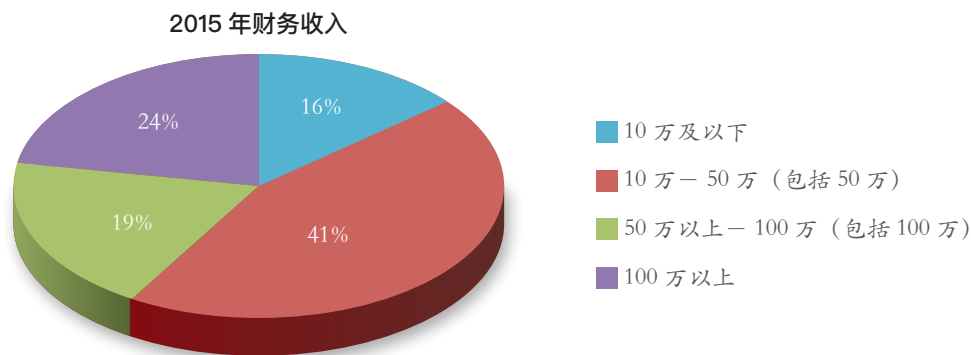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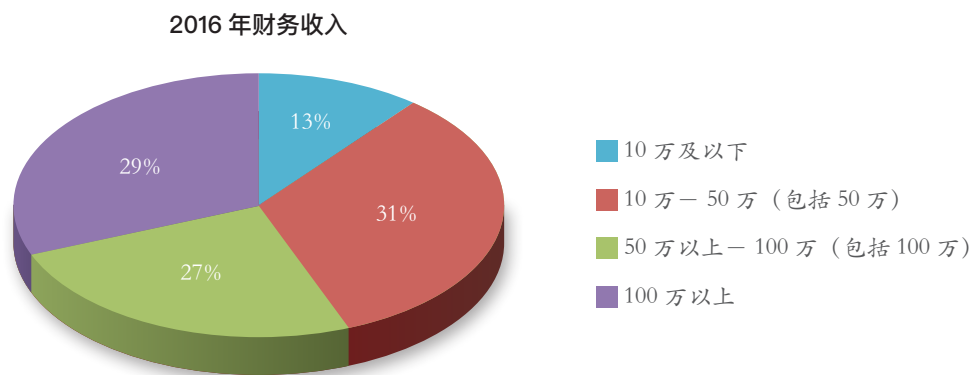


图 9

另外，有 98 家组织填写了业务活动成本，分布情况与财务收入相同。超过三成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分布在 10 万 -50 万的区间，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为 42% 和 38%。



## 2.1 保护地：民间组织参与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助

中国从 70 年代大规模规划批准自然保护区，并颁布《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赋予自然保护区法律地位。截止目前，中国已经有自然保护区超过 2750 个，占国体面积的 14.8%，加上风景名胜区等其他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中国自然保护区覆盖面积超过国土面积的 20%。

这些成绩的取得，与中国从 70 年代以来开始关注生态保护有关，但由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的体制不健全，出现了大量的地方级保护区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自然保护，成为纸面上的保护区，保护成效无从谈起。而另一方面，很多物种的栖息地并未被自然保护区有效覆盖，即使是最明星的物种大熊猫、雪豹和金丝猴的栖息地，都还有一些并不在保护区的范围之内。中国的自然保护面临建设保护区的动力不足与自然保护需求提高的矛盾。

中国民间组织在环境保护上最早涉足的领域就是自然保护。在去年的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观察报告中，我们就提到，国际环保组织，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协会早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在中国进行自然保护工作，而他们工作的方式和手法就是提升中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效益。

### 自然保护区九龙治水终有望解决

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际环保组织进入中国进行自然保护，都从自然保护区和社区发展开始入手，而深入到提升保护区保护成效的时候，不可避免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自然保护区体系九龙治水，从林业、环保到住建等部门都可能会管理各种类型的保护地，而更不可理解的是，不同类型的保护地可能会坐落于同一个地块。出现了多部门按照不同的法律，按照不同的保护目标进行监管。

大自然保护协会 1998 年开始进入中国，并引入国家公园的方式，目的是在自然保护区体系之外，新建一种能够协调自然保护与经济保护的保护区类型。直到 15 年后的 2012 年，十八大提出建设国家公园试点，十九大正式提出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从目前到 2020 年，中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将逐步形成，公益机构如何在该体系中起到补充作用，会是未来公益组织和慈善界面临的一大课题。而就国家公园的鼻祖美国来说，国家公园的建立都和慈善家有很多关系，很多国家公园的土地都是慈善家从私人手中购买并捐给国家公园管理局。在中国，显然不存在这样的政策和制度土壤，但如何在自然资源产权改革中，让公益力量参与，并可持续运作，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特别是有代表性的示范将尤其重要。



### 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必将成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之一

未来国家公园中，代表国家，体现公共性和公益性的管理机构将成为管理主体，公益机构是否能够获得参与的机会，还不得而知。但从目前已经出台的文件和方案上看，社会组织的参与依然是被欢迎的。但如何参与，这还需要进一步的沟通和试点。

但可以确认的是，在国家公园之外，社会组织将有可能成为运作主体。特别是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社会组织是环境治理的主体之一。过去管理不善的自然保护区将有可能被委托给社会组织，或是由社会组织建设和运作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在美国，除了国家公园以外，还有大量的由社会组织运作的保护地，其中大自然保护协会就是一个典型，通过土地信托和地役权模式，管理了大量的自然保护地。

社会组织参与运作保护地，还有一个巨大的优势在于，社会组织能够从更加综合的角度来考虑自然保护地，政府承担监管职责，监管社会组织保护成效即可。社会组织可以和正在兴起的社会企业合作，运作生态友好产品以及生态旅游等，帮助保护区周边的社区发展，以实现保护地的可持续发展。

### 社会组织参与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资助还处于起步阶段

虽然进入中国的环保组织都是从生态保护及保护地体系政策倡导和示范开始的。但规模其实不大，特别是在国际组织资金规模萎缩后，国内资助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自然保护地的资助还是十分稀缺的。

目前主要涉及该领域的基金会包括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阿拉善 SEE 基金会、老牛基金会和最近做了大额承诺的巧女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国内外 20 多家自然保护组织和基金会发起成立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阿拉善 SEE 基金会在三江源投入很多资金，支持三江源生态保护，并通过任鸟飞项目来支持滨海湿地保护，老牛基金会长期致力于湿地保护。巧女基金会还宣布将投入接近 50 亿的资金，支持在中国建立和运营 80 块自然保护地。

但截止目前，这几家基金会的资助规模都并不大。相比起国际著名生态保护基金会，还有很大的差距。例如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每年的捐赠及其他收入就高达 10 亿美元，保护国际基金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每年的捐赠等收入也都超过 3 亿美元以上。而且，国际环保组织拥有体系化的科学、评估及政策团队。相比起来，中国在这个领域的基金会和公益机构都是不足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最大的基金会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在这个领域，包括马云和马化腾，他们发起的桃花源基金会是中国目前唯一专注于保护地的基金会。老牛基金会、巧女基金会等都在该领域内进行了大量的承诺和布局。万科基金会等也很早就开始在雪豹栖息地保护上开展工作。可以预见的是，中国 6000 多家基金会中，会有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开始在自然保护上进行深耕。

### 资助建议

从 2010 年开始，中国的民间机构在污染治理上取得了重大的成果，通过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等手段和政府环境监管部门进行互动，在环境治理中已经获得一定的主动权。不过应该看到，在污染治理上，民间组织更多的是吹哨人的角色，更多的是对政府和企业供应链进行监督。而在未来的环境治理中，生态保护可能会对公益机构有更大的空间和需求。

生态保护领域，社会组织扮演的不再单纯是吹哨人角色，而更多的是参与者的角色。从现在开始，通过资助标杆型社会组织和标杆保护地，并完善社会组织参与保护地管理的基础设施，来实现社会组织在该领域的从一到十，并从十到千。

## 案例 1 老河沟自然保护区

### 位置和面积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面积 110 平方公里

### 特点

我国第一例由民间机构推动成立并实施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案例介绍

老河沟保护区前身是一个国营林场，2012 年，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前身为“四川西部自然保护基金会”）于 2012 年 11 月与平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获得老河沟林地 50 年的保护管理权，并申报成立老河沟保护区（县级）。推动成立“平武老河沟自然保护中心”（民办非企业），负责保护区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 案例 -2 平武关坝自然保护小区

### 位置和面积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保护区总面积 40 平方公里

### 特点

多元共治体系与生态扶贫实践的有效结合

2016 年 1 月 20 日，关坝沟流域自然保护小区成立仪式于平武县木皮藏族乡关坝村隆重举行。平武县各保护区代表、平武县林发司、木皮乡政府、村民代表、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代表等人员参加了仪式，共同见证关坝沟流域自然保护小区的成立。

成立仪式上，平武县政府副县长杨国斌发表了讲话，对社区自主参与保护，探索非保护区大熊猫栖息地和集体林地的创新管理给予了肯定。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作为资助方和技术支持方，对关坝村多年来在保护方面提供了支持。

## 2.2 海洋保护

### 海洋保护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在 2016 年报告的基础上，根据《2016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我国春夏两季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 42430 和 37420 平方千米，比《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的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春秋两季都超过 5 万平方千米略有下降。全国近岸海域一类海水比例相较 2015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65 万余吨。在不同类型的直排污染源中，综合污染源排放污水量最多，其次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排放量最少。沿海各省（区、市）中，福建的污水排放量最大，其次是浙江和广东。

中度及以上富营养化依然主要集中在辽东湾、长江口、珠江口及山东、江苏、浙江部分近岸海域；沿海省份中，广西和海南近岸海域水质优，辽宁和山东水质良好，河北、天津、江苏、福建和广东水质一般，上海和浙江水质极差。<sup>1</sup>

### 海洋保护目前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海平面上升，可能加剧沿海风暴潮、洪涝、海岸侵蚀、咸潮及海水入侵等灾害，对沿海生态和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据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6 年中国海平面公报》，1980 年 -2016 年中国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为 3.2 毫米 / 年，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2016 年中国沿海海平面达到 1980 年以来的最高位。

**人为因素：**沿海地区密集的人口和人类活动、大规模开发建设及海洋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严重影响海洋生态平衡和环境质量，甚至正在加速海洋资源的衰竭。

**海洋污染：**海洋污染具有污染源多、持续性强和扩散范围广的特点，并且对海洋生物造成危害。造成海洋污染的因素包括陆源污染、船舶污染、海上事故、海岸工程建设等，其中陆源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多，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最大，主要是大量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或间接注入海洋，以及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在岸滩弃置、堆放垃圾和废弃物等。

目前，海洋保护日益得到政府、企业及环保公益组织的重视。在 2017 年，各方面均有所进展。

### 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进展

2017 年，国家海洋局颁布最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海洋事业发展各方面以及海洋管理、执法全过程，并从三大方面着手推进：一是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制度”，将全国 30% 以上的管理海域和 35% 以上的大陆自然海岸线纳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二是进一步推进“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三大生态修复工程，到 2020 年，恢复修复不少于 8500 公顷滨海湿地，治理修复 66 个重点海湾，支持地方实施 50 个生态岛礁工程；三是树立“还海于民”理念，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在新建项目用海审查中，除生产岸线以及特殊用途，要留出一定宽度的生态、生活空间向公众开放，同时全部实现“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和缓坡入海，为人民群众留下亲海空间。

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与国家海洋局又联合发布《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从海洋经济与产业发展和海洋生态的角度提出一系列重要方针。在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建立海洋生态保护

1 《2016 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

红线制度；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大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和修复力度；加快海洋自然保护区等的选划与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与机制，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等等。

2016年，国家海洋局与教育部、文化部等联合印发《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体系的发展目标，并从三个主要方面推进，分别是：海洋新闻宣传（善用主流媒体，建立新媒体平台；等）、海洋意识教育（推进海洋知识进校园，提高全民海洋科学素养等）、海洋文化建设（发展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出版海洋科普和海洋题材文化图书等）

2016年环保部组织编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了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减少陆源污染排放、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保护海洋生态、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五项重点任务，并依此分解实施16项重点工作，分阶段落实各项工作的年度目标。

### 海洋保护的企业参与进展

海洋资源种类多样，可谓是“资源宝库”，不仅具有生态价值，而且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据估算，2016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约为6.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8%，海洋经济成为企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企业在挖掘海洋资源、发展海洋产业的同时，应当承担起海洋保护的责任。

《海洋环境保护法》对企业也提出相应要求：“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等等。

企业可通过技术创新助力海洋环境保护事业，例如2017年9月，阿里云宣布启动“青山绿水计划”，其中的“海洋环境保护智慧图”，可判断出海域是否存在污染、气象灾害、渔业过度开发等问题，这一智慧图将向所有环保机构开放，以便直观、实时地观察海洋环境变化，监督海洋资源开发。

企业也可推出环境友好产品，以尽量减少或避免对海洋生态的破坏。例如，2015年6月，著名德国运动装备制造厂商阿迪达斯特意推出了一款由海洋塑料废弃物以及非法深海刺网等材料所制成的运动鞋。2017年6月，阿迪达斯再次与海洋环保机构Parley for the Oceans合作，联手制造了一款以再生聚酯纤维和非法深海刺网等材料为3D打印原料制作的跑鞋，制作这款运动鞋的原料来自马尔代夫沿海岸地区收集的大量海洋塑料废弃物以及非法深海刺网等材料。

同时，也有一些企业通过与环保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净滩活动、海洋科研监测等。

### 环保公益组织海洋保护中的类型及作用

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出现少量民间海洋环保组织，2001年至2010年的十年之中，民间海洋环保组织数量平缓增长，这一时期出现了自然教育、海岸线保护等不同机构。在2010年之后的5年间，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呈快速增长趋势，机构类型多样型也明显增多。

如今，民间海洋环保组织的工作议题已不局限于早期简单的志愿者/社区活动，而呈现出多样化分布，出现了“生态保育”、“滨海湿地保护”、“可持续渔业”等针对性强的议题，据合一绿学院与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7）》（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显示，一半以上的民间海洋环保组织拥有多个海洋保护议题领域，其中关注最多的是海洋垃圾议题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其次是海洋主题教育。

民间海洋保护组织在海洋保护的过程中可以有效推动公众参与，提升公众海洋环保意识。环保宣教是民间海洋保护组织的主要工作手法，宣教内容以海洋环保意识为主，其次是海洋环保科学知识；同时，也常常通过大众净滩、公民科学监测等方式带动公众参与。

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可以促进整合专业力量，运用专业手法，为政策建议提供参考依据。据调查报告，中新型前沿化、高阶化的工作手法在民间海洋环保组织中不断涌现，如生物多样性调查、独立科研、政策倡导与诉讼等；通过运用这些专业化的手法，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可更加深入地影响问题领域的各相关方，并高效地回应问题，并为推动政策制定与实施提供严谨的参考依据。

2017年8月，第二届中国海洋公益论坛在深圳召开，由潜爱大鹏、阿拉善SEE基金会、中国海洋学会热带海洋分会共同举办，以“让更多人认识海洋”为核心主题。240位海洋生态领域知名科学家、公益人士、社会资助机构、政府部门、涉海企业、大众媒体及关心海洋的民众参与会议的多个专业分论坛，畅谈海洋垃圾治理各方的合作和交流。这次论坛还邀请到WWF等16家中外环保相关基金会，成立了中国海洋生态环境资助工作组，未来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可以预见，未来海洋环保领域将有更多作为。

### 给资助者的建议

鉴于目前国内关注海洋保护的资助者不多，海洋面临的整体恶化趋势严峻，为了更好的达到有效资助的目的，建议：

- ①. 资助者自身加强能力建设，理解存在的海洋问题。现存的区域层面政府间的政策文件，已经识别出哪些地方最需要采取行动和如何实施这些行动。如中国政府2008年8月加入的“南中国海战略行动计划”，识别出的主要问题有：海岸栖息地的退化（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及滨海湿地）；渔业资源的丧失；以及陆源污染。其它相关区域协议还有中国政府2009年11月加入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战略行动计划”，2003年12月加入的“东亚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2002年10月批准“图们江网络战略行动计划”等。这些文件基于相关科学、技术报告，分析、概括了区域内海洋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采取的行动，可作为资助方向的参考。
- ②. 资助者应优先考虑对民间组织能力和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以应对目前从事海洋环保的机构能力较弱、力量分散的现状。
- ③. 资助者可以一起开发合作项目，共同投资，以应对在海洋领域投资不足的问题。
- ④. 资助者可以识别某些重点地区，集中投入，并撬动政府、科研院所和其它潜在合作方的资源共同资助，以产生较大的影响力和示范效果，并推动政策的改变。
- ⑤. 资助者应重视海洋保护相关成功案例的收集、分析、总结和推广，以便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知识管理和储备。



我国的污染监测既包括针对被污染物的监测，也包括对各污染源的监测。针对被污染物的监测指的是运用各种技术测定大气、水、土壤等中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分析污染物的危害和发展形势。针对污染源的监测包括对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sup>2</sup>、移动源<sup>3</sup>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的监测。污染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为治理污染、实现生态系统平衡提供依据。

### 3.1 社会背景与政策环境：污染现状及污染的监测和治理

污染问题是我国目前面临的最重要环境问题之一。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持续引发关注。

2017年，为加强污染监测和治理，针对不同污染源和被污染物，各级政府采取了不同措施加强污染监测与治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在9月份公布<sup>4</sup>、加快排污许可证实施步伐，研究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案、管理和评估机制。

空气污染方面，2017年是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第二年，也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的收官之年，从该计划的中期报告来看，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平均浓度下降幅度有望达到目标，但2017年1-9月，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sup>5</sup>比例为79.4%，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因此挑战仍然较大；臭氧污染越来越多地成为首要污染物。政府方面，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国家城市站视频和安防监控系统安装联网，逐步实现城市站运行维护在线监督考核；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回头看，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发布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管理办法和指南；加大治理“散、乱、污”等工作力度；深化机动车环境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会商等。

2 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 包括道路移动源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如船舶等。

4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2017年9月10日。

5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水污染状况，2017年4月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揭露的“华北渗坑污染事件”，工业废水污染再次被呈现在公众面前。近年来，大江大河的水质有所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7大水系中只有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还好，水利部在部分省份采了2104个地下水点进行检测分析，其结论是较差和极差的比例高达7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在2017年开始进入中期阶段，从各地披露的数据来看，整体而言淡水水质在逐渐改善，但工业废水污染引发的环境事件依然层出不穷，地下水水质依然堪忧，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监测与治理任重道远。2017年全国人大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政府的工作重点包括发布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逐月分析水环境形势，公布最差、最好城市名单；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各地工业聚集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等。从环保部近期公布的进展来看，这些措施在稳步推进，但各地进展不平衡。

土壤污染方面，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sup>6</sup>，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南方土壤污染重于北方，中南、西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2017年6月，环保部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题，较为全面地介绍了2016年以来我国在土壤防治工作上的进展，表明我国土壤污染监测网络尚未完全建立，编制土壤环境监测总体方案和国控点位布设方案、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是重点工作之一。政府防治土壤污染的工作重点是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继续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指导督促138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固废”）污染方面，包括城乡生活垃圾，工、农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进口固体废弃物等造成的污染，其中，城乡生活垃圾部分由于在本报告中专设了章节，这里不予赘述，仅介绍危险固体废弃物<sup>7</sup>。我国每年产生工业危险废弃物约4000万吨，医疗废物约135万吨，历年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达600-700亿吨，目前我国还有8345座尾矿库，尾矿成分复杂，报废汽车快速增长、污染治理副产品的大量产生等新情况加剧了污染。与此同时，截至2016年底，我国持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共2149家，其核准处置能力为6471万吨/年，实际利用处置量为1629万吨/年。

危险废弃物的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均隐藏巨大的环境风险。我国危险废弃物的存量和增量巨大，处置能力相对不足。为此，我国建立了危险废物鉴别、申报等级和转移联单等8项制度。2016年8月，环保部发布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11月，“固废法”作出修改，危废转移审批对象由“危险废物移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须经移入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在2016年底审议通过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则提出要合理配置危废安全处置能力；防控危废环境风险，动态修订国家危废名录，开展全国危险废物普查。2017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启动高规格的“固废法”执法检查，并于11月1日执法检查组在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执法检查报告，系统梳理了“固废法”20年来实行状况、尤其是危废状况，该报告建议要着力加强危废处置工作。

### 3.2 环保组织在污染监督与参与中的角色

环保组织在污染监测与治理中扮演着监督者和参与者的角色。到2017年，环保组织在污染监测和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sup>6</sup> 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2014年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2005.4-2013.12）

<sup>7</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7年11月1日。

1) 持续推动污染源信息公开。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简称“IPE”)为代表的环保组织连续多年发布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这些组织包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绿色江南、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发展中心、青赣环境交流中心、福建绿家园、河北绿行太行、武汉行澈环保等。2008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开始实施,当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共同研发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2017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实施已近10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发布已发布8本报告。2017年9月,IPE发布《积弊·清理——2016-2017年度120城市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报告显示,10年来,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数量、质量、频次和用户友好程度在不断改进。

2) 通过影响性公益诉讼和政策倡导推动污染治理的法治化。这类环保组织包括自然之友、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福建绿家园、绿色潇湘、绿色江淮等。公益诉讼有专节阐述,这里不赘言。环保组织通过政策倡导影响污染治理法治进程的方式,包括根据污染调研报告形成政策倡议书、就特定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给出自己的书面意见、与相应法律法规制定部门沟通交流意见,以及直接参与到特定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中等。2017年,包括自然之友等在内的多家环保组织就《土壤污染防治法》给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 通过在线举报和污染调研,监督和参与工业污染治理。这类组织包括绿色江南、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简称“两江环保中心”)、绿满江淮等。2017年4月,两江环保中心揭露的“华北渗坑污染事件”走了一个从公众监督、政府跟进再到企业治理的环保逻辑链条。绿色江南则更擅长污染调研,接到污染举报后,通过蹲守式的调研过程找到污染源形成调研报告、递交各级环保部门,召集环保部门、企业、居民等召开圆桌会议,通过这些方式促进工业污染的解决。

4) 绿色供应链行动,以品牌形象和品牌采购推动工业污染解决。这类环保组织包括阿拉善SEE基金会、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绿色江南、自然之友、达尔问环境研究所、自然大学等。2007年,北京地球村环境教育中心、自然之友等21家环保组织发出绿色选择倡议,形成绿色选择联盟,呼吁消费者利用手中购买权压缩超标污染企业的生存空间;IPE则与多家环保组织合作,在2010年后相继开启IT、纺织、皮革、汽车等行业污染调研报告,通过品牌采购的渠道促使超标污染企业做出改变。2016年,阿拉善SEE推动的“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2017年10月中旬的绿色供应链论坛上,IPE和NRDC发布《绿色供应链CITI指数2017年度评价报告》。

5) 培养绿色公民、推动公众参与到污染治理中。这类环保组织包括自然之友、绿色江南等。主要的方式包括公众环境教育,如绿满江淮在2016年联合安徽省图书馆,举办“激浊扬清”环境污染图片展;培养绿色公民自组织尤其是高校环保社团,为其提供能力提升培训、工具包和陪伴支持,这在水污染治理领域体现的最为明显,2017年,多家环保组织支持的高校环保社团在各地河流守护者网络中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推动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居民、环保组织在内的污染共治体系,如绿色江南组织的圆桌会议为多方开布公地解决污染问题搭建了平台,自然之友发起的清河有缘人的项目成果之一是推动了社区居民常规性地参与到清河治理中。

---

2 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 包括道路移动源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如船舶等。

4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2017年9月10日。

5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 4.1 社会背景及政策环境

本篇章主要针对城镇生活垃圾相关的内容。2016-2017年，伴随政府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推进，本议题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环保部发布的《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15年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564.0万吨，较2014年数据有明显上升。在各类生活垃圾中，由于网购带来的快递垃圾问题也在近年得到了更多重视。据统计，2016年我国快递总量首次突破300亿件，达312.8亿件。与2012年的快递总量56.9亿件相比，呈现巨幅增长。

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在中国主要是焚烧、填埋和回收利用。卫生填埋是目前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主导方式，但存在二次污染隐患，我国目前一些旧的垃圾填埋场都处于超负荷状态，因此简易堆场进入封场阶段，存量的综合整治；垃圾焚烧方式的污染控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经济效益优于卫生填埋，因此取得了更快的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十二五”末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无害化处理量34%，复合增速为22%，卫生填埋处理量垃圾无害化处理64%，复合增速为4%，“十二五”期间垃圾焚烧处理量增速显著高于卫生填埋处理量增速<sup>8</sup>。但焚烧发电厂的合规操作和排放披露仍是急需关注的问题，也是很多环保组织关注的部分。

2017年4月，环保部印发《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垃圾焚烧企业于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装、树、联”，是指生活垃圾焚烧厂要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据环保部的通报，截至9月1日，99.15%的企业已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90.68%的企业已经实现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与此同时，垃圾处理前端的垃圾分类工作，是更多环保组织工作的领域。垃圾分类能助力焚烧处理做得更好，可起到减量（减少垃圾处理量）、减排（减少污染排放量）、提质（改善燃烧工况）、提效（提高发电效率）等作用。早在2000年6月，我国首批8个试点城市就开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尝试。但由于大部分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处置脱节、再生品“出路”难寻、既有利链条难以打破等因素，居民积极性不高，社会参与度不大，并没有达到预期的分类效果和规模效应。

<sup>8</sup> 华泰证券《垃圾焚烧行业研究报告》，2017年10月。

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推进“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于2017年3月30日正式颁布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方案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该方案计划在46个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为完成目标，各地陆续出台了一些关于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地方性政策。《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垃圾分类的时代。

此外，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从境外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缓解原料不足的问题，并逐步建立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体系，但仍有部分企业为了一己私利，轻视环境保护，导致洋垃圾非法入境的问题层出不穷，对我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我国的生态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务院制定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旨在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长效机制，提升国内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 4.2 城镇生活垃圾议题的企业参与

在垃圾议题中，除了政府的举措举足轻重，企业在垃圾处理的市场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环保公益组织要了解整个行业状况，必须对议题中的企业参与有清晰的了解。2017年前后，以下几个细分领域的企业参与有了新的进展：

**餐厨废弃物处理行业：**据E20研究院预测，到2020年，我国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应达到4万吨/天，在“十三五”期间，整个餐厨垃圾处理建设总投资将达到192亿元，运营产生297亿元的市场空间。餐厨垃圾处理在生活垃圾中起步较晚，技术较为落后，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补贴，包括收运补贴、处理补贴和专项资金补贴。目前，补贴费用在逐步增加，逐步合理化。企业也可以通过出售产品来增加收入，如地沟油生产的生物柴油，以及生物肥料等。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2016年初，国际期货市场矿石、钢铁等原料价格开始回暖、推动了废钢价格的增长，使得废钢回收企业迎来了春天。近年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中小型企业逐渐倒闭或被并购，大型企业的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技术更加先进，运行更为稳定，例：启迪桑德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企业设计研发团队；格林美已经拥有300余项专利，并参与制定了100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物流垃圾回收：**2017年，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联合菜鸟网络、中华环保基金会共同发起中国首个物流环保公益基金——菜鸟绿色联盟公益基金，由六家快递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计划投入3亿元专注于解决物流业污染。旨在解决物流业的污染现状、推动快递包装改良、促进快递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引用大数据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也有一些企业与民间公益组织合作，共同改善垃圾污染问题。

## 4.3 环保公益组织在领域中的类型及作用

在2016年的报告中，基于合一绿学院与中国零废弃联盟的行业报告，我们将环保公益组织在城镇垃圾议题中的作用分为三类，即关注社区垃圾减量的组织；关注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和厨余处理厂等末端监督的组织；以及关注政策倡导的组织。

总的来说，2017年各环保公益组织在垃圾领域实施的手段和形式，与往年差别不大。当然，在政府加大垃圾分类力度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政府购买项目，使得一些深耕社区垃圾分类的组织取得了更好的发展机

会。

目前，我国关于垃圾污染防治问题的政策还需进一步的完善，比如，我国仍旧缺乏一套健全的垃圾收费体系。所以，在垃圾问题上，还需政府与环保公益组织之间的友好协调。政府政策和方案的出台，有利于环保公益组织开展工作、传播理念；环保公益组织对垃圾问题的了解和研究，有利于进一步督促政府出台更为完善、有效的相关政策。

同时，环保组织还应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协助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做好垃圾的有效管理，减少垃圾的产量。



## 5.1 社会背景及政策环境

### 5.1.1 整体情况及各方角色

2016-2017 年，环境公益诉讼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检察机关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力量。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在 13 个试点省级辖区探索环境公益诉讼。据最高法统计，在此期间试点检察机关共提起 1150 件公益诉讼。两年期试点结束，今年 6 月，《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修改通过，检察机关依法成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主体，成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唯一法律规定的主体，体现了对行政机关环境执法行为的监督。

但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与 2016 年相比仍有所增加，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热情有所提升，亦有更多组织进入到公益诉讼的队伍中来。2016 年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为 14 家，比 2015 年多 5 家。其中以环保组织诉企业、多家环保组织因环境污染或生态损害提起多起公益诉讼为主，亦有检察院与环保组织合作起诉企业环境侵权的案例。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该试点方案规定，2015 年-2017 年，选择 7 个试点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并确定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为赔偿权利人。虽然一般认为该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不属于公益诉讼范畴，但该类诉讼保护的环境利益与环境公益诉讼所保护的利益重合。但截至目前，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仅提起 2 起（江苏和贵州）。

### 5.1.2 环保公益组织在领域中的类型及作用

环保社会组织由于其民间性、宗旨带来的使命感，从而使其利益超脱，适合成为环境公益的代言人。实践中，社会组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高了企业或个人的环境违法成本，促使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使损害担责原则落实，产生巨大威慑作用，对推动环境普遍守法、预防环境问题的产生、形成良性的环境法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推动了具体环境问题的解决，并在推动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制度性解决上不断探索。

2016 年新增了 10 家社会组织成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它们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河南省环保联合会、镇江市环境科学学会、重庆两江志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两江）、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华环保基金会）、安徽省环保联合会、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潇湘）、江苏省环保联合会。2016 年公益诉讼案件提起且获受理比较多的环保

组织包括绿发会（23起）、自然之友（13起）和中华环保联合会（8起），三家机构均在北京。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社会组织提起并获立案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有59起。这些案件分布在22个省级辖区，相比2015年的10个省份大为扩展。其中江苏和北京案件数量较多，分别为8起和6起；涵盖环境领域广泛，包括大气污染案件20起，水污染案件18起，生态破坏案件9起，土壤污染案件7起，另有5起古树和文物保护案件。2017年以来，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数量相较去年有所减少。除了上述环保组织，成都河流研究会第一次成功提起1起个案。

伴随越来越多地环保社会组织发现通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检验环境法律在实践的执行情况，对于达到保护环境的目标比较有效，为了突破缺乏环境法律方面专业人才和资质的瓶颈。不少环保组织主动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建立起一种固定的合作关系或工作机制。如福建绿家园和湖北的吴安心律师合作，律师每月固定时间和环保社会组织一起工作，筛选合适公益诉讼案源，把控社会组织行动风险。类似的还有成都城市河流研究会和成都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绿色江南与国浩律师事务所。同时，环保社会组织之间也开展了各类形式的合作，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调查能力强的社会组织提供证据，没有资格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作为支持起诉单位，进行参与，在A地发生的案件由B地的社会组织进行诉讼。最新还出现了检察院、林业局等部门联合支持环保社会组织起诉企业的案例。

## 5.2 典型案例及其成效

### 土壤污染类——常州“毒地”案

2015年9月，常州外国语学校搬入距离江苏常隆化工等三公司原厂址（简称“常隆地块”）仅一条马路之隔的新校址后，该校多名学生体检查出皮炎、湿疹、支气管炎、血液指标异常、白细胞减少等异常症状。此事件引发了全社会对于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的关注，说明该污染场地对地下水、周围土壤、大气环境仍然有影响，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自然之友和绿发会于2016年4月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公司消除其原厂址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在国家级、江苏省级和常州市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原告因本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该案于2017年1月25日宣判，以环境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决二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189万余元。此案引起社会轩然大波，认为法院判决有失公允，并再一次引起社会对土壤污染的关注。自然之友和绿发会已上诉至江苏高院，目前正在二审中。

除了此案，自然之友和绿发会还针对该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的污染，以修复单位为被告提起了另外一个诉讼，该诉讼于2016年12月立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该案为正在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 大气污染类——德州晶华大气污染案、现代汽车大气污染案

---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侵权纠纷一案于2015年3月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6年7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大气污染损失近2200万元，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等。该案在内化企业环境成本、倒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之友也提起数十起类似大气污染案件，除了工业废气污染源，还针对汽车尾气污染提起了公益诉讼。自然之友诉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尾气超标排放污染一案于2016年6月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7年8月开庭审理，现正等待判决。

### 生态破坏类——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修路案

---

该案为环保组织提起的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类案件中比较典型的一例。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广东省最大面积的国家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但一条通往广东第一高峰石坑崆的旅游公路违法穿过保护区核心区。

广州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中心举报到自然之友，经讨论，自然之友于2016年1月提起诉讼，后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加入成为共同原告。该案于2016年12月底达成调解，被告承诺停止使用公路，只作为森林防火、资源管护、生态修复用途，赔偿500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按照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制定的方案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并开展修复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向公众赔礼道歉。如经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结果仍未达到上述方案要求，被告应继续承担修复费用直到通过评估为止。目前，被告正在修复生态，原告和支持起诉单位等也在持续监督整个修复过程。

### 生态破坏类——福建连江林地毁坏案

---

该案为检察院支持环保组织起诉企业环境侵权的案例代表。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间，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连江县丹阳镇坑口村田螺岗、高坑林地，非法勾挖平整土地，并修建办公楼及养猪场棚等建筑物，造成71.8亩林地被严重毁坏，无法恢复，破坏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依法对该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16年在福州市检察院、林业局和连江县林业局的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支持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提起环境民事诉讼。该案于2017年1月立案，6月调解协议在法院官网进行公告。目前案件在公告期内。

##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

为了支持更多环保组织有能力、有资源、有信心发起环境公益诉讼，2014年底，自然之友和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服务中心开始共同建设“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旨在通过具体案件合作，建立环保民间组织、律师及专家的沟通机制，在实践层面共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落地和逐步完善。

目前网络已有30家环保组织、100名环境律师，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等高校研究机构及多家律所加入。截止到2017年10月，网络已支持38起个案，出版环境公益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5，2016版报告即将出版，完成2015-2016年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起诉书、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资料的搜集、梳理和上传，点击“环境法律文书网”在线信息支持平台即可看到，编写36期环境公益诉讼月度简报。

### 1.1.3 发展趋势及挑战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法律规定的提起诉讼的第一主体是环保社会组织，补充主体是检察机关。社会组织需要在专门人才培养、稳定资金来源等各方面做好准备，才能正确行使这项法律赋予的权利。目前，包括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及自然之友等通过对环境NGO的培训，及律师指导NGO“师徒计划”等，帮助社会组织培养专业人员。但也遇到公益组织人员变动、机构发展重新定位等困难，目前环保组织对公益诉讼手段的应用日益理性，专业性的提升不仅依靠自身拥有专业的环境法律人才，也可以与律师事务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是法律规定的提起诉讼的唯一主体，环保社会组织多了一条举报途径，可以为检察机关提供案源。但是各地的检察机关是否可以独立的来行使权力，有待观察。如果检察机关不能独立有效的行使该项权力，则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将不能有效的发挥其作用。

另外，根据政策推进的时间表来看，从2018年开始，将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这将为全国各地的环保组织干预生态破坏提供窗口期，或将带来此类公益诉讼的集中爆发。

### 1.1.4 给资助者的建议

环境诉讼实践人才培养在近三年尤为重要，是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实践的重要保障。建议支持环保组织与环境法律教育与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环境法律诊所建设，培养环境法律实践人才。同时进行环境公益人才培养奖学金计划，支持专业环境法律人才到环保组织从事公益事业等。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细化和完善将是未来两年的重点，相应的政策倡导将非常关键。环境公益诉讼全国实践两年多，需要总结经验教训，在制度层面进行完善。环保社会组织需要在政策倡导能力等方面提升，将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的建议反馈给决策者。因此，需要对环保组织政策倡导能力进行培训，并支持环保组织开展系列政策倡导活动。

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环保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需要有一个互相支持、合作交流的机制，推动类似于行业联盟的形成对于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环境公益诉讼民间行动网络需要在成员能力培养、活跃度、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互相支持机制等各方面提升。

鉴定评估费是环境公益诉讼个案中占比最大的成本支出，大部分环保社会组织无力承担，如有类似的基金可以支持此笔费用将大大推动个案的进展。而且，此基金最需要的是一笔启动资金，因为如果个案胜诉，支出的鉴定评估费是可以回流到此基金滚动支持下一个个案。

# 6

## 工作方法：新科技手段的应用



新技术的应用是新公益最大的趋势和特征之一。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数据技术在解决社会问题上显示出巨大的潜力。而有意思的是，新科技用于公益和环保的开拓者为互联网公司，即使到了目前，最活跃者依然是互联网科技公司。

如果用上下半场来区别互联网 + 环保公益的不同阶段。大多数的公益组织的触网都是从互联网公益筹款开始的，这是互联网公益的上半场。而利用互联网及新科技直接参与解决社会问题，也就是互联网 + 公益环保的下半场。

### 科技巨头逐渐形成互联网 + 公益环保平台

科技巨头在公益上的热情与日俱增，特别是在移动互联网兴起之后。2013 年起，互联网公众筹款平台成为众多公募基金会最重要的筹款渠道。对于环保公益组织和环保基金会来说，由于互联网公众筹款平台是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阅读场景更加碎片化，较适合“公众泪点高”、“小颗粒化”的项目，所以在壹基金、中国扶贫基金会等与教育，扶贫相关的公益项目在互联网公募平台上占据较大份额，并保持快速增长速度的时候，环保基金会和环保公益组织在公募平台上表现一般，只有和植树造林相关的环保项目，例如“一亿棵梭梭树”“10 元种下希望树”这样的环保公益项目相对容易获得资金支持。

与在公众筹款上不占优势的环保公益相比，在用技术解决社会问题的互联网公益下半场，环保是当之无愧的核心。绿色、环保成为各家公司努力的目标和方向。阿里系提出了绿色消费、绿色物流、绿色金融和绿色技术等一系列的环保目标。就是在这个接近于集团战略的绿色战略推动下，在阿里系的企业，出现了蚂蚁森林等超级应用，蚂蚁森林用户量从零到 2.3 亿，并成为公益平台。在支持网友进行绿色低碳生活的同时，还成立了专项基金来支持网友的低碳行为转化成为绿色森林。蚂蚁森林支持阿拉善 SEE 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亿利基金会等植树造林项目，蚂蚁森林宣布在植被保护上将投入 2 亿元，这个数字将会远高于公众募款额。

除了阿里系外，还有众多的互联网公司都宣布启动绿色公益平台。例如摩拜单车启动环保币捐赠，京东启动了物资捐赠平台，还有众多的新创互联网公司，直接参与环保行动，将环保行动转化成为商业模式，最具代表性的是回收宝等电子产品回收平台，可以预估的是，每回收一台电子产品，就有可能减少一部分电子产品分散式处理对水和土壤带来的破坏。



### 环保公益机构的互联网 +

最著名的互联网 + 环保的公益项目是蔚蓝地图，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多年来利用政府公开的环境数据，依托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出蔚蓝地图和一系列指数及榜单，成为著名的互联网 + 环保的应用。这款应用也是为数不多的由公益组织开发，用户过百万的应用，甚至在最高峰时，下载量超过千万。

除了蔚蓝地图外，还有包括青悦环保、广州绿网等机构主动触网，依托互联网技术进行环保公益。其中，青悦环保一直推动环保公共数据开放，并开始利用环保公共数据应用于绿色金融和草根 NGO 的环保监督行动。广州绿网也大量收集环评数据，并应用无人机等技术进行环境监督。这批机构都在近几年环保公益组织中极其活跃。

而另外一个极端是，大量的环保公益组织并没有触网，大多数公益组织都还在观望。

### 互联网 + 环保资助的趋势

互联网 + 环保公益最大的资助者来源于互联网企业基金会，并且具有以下了几种趋势与可能：

- 1) 互联网企业将会将更大经历放在自身公益环保平台建设上，公益组织抓住机遇，用好这些平台和资源，将有助于公益组织的互联网化。例如阿里云启动了绿水青山计划，计划赋能 100 家环保组织利用其 ET 智能大脑系统进行环境管理。而诸如回收宝等新创企业或将成为新的公益平台，环保公益组织和他们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将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环境目标。当然，也可以预见的是，互联网 + 环保的资助来源过于单一，很容易受到支柱企业基金会战略调整和团队变化的影响
- 2) 公益组织不要定位于平台，而是定位为平台上的超级用户，很多环保组织在触网的时候，都定位是平台，从开发 APP 开始。需要看到的是，开发 APP 将越来越难获取用户。所以依托于超级 APP，去做超级用户，实现连接用户，将是未来公益组织的方向。
- 3) 环境数据的运营还需要大批环保公益组织，中国现在公开的环保数据还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数据的挖掘和数据的使用还大有作为，从土壤数据到生物多样性数据，还有大量的数据并没有很好的使用起来。这也为环保公益组织在互联网 + 环保中提供了大量的机会。



编者按：本次报告希望在 2016 年报告的分工作领域概览基础上，增加国内环保资助方中相对实践较多的机构的理念和方向，为环保公益行业的从业者了解资方需求提供参考。



## 7.1 资助官员说

本次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的伙伴中有 6 个资助方的官员接受了访谈，分别为阿拉善 SEE 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干禾社区基金会、一汽 - 大众新未来基金、合一绿学院和福特汽车环保奖组委会，我们将从资助领域和对象、项目监测评估、资助规模及其他支持、行业最佳实践及不足、未来资助趋势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

### 资助领域和对象

从环保细分领域来看，几家受访资方最近 1-2 年的资助多数包含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两个领域；部分组织会关注环境健康、水环境保护、绿色社区、自然教育、绿色供应链、能源与气候变化等领域；也有资方如福特汽车环保奖对资助领域不做细分。

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两个领域更受到青睐，一方面是由于相关环境问题的迫切性、公众感知度较高，一方面也是因为国际基金会关注并长期资助，使该领域内可以动员、合作的组织相对较多，参与模式比较清楚，人才经验、平台搭建、信息共享机制和资源配备都要领先于其他领域，因此会带来更高的资助效率。

对于资助项目还是资助组织（或个人），在六家受访资方中，四家表示倾向于资助组织，例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认为“在目前公益组织供给仍然不足的情况下，资助组织的价值大于资助项目”；而以资助项目为主的机构，也都涉及组织的资助，例如阿拉善 SEE 基金会有 80% 的资助是通过项目的方式开展的，另外 20% 则是资助组织或个人，干禾社区基金会也是项目资助、组织发展和个人领导力提升资助方向均有，只是以项目资助为主。而倾向于资助项目的主要原因在于，针对项目的目标、行动、产出、影响等开展评估已经有完善的评审机制，而针对资助 NGO 或个人的评估多围绕机构回应的环境议题、机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人才资源等进行，缺少行业一致认同合理的评估系统。

### 资助对象选择 & 项目监测与评估

资方根据资助策略来选择合作伙伴。资助对象的选择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过程是公开、透明、细化以及可操作的，从 1 个月到半年时间不等。资方多由资助官员和专业评审共同参与到资助对象的选择中，评审多为行业资深人士、专业学者等。对外部评审的倚重程度并不相同。评审的过程中，尽职调查、电话会

议、现场评审等方式都有使用，以更好地了解资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有些基金会的资助评审每年两次，为项目和组织提供更多机会。评审完成后，将有短期的公示。公示结果一般将对所有参与评选的 NGO 进行反馈，以帮助 NGO 了解并完善自身项目或机构的不足。公布最终资助结果后，通过评审的 NGO 将与资助对象签署协议，进入拨付资助款流程。

在选定资助对象后，资助方和 NGO 要通过多次沟通，制定统一的项目目标，项目过程中，资助方会通过对项目进行监测来明确项目的进展，确保项目方向没有出现偏差，并为未来是否继续资助该项目寻找依据。统一目标的达成，要结合双方的战略和资方的资助策略，同时要统一的还有路径的选择。一般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复杂程度来把控监测的强度和投入。多位资助官员表示，除去日常的跟进，定期的会议，线上线下的沟通，常规性的监测包括项目中期的报告和结项时的终期报告、财务报告。必要时，资助方会协同领域专家等相关方进行实地回访。在过程中，资助方和 NGO 有时要针对共同制定的目标和方向不断复盘，在复盘中寻找问题并找到解决方案。当到达项目结尾的评估阶段时，要定量的衡量资助的有效性，从项目目标、产出、影响等多个指标上进行验证。合作中，各方要有意识觉察与对方的权利关系。资助方要给予资助对象充分的信任和支持，NGO 也要主动与资助方、项目专家导师沟通。

### 资助规模和其他支持

资助以提供资金为主。资助额度通常会因为不同的项目，不同的议题和不同的 NGO 能力而各异，从几万、几十万到上百万不等。为初创团队提供的阶段性资助，在初期一定是小额型资助，到后期团队慢慢成熟稳定，机构能力逐渐提升时，资助的资金额度也会根据需要而提升。也出现了非限定性资助，NGO 可自主决定如何使用资金，以提升其内部能力，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机构，服务更多受助人。

除了资金方面的支持，受访的大多资助方可向资助对象提供其他资源与平台。从 NGO 内部角度来说，几位资助官员表示可帮助 NGO 进行战略规划与选择，匹配项目、财务和宣传的人才和资源，提高 NGO 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 NGO 外部资源看，资助方可为 NGO 搭建平台以链接 NGO 与环保体系、社会资源，提供传播、培训机会，推动合作式环境治理等。

### 行业最佳实践与不足

在请各资方的资助官员例举环保公益领域在动员社会资源方面的最佳实践时，多数提到了阿拉善 SEE 基金会的一亿棵梭梭项目。项目拉动政府、企业家、NGO、牧民多方合作；资金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募集；公募基金会平台（腾讯和阿里巴巴），线上捐赠；以及部分企业个人定向捐赠。

在列举环保行业动员社会资源方面的不足时，资助官员认为一方面是 NGO 自身的原因，环保组织提供的服务无法与公众需求匹配，活动体验性不强造成公众贴进度低而很难吸收捐款和志愿服务；一部分源于公众认知的偏差，很大一部分公众认为环保的主要责任方在政府和企业。

资助官员认为，行业普遍面临的重大挑战是自身传播和筹款能力不足。目前公众对环保的需求旺盛，供给尚且不足，NGO 应抓住机会整合志愿组织，推动合作式项目，链接公众，将热心转为行动。而影响公众参与认知、提高传播与筹款能力，建立与地方政府关系，链接高校学术资源等，需要相关各方努力，开发与新兴行业的合作模式，整合资源并搭建平台进行交换与共享。

### 未来的资助趋势

资助官员们对未来 3-5 年的资助领域预测，主要在海洋保护、工业污染、气候变化、垃圾议题、绿色消费、

环境教育方向。当代世界瞬息万变，公益行业为了跟上社会的脚步，也要打开雷达，发挥主观能动性寻找与新行业融合的模式。较为乐观的在于，行业在方向上已经普遍认可互联网+的模式是公益行业的一条新路径。如果实现大数据和技术高度配合，机构的成长将会是飞速的。除此之外，团队的专业性塑造、NGO自身要有期待成长的理念，也是未来需要突破的难点。

而基金会的发展，在未来也有很多挑战。当前，多数基金会偏运作型，而资助性基金会不但数量少，且资助生态还没有形成，这也局限了行业发展。因此基金会需要时刻明确自己的定位和生态位，适时调整战略方向，以推动整个环保资助领域的发展。

## 7.2 主题性资助案例

为了对具体环境议题的解决有进一步推动、对区域环境保护有所助力，本次环保资助者信息共享机制的伙伴阿拉善SEE基金会和干禾社区基金会提供了其主题性资助的案例，供各方参考。

### 7.2.1 阿拉善SEE基金会：任鸟飞项目

---

#### 项目背景

中国沿海湿地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为鸟类、重要经济鱼类、贝类、甲壳类的栖息地，此外，中国沿海湿地还是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鸟类的重要通道，影响着大量濒危水鸟物种的迁徙活动，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具有重要意义。

但我国沿海地区也是人口较为密集的地区，近几年来人类频繁的活动对沿海湿地造成了破坏，致使湿地功能严重退化、27种水鸟的生存受到威胁。而我国对沿海湿地的保护力度仍不足，仅有24%的沿海湿地得到了政府的保护。为填补政府保护力量的不足，阿拉善SEE基金会发起了“任鸟飞”项目，以《中国滨海湿地战略研究报告》为科学依据，划定了146块SEE守护湿地鸟类行动优先区，通过调动民间力量，激励对我国沿海湿地和濒危水鸟的保护行动。

#### 项目内容

“任鸟飞”项目由阿拉善SEE基金会发起，是守护中国最濒危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一个综合性生态保护项目，旨在撬动民间力量，守护中国146个亟待保护的湿地和24种珍稀濒危水鸟。该项目已得到巧女基金会的资助，SEE与红树林基金会共同打造“任鸟飞”项目，还得到了SEE华北项目中心、华东项目中心、深港项目中心、腾讯公益基金会、社会爱心公众、社会企业等的共同支持。

该项目周期为2016年至2026年，以146个亟待保护的湿地和25种珍稀濒危的水鸟为优先保护对象，以科学研究为基础，通过民间机构发起行动、企业投入、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搭建与官方自然保护体系互补的民间保护网络，建立保护示范基地，进而撬动政府、社会的相关投入，共同守护中国最濒危水鸟及其栖息地。

## 支持方式

SEE 作为发起方，每年都会举行一次项目的公开招募，提出特定项目方向和要求。申请对象涵盖致力于生态保护的民间组织、鸟类保护和救助团体、环保志愿团体、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保护区 / 湿地公园管理单位。中标的机构可获得项目赠款，每个单一项目的赠款范围为 5-15 万元。

资助的项目类型分为鸟类调查、湿地巡护预警、公众自然教育、湿地保护研究等多个方向，主要开展湿地基础信息收集、地块威胁监测、鸟类调查与监测、公众宣传教育、反盗猎和鸟类救护等守护行动。

除了提供资金资助外，阿拉善 SEE 也会利用自身的企业家和专家资源为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咨询及辅导，以提升成员的工作能力。2017 年，阿拉善 SEE 在北京举办了任鸟飞民间网络保护培训会，培训会的主要内容包括：讲解如何通过自然教育、观鸟活动等，实现湿地保护；结合“任鸟飞”数据填报系统，进行威胁监测、地图类辅助调查工具、鸟类调查与监测等不同主题的培训 and 室外实操；讲解项目品牌管理、传播规范以及如何提升项目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并且，该项目还借助了网络联动的优势，提高公共传播效益，支持网络成员交流、互访、考察和资格认证培训等，从而进一步推动网络的内部治理，促进网络的自我发展。

## 民间保护网络及联合行动

民间保护网络为“任鸟飞”项目的主要策略之一，是由在项目区域内开展保护行动的机构和个人组成的网络联盟，通过搭建民间保护网络、增强民间保护力量，实现扩大民间保护力量规模、促进民间有效开展保护行动、提升社会化参与保护的程度。网络成员包含生态保护组织、科研机构、鸟类保护和救助团体、观鸟爱鸟人士、环保志愿团体等。网络协调其成员，开展统一的湿地威胁监测、鸟类调查、鸟类救助、自然教育等行动。在 SEE 每年一次的公开招募中，中标的机构自动成为民间保护网络的成员。

通过民间保护网络，各地的成员也加强了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各自的专长与资源优势：

### 案例 1：“沉湖湿地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项目

主办方：武汉爱我百湖志愿者协会

合作方：武汉观鸟协会

为了守护中国最濒危水鸟及其栖息地，2017 年 7 月 3 日，由阿拉善 SEE 提供资助，武汉爱我百湖志愿者协会承办的“沉湖湿地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项目。同为民间保护网络成员的武汉观鸟协会提供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小组人员进行专业辅导。随后，由武汉观鸟协会的专家和爱我百湖协会的志愿

者组成的一支队伍，前往沉湖进行第一次户外调查。

### 案例 2：“慈溪滨海滩涂鸟类调查与栖息地保护”项目

主办方：杭州市鸟类与生态研究会

合作方：浙江野鸟会

2017年8月26日，在慈溪杭州湾新区，杭州市鸟类与生态研究会、浙江野鸟会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志愿者培训活动，通过讲解鸟类调查监测中应注意的事项、如何辨别不同的鸟类、如何使用“任鸟飞数据填报系统”填报数据，室外实操等，对志愿者进行湿地鸟类调查和巡护监测培训，这些志愿者今后将参与“SEE任鸟飞慈溪滨海滩涂鸟类调查与栖息地保护项目”项目的相关工作。

#### 项目成果

截至2017年，共有来自28家机构的32个项目入选任鸟飞民间保护网络，覆盖了32个重要的濒危水鸟栖息地，其中9个地块为国际重要水鸟栖息地。

“任鸟飞”项目还开发了数据填报系统移动端，该系统不仅可以帮助前线工作人员随时记录下各类破坏事件的发生，还可以更加快捷地收集鸟类调查数据。此外，执行机构还可上传、查看地块数据，巡护监测数据，自然教育数据，鸟类调查数据等，以便及时掌握湿地的生态状况。

随着常年的数据累积和规范化的数据填报，中国滨海湿地保育最真实的情况将被反映出来，随后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便可准确地诊断出滨海保护的现状和其面临的严峻问题。

这些分析报告将拓宽和加深公众对中国的滨海湿地了解，同时，报告也将为政府、科研单位提供数据支持，引发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联合行动，共同加入到守护中国最濒危水鸟及其栖息地的行动中。

## 7.2.2 千禾社区基金会：千禾环境基金（原南中国环境基金）

### 项目背景

南中国地区涵盖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贵州、云南、四川和重庆1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口数量接近5亿，占全国总人口数的37%。2012年度该区域GDP总量达18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1/3。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这一区域所面临的环境问题也日趋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因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社会冲突与矛盾正在加剧。为了应对严峻的环境挑战与威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而持续的参与以及政府、企业、社区和民间组织等多方的通力协作。

以珠三角为中心的南中国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起步较早的地区。在开放的政策环境下，民间组织近年来得以快速成长和发展，由民间组织所驱动的各种社会创新活动不断涌现，这些实践正在有效激发着社会的活力。其中，快速成长的民间环保组织在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的工作也在深刻影响着中国环境治理结构与模式

的转变，推动着环境“善治”目标的实现。

### 项目内容

为了更加深入地推动环保组织在南中国区域环境问题解决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影响，2012年4月，干禾社区基金会、阿拉善SEE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共同发起干禾环境基金（原南中国环境基金），面向南中国地区民间环保组织及相关团体，通过提供非限定性资助，支持合作伙伴有效提升在区域环境议题构建及关键环境问题解决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力”，共同推进生态文明落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干禾环境基金”成立了由各基金会代表、环境科学家、企业家及资深环保组织领导人共同组成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基金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审批及其他重大决策。战略委员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合作伙伴与资助项目的实地考察、前期评估、项目推荐等工作，并在项目执行阶段负责资助资金的拨付、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

### 支持方式

“干禾环境基金”以“组织领导力”提升为核心，基于优势视角，除了向合作伙伴提供资金资助外，还特别注重行动研究、学习网络搭建以及社会资源链接，期望从知识生产、组织学习、能力建设等多个层面为合作伙伴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推动环保组织在区域环境问题解决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干禾环境基金”采用非限定性资助（General support）方式，合作伙伴在资金配置及使用方向上具有相对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

“干禾环境基金”关注环境问题解决过程中的跨界合作、资源整合与行动协作，支持和鼓励合作伙伴与其他民间环保组织、政府、企业、社区以及媒体等建立多元伙伴关系，推动合作式环境治理，提升组织的工作绩效、创造性及社会影响力。

“干禾环境基金”旨在学习和探索环保合作资助模式。因此，该基金也是一个基金会、科学家、企业家和民间环保组织共同学习与实践的平台。基金将保持充分的开放性，与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建立通畅的反馈与互动机制。



## 1月

- 1月1日,新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实施,重点增加了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的相关内容。
- 1月4日,最高检发布五个环保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其中,江苏省常州市诉许建惠、许玉仙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成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范本。
- 1月12日,发现长臂猿新物种。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云南省林业厅、中山大学等单位联合召开了高黎贡山白眉长臂猿新物种发布会,新物种的名字叫天行长臂猿,它的发现进一步提高了长臂猿的多样性,从19种增加到20种,这一发现引起了国内外媒体高度关注。
- 1月25日,“常州毒地”环境公益诉讼一审宣判,自然之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败诉,两家环保公益组织将共同承担总额为189万余元的诉讼费。自然之友、绿发会先后提交了上诉申请,并均被江苏省高院立案受理,同时江苏省高院也准予了自然之友提出的缓交诉讼费申请。绿发会则选择通过公开募捐的形式筹集一审的诉讼费用,引发社会争议。此案亦为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公益组织环保诉讼败诉首案。
- 1月,北京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理事长李力与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聘用协议,协议中,李力将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全权负责公司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工作,推动公司环境合规深度整改,聘期3年,年薪酬仅为1元。此举,标志着环保NGO已经从向企业喊话式的宣教和监督走向深度参与、陪伴渐绿、共生演化。

## 2月

- 2月6日,一则“广西官员请吃穿山甲”网帖引发关注,后又曝出“穿山甲公主”,绿发会志愿者和新京报记者历时十天,以购“甲”身份辗转南宁、桂林、昆明三地调研,新京报发文《穿山甲黑市调查:喂水泥增重,一只获利一万元》,引起社会关注。穿山甲保护工作首次引起公众关注。



- 2月17日，环保部会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及有关单位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2月21日，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对“华东跨界倒垃圾第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3家单位和4名环境侵权人支付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这是全国首例因跨区域倾倒垃圾向行政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交中国渤海-黄海海岸带等世界自然遗产提名地预备清单。该预备清单共涉及分别位于辽宁、河北、山东、江苏四省的十四处入选湿地，构成了世界上面积最大的连片泥沙滩涂，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EAAF）上水鸟的重要中转站。

## 3月

---

- 3月18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对包括垃圾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在内的系统工程进行了规定，给出了推进我国垃圾分类的总体路线图。
- 3月22日，全球首份房地产业供应商白名单正式发布。出自阿拉善SEE等联合发起的房地产绿色供应链行动，企图用市场力量推动污染减排和雾霾治理，下一步重污染品类白名单将扩大到上游行业。
- 3月24日，环保部和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和规范管理，做好环保社会组织工作，进一步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使其成为环保工作的同盟军和生力军，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
- 3月30日，自然之友联合山水自然保护中心、野性中国三家环保社会组织联名向环保部发出紧急建议书，建议暂停红河流域水电项目，挽救濒危物种绿孔雀最后完整栖息地。此后，多家组织参与和组织多项活动呼吁保护绿孔雀栖息地，成为环保公益领域的一次年度联合行动。

## 4月

---

- 4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正式设立，如何治理白洋淀引起热议。
- 4月8日，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启动“XIN伙伴计划”，宣布与首批“XIN伙伴”：自然之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长沙绿色潇湘和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从法律与政策倡导、环境大数据应用、社会组织培育和志愿者网络建设等专长领域出发开展互助协作，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
- 4月10日，国家林业局发布《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多家环保组织为湿地保护管理出谋划策。专家建议增加湿地保护和公众参与，删除“合理利用”，增加对湿地破坏行为的惩罚性条款。
- 4月19日，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发布《华北地区发现17万平方米超级工业污水渗坑》一文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在河北廊坊市和天津市静海区存在三处工业污水渗坑，不仅面积大而且存续时间长，或已对当地的地下水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 5月

---

- 5月2日，中国绿色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协会启动“2017中华白鱘豚公民科学家寻证项目”。
- 5月9日，长江江豚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 5月10日，针对海口即将举办的萤火虫放飞活动，环保人士发表了一封题为《放飞就是放死》的公开信，对抗“抓捕野生萤火虫—网络买卖萤火虫—商业放飞”的扭曲利益链，引发社会关注。5月24日晚，淘宝网发布公告表示，将野生活体萤火虫纳入禁售商品管理范畴。
- 5月11日，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朱雀会、猫科动物保护联盟等多家环保组织联合发布《中国自然观察 2016》。这份报告虽出自环保民间组织之手，但集纳了众多专家和志愿者的长期研究成果，评估了2000年到2015年间1085个濒危物种的保护状况。

## 6月

---

- 6月11日，多家组织联名发函呼吁保护极危物种南方蓝鳍金枪鱼，希望京东下架该产品。源于6月9日京东宣布“将世界顶级食材——澳洲冰鲜蓝鳍金枪鱼引进国内”，四个本土环保公益组织通过给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送联名公开函的方式向京东施压。
- 6月11日，首届中国社会企业奖揭晓，摩拜入围引争议。多家环保组织和媒体指责包括摩拜单车在内的共享单车，在供应链和运行维护方面造成的环境负荷。
- 6月22日，陕西韩城万亩黄河湿地违法开发、野生鸟类栖息地被毁。此地位于世界候鸟“东亚——澳大利亚”的迁徙路线上，也是我国中部候鸟迁徙的主要通道和重要的越冬地。湿地违法开发导致此处的天然湿地大面积消失，生态破坏严重。即便是中央环保督查组已查处并要求整改，保护区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工程依然在施工，有的区域甚至已开门营业。
- 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确认了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主体地位，最高检表示将有序开展公益诉讼。
- 6月29日，全国人大发布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这是1984年该法颁布后的第三次修订。修改后的法律增加了河长制的相关内容；并规定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法案还规定了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

## 7月

---

- 7月1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该办法明确了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专业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其所规定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将对业界产生强有力的约束力，被誉为配合“土十条”出台的第一个重量级土壤污染管理办法，将对今后其他部门规章的制定，乃至上位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内容产生深远影响。
- 7月7日和8日，可可西里、鼓浪屿正式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至此我国已有52处世界遗产。

- 7月20日,中办、国办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对外公布。通报措辞严厉,包括3名副省级官员在内的几十名领导干部被严肃问责。祁连山事件因高规格、大阵仗的监督、问责,被认为可写入中国环境法制史。
- 7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通知》中规定2017年7月底前,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年底,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钎渣等品种;2017年年底,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提高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高度出发,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 8月

---

- 8月11日,国务院法制办再次就《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开征求意见,零废弃联盟等环保组织和志愿者对快递过度包装问题提出了意见,呼吁立法限制快递包装。
- 8月28日,《中国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发展调查报告(2017)》发布。作为首份聚焦民间海洋环保组织发展的报告,全面展示了我国民间海洋环保组织的发展现状和核心专业能力的构建情况,并深入分析了目前民间海洋环保组织的优劣势、工作方法和特点,对全方位了解民间海洋环保组织总体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大的借鉴和启发意义。

## 9月

---

- 9月18日,汽车零部件企业舍弗勒发布一则由其大中华区CEO张艺林给上海市经信委等部门的“紧急求助函”,称其供应商上海界龙因环保问题被断电停产,使得舍弗勒面临供货缺口,理论上将造成中国汽车300多万辆的减产,相当于三千亿人民币的产值损失,希望政府为上海界龙的环保事宜网开一面,宽限3个月,以免因滚针断供而造成更大损失,引起业界热议和环保部微博回应。此事反映的绿色供应链重要性及中国环保督察的力度较有代表性。
- 9月26日,中办、国办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根据《方案》,到2020年,我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基本完成,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国家公园总体布局初步形成。
- 9月26日,《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绿皮书2017》发布,由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阿拉善SEE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联合发布,是我国沿海湿地健康状况的第一份“体检报告”。

## 10月

---

- 10月10日,浙江发布全国首部河长制地方性法规。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河长制的地方性法规,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 10月13日，绿色供应链论坛在京举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CITI)2017年度评价报告通过此次论坛发布。本期CITI指数评价涉及的行业扩展到14个，其中新增共享单车、制药、化工、房地产4个行业，将乳制品从食品饮料中拆分为独立行业。涉及的品牌扩展到267个，覆盖大中华区、欧洲、北美、日韩、澳新/东南亚5个区域。
- 10月18日，在京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将污染防治作为到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
- 10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规划》将“水十条”水质目标分解到各流域，明确了各流域污染防治重点方向和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重点，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 10月31日，国新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指出2016年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6.6%，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13.3%，并宣布全国碳市场年内正式启动。

## 11月

---

- 11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就固废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 11月2日，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即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10%以上，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编织袋和胶带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基本建立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
- 11月6日至18日，联合国波恩气候变化大会在德国波恩召开。通过各缔约方艰苦谈判，大会通过了名为“斐济实施动力”的一系列成果，就《巴黎协定》实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形成了平衡的谈判案文，进一步明确了2018年促进性对话的组织方式，通过了加速2020年前气候行动的一系列安排。
- 11月24日，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大会在京召开。联盟由23家公益机构联合发起，旨在配合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聚合公益机构力量，推动公益保护地发展，以期帮助国家有效保护1%国土面积。大会由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主办，发布了《中国社会公益保护地发展观察2017》和《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定义及标准》两份报告，200多名来自政府、企业、公益机构、保护一线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 12月

---

- 12月5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宣布，中国塞罕坝林场建设者获得2017年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塞罕坝林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范例，为世界提供了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发展的借鉴经验。

- 12月10日，“大气十条”收官年，环保部表示设定的重要目标有望全部实现。2017年1月至11月，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比2013年同期下降20.4%，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8.2%、31.7%、25.6%。
- 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了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工作新闻发布会，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这标志着我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完成了总体设计，并正式启动，预示着世界最大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立启动。

---

参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进无止境

明善道  
CCIA

2017.11 | BEIJING